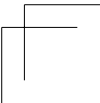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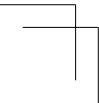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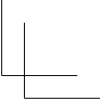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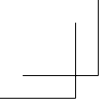




110年12月

法院宣告鄉鎮市調解無效及 撤銷調解事件訴訟案例選輯

法務部編印





例言

鄉鎮市調解是我國民間相當重要的一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具有悠久的歷史背景，在民國以前之基層社會即已具備由鄉里組織、地方耆老調解民間糾紛之制度；至民國 44 年，配合臺灣開始實施地方自治，制定「鄉鎮市調解條例」，以法律據以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近年來鄉鎮市調解的績效持續成長，109 年全國調解結案件數為 15 萬 106 件，其中調解成立案件共 12 萬 1,805 件，調解成立率為 81.15%，均再創下歷史新高；另調解書的核定機制，為鄉鎮市調解制度相當重要的一環，依司法院統計，109 年各地方法院審核調解書之核定比率為 95.8%，顯示目前僅有少部分調解事件未能通過法院審核。

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如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鑑於實務上不乏有鄉鎮市調解經法院核定後，遭法院以裁判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案例，值得分析其中原因作為未來借鏡，俾於調解時注意防範，精進調解品質，本部爰蒐集歷來法院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裁判，並整理歸納其原因，供社會各界及調解工作人員參考。又本書編輯限於人力及時間短促，編校如有疏漏，尚祈先進賢達賜教指正。

法務部 謹誌

110 年 12 月



目錄

《法院宣告調解無效事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33 號民事判決 （105 年 5 月 11 日）〈未經合法代理〉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6 號 民事判決（101 年 5 月 23 日）〈未經合法代理〉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調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10 年 3 月 24 日）〈未經合法代理〉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調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109 年 5 月 13 日）〈未經合法代理〉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調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07 年 11 月 20 日）〈未經合法代理〉	3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 （107 年 2 月 6 日）〈未經合法代理〉	4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5 年度他調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06 年 4 月 14 日）〈未經合法代理〉	4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5 年度他調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96 年 1 月 30 日）〈未經合法代理〉	5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94 年度豐簡字第 748 號 民事判決（95 年 1 月 26 日）〈未經合法代理〉	5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 91 年度壢簡字第 327 號 民事判決（91 年 8 月 1 日）〈未經合法代理〉	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105 年度湖他調簡字第 1 號 民事判決（106 年 6 月 13 日）〈未經合法代理（逾越代理 權限制）〉	5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91 年度板簡字第 1582 號 民事宣示筆錄（91 年 8 月 12 日）〈未經合法代理〉	6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他調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01 年 12 月 20 日）〈未經合法代理、當事人之一 方不能為有效之意思表示〉	6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2227 號民事判決 （91 年 10 月 3 日）〈當事人不適格〉	7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08 年 5 月 8 日）〈調解書修改後未經當事人確認 同意、內容未臻具體明確不適於強制執行〉	7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調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04 年 9 月 18 日）〈更正後之調解書內容欠缺兩 造合意〉	7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 93 年度士簡字第 873 號民 事宣示筆錄（93 年 12 月 24 日）〈兩造未成立如調解書所 載之內容〉	8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 （92 年 2 月 13 日）〈兩造未成立如調解書所載之內容〉 ..	8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5 年度訴字第 487 號民事判決 （85 年 5 月 28 日）〈兩造未成立如調解書所載之內容〉 ..	9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4 年度訴字第 3949 號民事判決 （85 年 3 月 22 日）〈兩造未成立如調解書所載之內容〉 ..	95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686 號民事判決 （103 年 10 月 30 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9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94 號民事判決 （93 年 6 月 30 日）〈未經調解委員調解〉	1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021 號民事判決 （91 年 11 月 26 日）〈未經調解委員調解〉	10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46 號民事判決 （105 年 7 月 12 日）〈當事人之一方無自主意思能力成 立調解〉	1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 102 年度竹北簡字第 143 號 民事判決（102 年 8 月 28 日）〈調解成立內容係當事人之 一方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	1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9 年度店他調小字第 1 號 民事判決（109 年 6 月 24 日）〈以法律上不能之給付為調 解書內容〉	1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100 年度雄簡字第 2064 號 民事判決（101 年 1 月 16 日）〈冒用他人名義簽立調解〉 ..	124

《法院撤銷調解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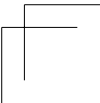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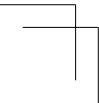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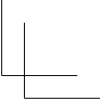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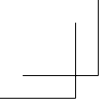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427 號民事判決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於重要爭點有認知上之錯誤〉 ..	1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8 年度板簡字第 2048 號 民事判決（109 年 2 月 24 日）〈對於重要爭點有認知上 之錯誤〉	13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08 年度北他調簡字第 2 號 民事判決（108 年 9 月 10 日）〈對於重要爭點有認知上 之錯誤〉	13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84 號民事判決 （104 年 2 月 25 日）〈對於重要爭點有認知上之錯誤〉	14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1 年度重簡字第 438 號 民事判決（101 年 8 月 17 日）〈對於重要爭點有認知上 之錯誤〉	14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 100 年度鳳他調簡字第 4 號 民事判決（100 年 12 月 22 日）〈對於重要爭點有認知上 之錯誤〉	14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 100 年度壢簡字第 258 號 民事判決（100 年 10 月 31 日）〈對於重要爭點有認知 上之錯誤〉	14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94 年度板簡字第 2584 號 民事判決（95 年 3 月 8 日）〈對於重要爭點有認知上 之錯誤〉	15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04 年度彰簡字第 7 號 民事判決（104 年 4 月 7 日）〈當事人意思表示錯誤〉	15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北港簡易庭 101 年度港簡字第 103 號 民事判決（101 年 12 月 27 日）〈當事人意思表示錯誤〉 ..	15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 104 年度竹簡字第 482 號民 事判決（104 年 11 月 27 日）〈當事人受脅迫而為調解〉 ..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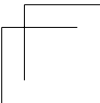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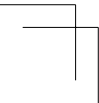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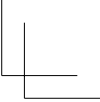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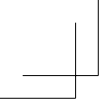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8 年度板簡字第 1476 號 民事判決（108 年 11 月 25 日）〈當事人受詐欺而陷於 錯誤〉	16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8 年度南他調簡字第 2 號 民事判決（108 年 10 月 28 日）〈當事人受詐欺而陷於 錯誤〉	16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 105 年度士他調簡字第 1 號 民事判決（105 年 8 月 26 日）〈當事人受詐欺而陷於 錯誤〉	17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314 號民事判決 （104 年 11 月 20 日）〈當事人受詐欺而陷於錯誤〉	17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02 年度北他調簡更（一） 字第 1 號民事宣示筆錄（102 年 4 月 15 日）〈當事人受 詐欺而陷於錯誤〉	17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826 號民事判決 （95 年 12 月 13 日）〈當事人受詐欺而陷於錯誤〉	17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143 號民事判決 （104 年 11 月 20 日）〈編按：本件判決雖未准予撤銷 調解，但認為當事人成立調解之意思表示範圍僅及於調 解當時已知之傷害，並不及於嗣後發生之傷害，故權利 人得就嗣後發生之傷害部分另為請求〉	180

《附錄》

鄉鎮市調解條例	187
---------------	-----



《法院宣告調解無效事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33 號民事判決（105 年 5 月 11 日）

〈未經合法代理〉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其並未授權訴外人○○○（或○○○）代理其參加系爭調解，其於系爭調解事件中並未經合法代理乙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 被上訴人主張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約 3 點 30 分許，訴外人○○○由上訴人周清港載至其住處，係以欲申請南山人壽保險理賠金為由，向其拿取其之身分證及印章，嗣經其長子察覺有異，其旋即重辦身分證，並由其五子蔡修金密集傳送多則簡訊給上訴人周清港、訴外人○○○、○○○，說明其未委託訴外人○○○、○○○進行調解、不要代替簽蓋文件使用身分證，並致電上訴人周清港（另並轉接訴外人○○○），表明其不同意調解等情，業據被上訴人提出其子蔡修金之手機門號於系爭調解當日下午分別與上訴人周清港、訴外人○○○之手機門號之通話明細、發送簡訊內容在卷可證（參見原審卷第 1 宗第 16 至 53 頁），並經被上訴人之長子蔡坤松於原審到庭具結後為相符之證述（參見原審卷第 1 宗第 205 頁及其反面）。上訴人周清港固辯稱：「蔡修金有一直傳很多簡訊給我，都是談賠償金額的事情，……30 日所傳的簡訊，我都在開車，所以沒有看到」

（參見原審卷第 1 宗第 119 頁），然查，上訴人周清港既自承蔡修金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系爭調解成立前，已多次傳送簡訊與其談和解事宜，則蔡修金於系爭調解成立當日所傳送之多通簡訊，依常理而言，上訴人周清港焉有完全不予聞問之理？縱令上訴人周清港一時因開車無法查看簡訊，豈有不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4 時 5 分成立系爭調解前，開啟手機簡訊查看之理？是上訴人周清港所述顯不符常理，而不足採信。而證人○○○證稱：「叔叔是打給周清港，周清港有把電話接給我，跟我說李美連不同意調解，但是叔叔當時人在台南，我回祖母家拿身分證時，叔叔不在場，祖母當場跟我說，她同意我去調解，所以我就沒有理我叔叔」等語（參見原審卷第 1 宗第 183 頁），上訴人周清港並自承其接獲蔡修金之電話為撤回之表示（按上訴人係主張被上訴人有授權訴外人○○○、○○○代理被上訴人為系爭調解，故稱蔡修金來電表示被上訴人不同意由訴外人○○○、○○○代理為系爭調解，為撤回授權）、○○○於通電後向其表示無庸理會其叔叔蔡修金（參見本院卷第 64 頁背面），亦足見被上訴人主張其子蔡修金於系爭調解前有透過電話向上訴人周清港、訴外人○○○表示被上訴人不同意系爭調解乙情為真。再者，參以就本件被上訴人之四子蔡雨霖職災死亡，由被上訴人之次子○○○聲請與上訴人等 3 人為勞資爭議調解，請求含保險理賠共 1,200 萬元，甫於 103 年 9 月 10 日調解不成立，有被上訴人所提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可

稽（參見原審卷第 1 宗第 83、84 頁），衡情，被上訴人應無可能旋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即同意與上訴人等 3 人以總額 4,004,384 元（120 萬 + 40 萬 + 0000000 元）成立調解，是據此當亦足佐證被上訴人的確並未授權訴外人○○○（或○○○）代理為系爭調解。

2. 至證人○○○於原審雖到庭證稱其向被上訴人拿取身分證及印章時，有告知被上訴人已與上訴人和解，以及和解金額，被上訴人對其表示和解所得金錢是要讓其與其弟可買房子、被上訴人不需要這些錢等語（參見原審卷第 1 宗第 182 頁），證人○○○亦到庭證稱被上訴人有授權其談和解，周清港開車載其及其姐○○○回被上訴人家拿身分證，其沒有進去，○○○進去很快拿被上訴人之身分證及印章出來，並說被上訴人有同意其等姊弟去談和解等語（參見原審卷第 1 宗第 184 頁），惟，查證人○○○另證稱周清港載其及其姊○○○回被上訴人家拿取被上訴人身分證，與證人○○○證稱當時其弟○○○是在調解委員會那邊等待、上訴人周清港證稱其一個人載○○○回去（參見原審卷第 1 宗第 183 頁、第 119 頁），均不相符，渠等說辭不一，已令人對渠等所證內容之真實性存疑；況且，證人○○○、○○○就被上訴人有無授權渠等代理系爭調解事宜，涉及證人○○○所出具之委任書是否實在、其等有無背信或偽造文書之刑責，及其等是否能繼續保有由上訴人等人於系爭調解事件所給付之全數賠償金，利害關係至為重大，其等所為證述自有偏護上訴人

之高度可能，其等有利上訴人之證述，缺乏其他佐證，自不足資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3. 又被上訴人主張其因其孫女○○○表示欲申請南山人壽保險理賠金，即將其之身分證及印章交予○○○，經核並非有違常情。上訴人固辯稱被上訴人將其身分證、印章交予訴外人○○○及○○○，依民法第 169 條規定，被上訴人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云云。惟，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始足當之。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比比皆是，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其他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未免過苛。徒憑本人曾將印章交付與他人之事實，即認本人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自屬率斷（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657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人將印章、印鑑證明、戶口名簿、存摺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除該特定事項外，該他人以本人名義所為其他法律行為，尚難僅憑其持有本人之印章、印鑑證明、戶口名簿、存摺，即認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426 號、92 年度台上字第 158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此意旨，上訴人徒憑被上訴人曾將印章、身分證交付與訴外人○○○之事實，即認被上訴人就○○○再將該印章、身分證轉交予訴外人○○○而與

上訴人成立系爭調解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自難謂為有理。況上訴人之一方於本件調解成立之前，周清港已據電話及簡訊告知被上訴人不同意調解在先，則對於○○○姐弟之持有被上訴人之身分證及印章，何仍有表見代理之誤認？是其上開所辯，自無可採。

4. 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調解無效之意義與訴訟上和解無效之意義相同，可分為實體法上無效與訴訟法上無效。實體法上無效之原因係指調解有實體法所規定法律行為無效之事由，例如調解內容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違背公序良俗，或不備法定方式等。而訴訟法上無效之原因，則有下列 5 種情形：①無當事人能力；②無訴訟能力；③無調解之權限；④當事人不適格；⑤就當事人不得自由處分之權利或法律上關係成立調解（吳明軒著，中國民事訴訟法 0000-0000，0000-0000 頁）。查被上訴人主張其並未授予訴外人○○○代理權，尚非無據，堪認被上訴人於系爭調解案件自始未經合法代理，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據以主張系爭調解有關被上訴人部分對之自始無效，揆諸上開說明，即為有理由。又被上訴人係並未授予訴外人○○○（或○○○）代理權，並非授權後又撤回授權，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五子蔡修金並無撤回代理之權限、被上訴人撤回授權不得對抗屬善意第三人之上訴人

云云，並非可採，併予敘明。

5. 至上訴人雖辯稱系爭調解之對造人係被上訴人、○○○、○○○3人，調解內容亦係對其3人給付，無從區分，如認系爭調解無效，應係全部無效，原判決認僅係兩造間之調解無效，顯有違誤云云。惟按民法第111條所定法律行為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之意旨，係對該法律行為之內容有無效之情形而言，本件被上訴人係以其未參與亦未授權達成本件之調解，故訴請確認該調解對之無效（見原審卷第1宗第130頁），即係主張相對無效，而非主張全部無效，自無併列○○○、○○○為當事人之必要，原審判決因而認該調解於兩造間無效，亦無任何違誤之可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101 年 5 月 23 日）

〈未經合法代理〉

伍、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

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240 號判例參照)。經查，上訴人主張：其與黃英傑間就系爭 234 號調解事件之委任關係不存在；及其對台中市政府徵收系爭土地補償金 2132 萬 7530 元有領取權存在等情，惟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故上訴人就上開主張之事實，皆處於不明確之狀態，致上訴人於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對被上訴人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是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顯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可認定。

二、系爭土地原登記在上訴人名下，上訴人與鐘家菱於 96 年 8 月 1 日簽立系爭終止借名契約；鐘家菱、駱佳欣於 96 年 11 月間聲請系爭 234 號調解事件，黃英傑持系爭委任書以上訴人代理人身分出席調解；系爭 234 號調解事件於 96 年 12 月 7 日調解成立，調解書於同月 14 日由台中地院核定，由黃英傑於 97 年 1 月 2 日領取系爭 234 號事件調解書；系爭土地於 97 年 1 月 29 日以「調解移轉」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於駱佳欣名下等事實，有系爭 234 號調解事件調解書、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系爭終止借名契約等影本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 13、14、33 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 234 號調解事件卷宗查明屬實，復為兩造所自認（見上開兩造同意為真正之事實（一）、（五）、（七）），自堪信為真實。

三、有關上訴人請求確認其與黃英傑間就系爭 234 號調解事件之委任關係不存在部分：

（一）上訴人於系爭 234 號調解事件，固提出經上訴人簽名之系爭

委任書為證據，上訴人並不否認其上之簽名，惟主張系爭委任書與系爭終止借名契約係於 96 年 8 月 27 日簽立，且簽立時係空白之委任書，並無塗改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一）第 154、155 頁），鐘家菱亦稱其與黃英傑於 96 年 8 月攜帶系爭終止借名契約及委任書至上訴人處，由上訴人簽立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一）第 155 頁），足認上訴人主張其係於 96 年 8 月 27 日簽立系爭委任書乙節，應屬可採。黃英傑稱系爭委任書係於 96 年 11 月 29 日所簽立，並不可採。

- （二）上訴人與鐘家菱簽訂系爭終止借名契約書，其內容略以：雙方為釐清系爭土地之權利義務關係，特立此書面為憑。鐘家菱原將其購買之系爭土地借用上訴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原登記原因雖記載為買賣，但雙方實際上之關係為借名。因上訴人階段性任務已完成，鐘家菱有意收回土地自行處理，雙方合意終止借名關係，上訴人願將系爭土地返還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鐘家菱本人或其指定之借名登記人名下，所需費用由鐘家菱負擔。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登記，實際上僅係基於借名關係，擔任鐘家菱之受託人。上訴人將土地移轉於鐘家菱所指定之人駱佳欣名下後，一切權利義務悉由鐘家菱負責，概與上訴人無關。為求慎重、增加公信力，系爭土地移轉如須調解者，雙方約定由台中地院調解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33 頁）。雖上訴人主張其未持有系爭終止借名契約之原本，且其第四條原係記載由台中市西區公所調解，並非記載由台中地院調解等語（見本院更（一）審卷第

125 頁反面），然已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上訴人並未提出系爭終止借名契約之原本以供調查，亦未能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尚難遽採。堪認上訴人與鐘家菱於系爭終止借名契約第四條係約定雙方如須調解，合意以台中地院為調解。

(三) 其後，因上訴人已不願依系爭終止借名契約履行，鐘家菱、駱佳欣乃以上訴人未依約履行為由，於 96 年 8 月 28 日向台中地院聲請調解，由台中地院以 96 年度調字第 136 號受理。台中地院爰定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調解，上訴人已於 96 年 9 月 5 日收受送調解通知書，並於調解期日提出委任狀委任駱炎德為代理人到場（上訴人於委任狀所載其住居所為台中市○○○街 17 號）；惟被上訴人於調解期日並未到場，並於 96 年 11 月 6 日撤回調解之聲請，此有台中地院 96 年度調字第 136 號調解事件影卷附卷足憑，並為兩造所自認（見上開兩造同意為真正之事實（二）），應可憑信。由上訴人於 96 年 9 月 5 日收受調解通知書後，並未委任黃英傑代理調解，而就上訴人與鐘家菱關於系爭終止借名契約之糾紛，已委由駱炎德處理觀之，上訴人於 96 年 9 月 5 日以後，應無再委任黃英傑處理系爭終止借名契約之意，已甚明確。

(四) 上訴人乃於 96 年 10 月 22 日以台中健行路郵局第 508 號存證信函通知鐘家菱撤銷系爭終止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其內容以：「本人因鐘家菱小姐告知坐落台中市○○區○○段 210 之 2 地號土地，係鐘家菱小姐出資購買後，再由駱炎德

先生經本人同意後登記本人所有。故本人因此陷於錯誤之意思表示，方與鐘家菱小姐於 96 年 8 月 1 日訂定合意終止借名契約書，約定將上開土地移轉所有權登記予鐘家菱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駱佳欣名下。嗣後，經本人了解上開土地並非鐘家菱出資購買，爰依民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規定，以本存證信函為撤銷上開訂定合意終止借名契約書之意思表示，特此通知」等語，該存證信函已經鐘家菱於 96 年 10 月 26 日收受（見兩造同意為真正之事實（三）及原審卷（一）第 43、44、46 頁）。足認上訴人於上開台中地院 96 年度調字第 136 號調解事件之調解期日前，便已寄發存證信函向鐘家菱表明不願再依系爭終止借名契約處理之意旨，自包括亦不願就系爭土地移轉事宜進行調解。

- （五）又陳盈壽律師曾以黃寬士之代理人身分，以其向鐘家菱購買系爭土地為由，並以鐘家菱及上訴人為相對人，於 96 年 11 月 8 日向台中地院聲請調解，由台中地院以 96 年度調字第 177 號受理，黃寬士於調解聲請狀記載：上訴人拒不配合辦理移轉登記手續，造成鐘家菱無法履行出賣人義務，並記載上訴人之住居所為台中市○○路 430 之 3 號（同鐘家菱住居所）。台中地院乃定於 96 年 12 月 26 日調解，並通知黃寬士提出上訴人之戶籍謄本，台中地院再依上訴人戶籍地即台中市○○○街 17 號送達，由上訴人於 96 年 11 月 27 日收受調解通知書，黃寬士則於 96 年 11 月 26 日撤回調解之聲請（見上開兩造同意為真正之事實（四））。堪認上訴人於

96年11月27日仍未同意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鐘家菱，或鐘家菱指定之人。

(六) 而系爭委任書記載關於北屯區調解委員會部分，係塗上立可白之後再書寫，透過日光燈的照射可看出書寫前記載為「台中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臺中地方法院」；吳立華簽名及印章的底部，以鉛筆輕微劃上二個框框；下方日期記載96年11月29日，其中11月之第二個「1」以立可白塗改，塗改前文字為「8」；另委任事由之記載「茲因與駱佳欣、鐘家菱間土地所有權移轉調解事件」，「駱佳欣」三字係經立可白塗改後書寫，塗改前為「黃寬士」，「駱佳欣」上方可看出經擦拭後留存之「黃寬士」三字之鉛筆筆跡，已經原審勘驗屬實（見原審卷（一）322、323頁、卷（二）56、57頁），且為兩造所自認（見上開兩造同意為真正之事實（六）），並經本院調閱系爭234號調解事件卷查核屬實。黃英傑雖稱系爭委任書係修改後，再由上訴人簽名云云，上訴人對此加以否認。審酌系爭委任書有多處塗改，卻未經上訴人簽章加以確認，以黃英傑具律師資格，自應更加謹慎為之，以杜爭議，惟竟未為之，其稱修改後再由上訴人簽名蓋章，已有不實，而黃英傑並未舉出其他有利證據，以證明系爭委任書經修改後，始由上訴人簽名等情，是黃英傑該項抗辯，應不可採。堪認系爭委任書於上訴人簽名時，並未經塗改，於塗改後未經上訴人確認。況且上訴人既係於96年8月27日同時簽立系爭終止借名契約與系爭委任書一併交付上訴人，顯係

僅委任黃英傑就系爭終止借名契約內容代為進行調解。且觀諸系爭終止借名契約載明系爭土地移轉如須調解者，上訴人與鐘家菱約定由台中地院調解；而依系爭委任書記載關於北屯區調解委員會部分，於塗改前原係記載「臺中地方法院」，益證上訴人所授予黃英傑之權限範圍，僅限於上訴人與鐘家菱就系爭終止借名契約關於系爭土地移轉事宜，在台中地院進行調解。又參諸上訴人於96年9月5日收受台中地院96年度調字第136號調解通知書後，旋於96年10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向鐘家菱表明不依系爭終止借名契約處理之意旨，而鐘家菱於96年10月26日收受該存證信函後，則隨即於96年11月6日撤回該調解之聲請，顯見鐘家菱對於上訴人已不願依系爭終止借名契約履行，知之甚詳。又依台中地院96年度調字第136號調解事件影卷，亦未見黃英傑於96年10月24日調解期日持系爭委任書到場，可知上訴人或鐘家菱均未通知黃英傑於該調解期日到場調解。

(七) 黃英傑稱原先因黃寬士要購買系爭土地，伊才在系爭委任書案由欄以原子筆書寫「黃寬士」，嗣經鐘家菱告知黃寬士已不願買受系爭土地，並已解除買賣契約，故伊以立可白將「黃寬士」塗掉，改寫「駱佳欣」等語（見原審卷（二）第56頁反面）。而黃寬士以其向鐘家菱購買系爭土地為由，並以鐘家菱及上訴人為相對人，於96年11月8日向台中地院聲請調解，由台中地院以96年度調字第177號受理；及上訴人所授權黃英傑之範圍，僅限於上訴人與鐘家菱就系爭

終止借名契約關於系爭土地移轉事宜，在台中地院進行調解，前均敘明，黃英傑乃在系爭委任書以原子筆書寫「黃寬士」，暨向台中地院聲請之意旨，並塗改日期，堪認黃英傑本欲以系爭委任書為黃寬士聲請調解事件時提出。惟因鐘家菱已知悉上訴人不願依系爭終止借名契約履行，故由黃寬士於聲請調解時，記載上訴人之住居所為台中市○○路 430 之 3 號（同鐘家菱之住居所）。嗣因台中地院以上訴人戶籍地即台中市○○○街 17 號送達調解通知書，致上訴人得知該調解事宜，黃寬士乃於 96 年 11 月 26 日撤回該調解之聲請，而黃英傑已無從以其原持有之上訴人所簽名之委任書，以上訴人之代理人身分到場調解。

- (八) 鐘家菱以其及駱佳欣名義，於 96 年 11 月 29 日持系爭終止借名契約向北屯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由該調解委員會以系爭 234 號調解事件受理。而該調解委員會並未寄發調解期日通知書，即於 96 年 12 月 7 日由鐘家菱兼駱佳欣之代理人，由黃英傑律師為上訴人之代理人到場調解，並於當日成立調解，且製作系爭調解書。系爭調解書嗣於 96 年 12 月 14 日經台中地院核定，而黃英傑律師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上訴人代理人之身分領取系爭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亦即，上訴人從未親自收受前開調解期日通知及系爭調解書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 234 號調解事件卷宗，查核無誤，且為兩造所自認（見上開兩造同意為真正之事實（五））。雖黃英傑辯稱於 96 年 12 月 7 日成立調解前後，均有以其

所有○○○○ - ○○○○○○號手機與上訴人之○○○○ - ○○○○○○號手機聯絡，告知調解結果，上開兩個門號手機於96年12月7日16時28分04秒、36分18秒亦確有通聯之紀錄在卷可查等語；然上訴人則否認黃英傑有於上開二次通話時告知調解事宜。衡諸上開兩個手機門號於96年12月7日16時28分04秒、36分18秒固有各該通聯紀錄（見原審卷一第313頁），惟此僅能上開兩個手機門號於各該時間有通話情形，尚無從證明黃英傑有於各該時間告知上訴人該調解事宜，要難採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可知系爭234號調解事件並未如台中地院處理調解事件時，令鐘家菱、駱佳欣提出上訴人戶籍資料，並以上訴人戶籍地為送達，使上訴人知悉調解事宜。系爭234號調解事件，自聲請調解至調解成立，送達調解書，均僅由黃英傑處理，上訴人並無從知悉，是上訴人主張其不知系爭234號調解事件，應可採取。

- （九）依上所述，上訴人簽立系爭委任書，所授予黃英傑之權限範圍，僅限於上訴人與鐘家菱就系爭終止借名契約關於系爭土地移轉事宜，在台中地院進行調解。而鐘家菱惟恐如再向台中地院聲請調解，台中地院會再以上訴人戶籍地送達調解通知書，上訴人知悉後應不會配合成立調解，鐘家菱乃改向北屯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而黃英傑亦明知其經上訴人授權之範圍，竟未經上訴人同意，逕自在系爭委任書上將案由欄之「黃寬士」塗改為「駱佳欣」，並將「臺中地方法院」塗

改為北屯區調解委員會，配合鐘家菱持向北屯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顯見黃英傑並未經上訴人授權至北屯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自難以黃英傑持有上訴人所簽立之系爭委任書，即認黃英傑有權為系爭 234 號調解事件之調解。綜上各情，足認上訴人主張其未委任黃英傑代理系爭 234 號調解事件，堪以採信。則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英傑就系爭 234 號調解事件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有關上訴人請求宣告其與鐘家菱、駱佳欣於 96 年 12 月 7 日就系爭 234 號調解事件所作成之調解無效部分：

- (一) 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調解無效之意義與訴訟上和解無效之意義相同，可分為實體法上無效與訴訟法上無效。實體法上無效之原因係指調解有實體法所規定法律行為無效之事由，例如調解內容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違背公序良俗，或不備法定方式等。而訴訟法上無效之原因，則有下列 5 種情形：(1) 無當事人能力；(2) 無訴訟能力；(3) 無調解之權限（未受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授與調解權限之訴訟代理人、無代理調解權限者）；(4) 當事人不適格；(5) 就當事人不得自由處分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成立調解（吳明軒著，中國民事訴訟法中冊第 984、

985、1153 頁參照)。

(二) 本件上訴人主張其未委任黃英傑代理系爭 234 號調解事件屬實，黃英傑無代理上訴人為系爭 234 號調解事件之權限，則上訴人請求宣告系爭 234 號調解事件所作成之調解無效，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調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10 年 3 月 24 日)

〈未經合法代理〉

壹、程序方面：

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前 2 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 30 日內為之；調解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3 項、第 26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次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民事調解，屬當事人互相讓步而自主解決民事紛爭之機制，一經成立及法院核定，在實體法上有使當事人所拋棄權利消滅及取得調解書所訂明權利之效力，在程序法上具有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觀諸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規定即明。此乃為確保法之安定性，並基於當事人實體法及程序法之處分權，避免紛爭再燃，不利於當事人程序利益之保障及有限司法資源之有效利

用使然。當事人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並經法院核定後，如認該調解有無效之原因，唯有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始得救濟。於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前，難謂該調解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當事人自仍應受其拘束。至同條第 3 項固有「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 30 日內為之」之限制，惟於當事人主張調解有實體法上絕對無效事由致無效者，參照 92 年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規定之修正說明：「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者，就第 501 條再審程序關於應遵守之程式規定，亦應準用，爰於第 4 項增訂之。又民法上之無效有絕對無效或相對無效，如認為成立之調解有民法上無效之原因，即一律不受第 500 條不變期間之限制，而得隨時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者，實有礙法之安定性，故將第 4 項但書規定刪除，委由法官依具體個案情形，就當事人所主張之無效原因，個別判斷其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是否須受第 500 條不變期間之限制」之同一法理，自亦不受 30 日之限制（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2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原則上固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提起，然若當事人係主張調解有民法上無效之原因而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者，則應由法官依具體個案情形，個別判斷其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是否須受上開不變期間之限制，要非謂一律須於上開不變期間內起訴始為適法。被告抗辯原告提起本件宣告調解無效之訴，已逾 30 日不變期間等語。原告則主張臺北市中正區調解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所作成 108 年民調字

第 61 號調解書關於兩造間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無效之原因為系爭調解成立未經合法代理，應歸無效，原告係於 108 年 10 月間遭強制執行而閱覽執行卷宗後，始知有系爭調解之事，隨即向本院提起本件宣告調解無效之訴等語。是本院基於法秩序之維護，並考量避免兩造間因系爭調解另行衍生其他紛爭，暨參酌前述最高法院裁判意旨，認原告提起本件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應不受 30 日不變期間規定之限制。是原告提起本件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

四、本院之判斷：

按所謂調解有無效之原因，係指調解有實體法或程序法之無效原因，而自始、當然、確定不發生法律效力而言，例如調解內容違反強制規定，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標的自始客觀不能，或無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代理權欠缺等而言。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原告就周孟陞未經其合法代理及授權，即以原告名義與被告作成系爭調解，系爭調解應屬無效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查證人即原告任職之縱橫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蘇怡如於本院證稱：原告從 107 年 12 月開始住在公司，公司地址為臺北市○○區○○○路○段○○○○號 3 樓，公司有隔間，與辦公區是分開的，我不清楚原告住到公司的原因，我只知道原告拜託老闆，老闆也

願意讓她住等語（見本院卷第 223-224 頁）；證人周孟陞於本院證述：我與原告於 106 年初分居，分居後原告搬到羅斯福路，後來搬到哪裡我不清楚，原告沒有參與我與徐榮結、李坤賢被提告之投資詐欺案，也不認識徐榮結、李坤賢，委任書是我於調解當天填載製作的，原告沒有委任我處理調解事務，家裡有原告的便章，我就幫原告蓋了，是我法律知識不足才會這樣做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 220-222 頁）。證人蘇怡如、周孟陞雖分別為原告之同事、前夫，然其等既已具結，應無甘冒涉犯刑事偽證罪嫌故意虛偽陳述之理，所為證詞，應堪憑採。而調解委員會寄發之調解通知等相關文件，係寄至原告與周孟陞婚姻存續期間之戶籍址臺北市○○區○○街○段 00 號 6 樓之 9 一節，有系爭調解書案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05-106 頁、第 123 頁），又原告於另案開庭時有向承辦檢察官表示未與周孟陞同住，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陳報狀向檢察官表示未授權周孟陞代理調解，同時表明新址為臺北市○○區○○路○段○○○○號 3 樓等節，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文可佐（見本院卷第 157 頁）。互核各情，再參以原告確實未曾於調解期日到場，堪認原告主張其不知系爭調解成立之事，係遭周孟陞無權代理等語，並非虛言。被告雖抗辯原告與周孟陞於 107 年間尚共同出入德銓公司，更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經另案檢察官傳喚時一同出庭，原告亦知悉檢察官移調一事，周孟陞當有權代理原告，且倘原告確遭周孟陞無權代理，卻未對周孟陞提起刑事或民事訴訟，並不合理云云。惟原告固同意移調，然其與周孟陞之互動如何、有無對周孟陞訴追，與原告有無授權周孟陞代理進行調解，係屬二事，被告藉以推

論原告確有授權周孟陞處理系爭調解，要屬個人推測之言。綜合上情，周孟陞以代理人身分成立系爭調解，未經原告之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堪以認定。

又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依前述，原告未授權及委任周孟陞為代理人與被告成立系爭調解，而原告亦未承認系爭調解之效力，是系爭調解自屬無效。

再出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始足當之。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原告有何行為表示代理權授與周孟陞之表見事實，本件即無表見代理適用。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宣告系爭調解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調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109 年 5 月 13 日）

〈未經合法代理〉

壹、程序部分：

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前二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 30 日

內為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3 項規定自明。次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民事調解，屬當事人互相讓步而自主解決民事紛爭之機制，一經成立及法院核定，在實體法上有使當事人所拋棄權利消滅及取得調解書所訂明權利之效力，在程序法上具有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觀諸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規定即明。此乃為確保法之安定性，並基於當事人實體法及程序法之處分權，避免紛爭再燃，不利於當事人程序利益之保障及有限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使然。當事人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並經法院核定後，如認該調解有無效之原因，唯有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始得救濟。於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前，難謂該調解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當事人自仍應受其拘束。至同條第 3 項固有「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 30 日內為之」之限制，惟於當事人主張調解有實體法上絕對無效事由致無效者，參照 92 年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規定之修正說明：「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者，就第 501 條再審程序關於應遵守之程式規定，亦應準用，爰於第 4 項增訂之。又民法上之無效有絕對無效或相對無效，如認為成立之調解有民法上無效之原因，即一律不受第 500 條不變期間之限制，而得隨時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者，實有礙法之安定性，故將第 4 項但書規定刪除，委由法官依具體個案情形，就當事人所主張之無效原因，個別判斷其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是否須受第 500 條不變期間之限制」之同一法理，自亦不受 30 日之限制（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222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提起

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原則上固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提起，然若當事人係主張調解有民法上無效之原因而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者，則應由法官依具體個案情形，個別判斷其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是否須受上開不變期間之限制，要非謂一律須於上開不變期間內起訴始為適法。被告雖抗辯原告提起本件宣告調解無效之訴，已逾 30 日不變期間，其起訴不合法等語。然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就臺北市○○區○○○○○○○○○○○○○○○○○○○○號調解事件所作成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無效之原因為系爭調解成立未經合法代理，應歸無效等語，而向本院提起本件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是本院基於法秩序之維護，並考量避免兩造間因系爭調解另行衍生其他紛爭，暨參酌前述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2 號裁判意旨，認原告提起本件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應不受 30 日不變期間規定之限制。是被告前揭所辯，尚無足取，原告提起本件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

貳、實體部分：

……

三、本院之判斷：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調解未經合法代理，請求宣告調解無效事件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一）吳清心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與被告成立系爭調解時，是否具備原告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原告台灣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對系爭調解有無法定代理權？

(二) 被告抗辯原告之代理人未經變更登記不得對抗被告，有無理由？(三) 原告主張系爭調解無效，有無理由？茲分敘如下：

(一) 吳清心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與被告為系爭調解時，是否具備原告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原告台灣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對系爭調解有無法定代理權？

1. 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調解有無效之原因，係指調解有程序法或實體法上之無效原因，而自始、當然、確定不發生法律效力而言；例如成立調解之當事人無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或代理權欠缺，或調解成立內容違反強制、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成立調解，或調解成立之標的自始客觀不能等而言。次按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修正前公司法第 4 條、第 37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外國公司已依公司法第 372 條第 2 項、第 38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者，該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為訴訟行為，即應以該被指定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863 號判決、

10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0 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外國公司經向中華民國申請認許後，應指定在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之代理人，並作為我國境內之負責人，對外代表該外國公司。再按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民法第 10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於意定代理，其代理權應因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終了而消滅（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22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外國公司與上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其在台分公司之經理人所成立者，乃為委任關係，而應適用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外國公司授與上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代理權，或其在台分公司經理人依法享有之經理權，係其委任上開受任人處理各該委任事務必然之授權（民法第 531 條及公司法有關經理人權限之規定參照），而為渠等間所成立之委任關係所涵攝。至外國公司就此所為之公司登記（含變更登記），並非其與受任人間成立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經理人法律關係之實體要件。末按無權代理，係行為人未經本人授與代理權而以本人名義為之代理行為，或雖經本人授與代理權而逾越代理權限所為之代理行為。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經查，原告總公司於 76 年 8 月 12 日由經濟部核准認許，嗣後於 85 年 8 月 14 日向經濟部聲請設立原告，斯時起原告總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分公司經理人為吳清心等節，有原告總公司申請變更認許事項卡、外國分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 159 至 163 頁）。嗣蘇振隆於 106 年間持原告總公司管理董事李記發代表原告總公司所出具指派蘇振隆替代吳清心為原告總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及原告之經理人之系爭 106 年授權書，向經濟部申辦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登記，經該部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以經授中字第 106336666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等情，亦有原告總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系爭 106 年授權書、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公證書、授權書中譯本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 87 至 99 頁），以上事實，均堪予認定。

3. 次查，原告主張吳清心原為原告總公司所聘任之原告之分公司經理，吳清心業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簽署退休協議（下稱系爭退休協議），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退休並領取退休金 1,600 萬元，原告與吳清心並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另訂 1 年期之系爭 105 年契約（期間為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於該期間內，重新再次聘任吳清心為原告分公司經理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退休協議書、系爭 105 年契約及中譯本各 1 份為證（見本院卷一第 33 至 40 頁，本院卷三第 83 至 85 頁），堪信為真。觀諸系爭 105 年契約內容，其中 Appointment（中譯：聘任）「You will be re-employed as the Branch Manager. VARTA Microbattery PteLtd Taiwan Branch, and will report to the Managing Director, Asia Pacific Operations- Mr Melvin Lee（中譯：你將再聘任為新

加坡商華達德國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分公司經理，並受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李記發先生指示。）、「Term of Contract and Termination（中譯：契約期間與終止）」「This re-employment term shall take effective from 1 June 2016 and continue until 31 May 2017（中譯：本再聘任迄間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33 頁），可知系爭 105 年契約為定期契約，期間屆滿即消滅，準此，兩造間系爭 105 年契約關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終止，揆諸上揭說明，於委任關係消滅後，吳清心依系爭委任契約所被授予之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代理權，即當然消滅，其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已不具備原告在臺灣之法定代理人權限，至為明確。

4. 吳清心於 106 年 7 月 12 日以原告負責人名義向臺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與被告即吳清心之妻調解，吳清心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以原告法定代理人身分與被告為系爭調解等節，業經本院核閱系爭調解事件全卷無訛。是依前述，吳清心於系爭調解當時已非原告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不具有法定代理人權限，其以原告法定代理人身分所為之行為，自非合法代理，又未經本人即原告承認，是其代理原告所為之行為，自不生效力。
5. 被告固否認系爭退休協議書、系爭 105 年契約之形式真正，然吳清心前於另案即本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859 號返還印鑑章等事件（下稱系爭 4859 號案）中，依據系爭 105 年契約

對原告主張妨訴抗辯，此有系爭 4859 號案 107 年 1 月 18 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23 至 239 頁），而吳清心並於另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553 號確認代理權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 1553 號案）中，自承該等文件為其所親簽，有系爭 1553 號案 107 年 12 月 20 日言詞辯論筆錄 1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 213 至 219 頁），雖吳清心於系爭 1553 號案中聲請更正筆錄，已據承辦書記官處分駁回其聲請，並逐字確認吳清心當庭所述與筆錄相符，亦有臺灣士林地方書記官處分書 1 份存卷足佐（見本院卷三第 655 至 671 頁），是被告此節所辯，即無可採。

6. 又被告雖辯以：吳清心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李記發拒絕承諾系爭 105 年契約，原告總公司就系爭 105 年契約所提要約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失效等語，雖提出電子郵件 1 份為憑（見本院卷三第 265 至 281 頁），然細考該電子郵件之內容，李記發係向吳清心表示因一名董事預計於 105 年 3 月 31 日離職，希望相關文件程序能於同年 3 月 31 日辦妥，因而希望吳清心能於同年 3 月 25 日前回覆等語，並無提及逾期未簽署，要約即行失效之隻字片語，此亦難認為係李記發之真意所在。此外，吳清心於 105 年 3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李記發略以：「Based on my knowledge,that company retire me and pay pensions at same moment is a legal and proper way which need not my signature.I do not sign to give up any possible benefit (perhaps it is a big number to me) 」

（見本院卷三第 267 頁），係表明同時辦理退休及給付退休金係合法妥適應不需要其簽名，其不簽名放棄任何可能權益等語，然吳清心既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簽署系爭 105 年契約（見本院卷一第 35 頁），即不能以締約前之討論經過之內容反稱系爭 105 年契約並未成立，被告另抗辯係由李記發片面補簽系爭 105 年契約等語，復未舉證以實其說，被告上開所辯，即無可採。

7. 另被告雖抗辯李記發及訴外人蘇立基即原告總公司財務長無權簽署上開契約、契約上未蓋原告總公司鋼印，應屬無效等語，然查，李記發及蘇立基確屬時任之原告總公司管理董事及財務董事，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其等顯係有權代表原告總公司對外為意思表示之人，另遍觀原告總公司章程（見本院卷二第 43 至 57 頁），亦無公司對外簽約，其契約上必須蓋用原告總公司鋼印之規定存在，則被告執此辯稱系爭退休協議及系爭 105 年契約無效，亦乏依據，應無可採。
8. 至被告雖辯稱原告與吳清心間尚有分公司經理之不定期僱用關係存在，吳清心至 107 年 2 月 1 日止仍擔任原告勞健保網路授權管理人、至 106 年 11 月仍擔任原告健保投保單位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營業稅籍資料負責人，並有持續經營公司，有權代理原告為調解行為等語，固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 7 月 3 日保納行一字第 10713023500 號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9 月 18 日健保北字第 10700012937 號函、營業稅籍資料、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書、吳清心撰寫之爭點整理狀、業務電子郵件、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台北富邦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委託郵局代存員工薪資總表、開庭通知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扣繳義務人各類所得（收入）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支票、Invoice、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存摺明細影本、調解筆錄、財政部國稅局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統一發票請購單、郵政儲金託收票據收據、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資料、供應商基本資料表、委託匯款同意書、管理費收據證明、台北富邦銀行匯出匯款收件證明、台北富邦銀行支（本）票領取證、匯入匯款買匯水單、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稅繳款書、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申報表 COMPUTEX TAIPEI 2018 報名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執行罰鍰繳款單、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暨健康保險專用要保書、台北富邦銀行支票簿、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稅繳款書、應屬開曼群島商迪芬尼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訂購單、暫時保管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裁處書、僱傭契約、用餐照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 6 月 2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359701 號函、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執行罰鍰繳款單等件為據（見本院卷二第 177 至 181 頁、第 187 至 469 頁、第 511 至 515 頁）。惟由系爭 105 年契約可知該契約為定期契約，期間屆滿即消滅，而被告又未提出原告與吳清心

間另有續訂僱傭或委任契約之相關佐證，難認原告與吳清心間另訂有僱傭或委任吳清心為分公司經理之情事。又被告所提吳清心於 106 年 6 月 1 日起仍為原告登記負責人並辦理公司業務等情節，係因吳清心持有原告相關印鑑章致無法辦理負責人變更緣故，此參原告已多次寄送存證信函要求吳清心辦理變更程序並返還原告之鑰匙、印章，並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起訴請求吳清心返還即原告印鑑章即系爭 4859 號事件，有存證信函、起訴狀、電子郵件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 41 至 61 頁、第 67 至 75 頁），足資可證，自不能僅以原告尚未能申請變更登記即認原告與吳清心間有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視為不定期勞動契約之適用，故系爭 105 年契約既已屆期消滅，吳清心非原告在臺灣分公司之經理，自無權以原告法定代理人名義與被告成立調解，被告前揭所辯，不足為採。

9. 又被告雖抗辯，吳清心之代理權係依據原告總公司於 80 年 6 月 18 日依原告總公司章程所為之授權書（下爭系爭 80 年授權書），與系爭 105 年契約之法律關係不相同，即便系爭 105 年契約已終止，吳清心仍有原告之代理權等語，並提出系爭 80 年授權書為據（見本院卷二第 115 至 119 頁）。惟查，被告吳清心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退休並簽署系爭退休協議，兩造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係獨立簽訂系爭 105 年契約此節，已說明如前，又觀諸系爭 105 年契約所載「This agreement shall superse de all previous

agreement and it contains the entire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No representation has been made by either party except as expressly set forth herein .」(中譯：其他協議：本契約將取代以前所有協議，本契約為雙方全部協議內容，任何一方除本契約約定內容外，並無其他陳述或主張。)(見本院卷一第 33 至 39 頁)，而觀諸系爭退休協議則載明原告總公司將給付吳清心 1,600 萬元之退休金，並於吳清心退休後，再次於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聘任吳清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83 至 85 頁)，堪認系爭 80 年授權書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即原告 80 年至 105 年間聘任吳清心為原告分公司經理人已於吳清心退休時消滅，吳清心已無代理權可言，況被告亦自承吳清心確有領得 1,600 萬元之退休金(見本院卷四第 46 頁)，足見吳清心確已於斯時依系爭退休協議退休，而系爭 105 年契約另授與吳清心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之代理權，亦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消滅，是被告抗辯吳清心依系爭 80 年授權書仍有代理權等語，即無可採。至被告固抗辯李記發於 106 年 7 月間授意吳清心為強制執行，並同意系爭債權之存在等語，然被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況支付命令之強制執行亦與本件系爭調解之代理權無涉，是被告此節抗辯，亦難憑採。

(二) 被告抗辯原告之代理人未經變更登記不得對抗被告，有無理由？

1. 按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

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是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具有公信力，就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之事項，縱令與真實不符，亦不得以之對抗信賴登記之善意第三人（最高法院 77 年度 5 月 17 日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意旨參照）。次按由自己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69 條定有明文。又表見代理之規定，旨在保護善意無過失之第三人，倘第三人明知表見代理人為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其與之行為即出於惡意或有過失，而非源於「信賴保護原則」之正當信賴。於此情形，縱有表見代理之外觀存在，亦無保護之必要，依民法第 169 條但書規定，本人仍得免負授權人之同一責任（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954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定代理係因法律規定而發生之代理權，既非因授權行為而發生，即使有授權事實之表示，與法定代理權之發生無關，故民法第 169 條關於表見代理之規定，惟於意定代理始有其適用，若代表或法定代理，則無適用該條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574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雖抗辯系爭調解當時吳清心仍登記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告應不得對抗被告並應負授權人責任等語。查當時吳清心仍登記為原告分公司經理人及負責人等節，業如前述

(見貳、三、(一)、2.)，固堪認定。惟查，吳清心係以原告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系爭調解，參前述見解，當無表見代理之適用，被告抗辯本件有表見代理之適用，即屬無據。況且，吳清心先於 106 年 5 月 9 日以自己為聲請人即債權人，以原告總公司及原告為相對人即債務人，並同時列自己為原告總公司及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原告給付未休假工資 1,259 萬 1,546 元及利息，因係雙方代理，而經本院以 106 年 5 月 12 日 106 年度司促字第 7575 號裁定命查報公司監察人姓名，並具狀更正法定代理人，吳清心便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具狀更正以李記發為原告法定代理人聲請支付命令，因李記發居住境外，是該聲請經本院以 106 年 5 月 23 日 106 年度司促字第 7575 號裁定駁回（見本院卷一第 77 至 93 頁）。其後，吳清心即於 106 年 6 月 1 日將該未休假工資之系爭債權讓與其妻即被告，並以吳清心自己作為受通知之連帶債務人及原告總公司、原告之負責人而收受系爭債權讓與通知（見本院卷一第 101 頁）。被告即在 106 年 7 月 7 日執系爭債權對原告總公司及原告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列吳清心為原告總公司及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經本院於 106 年 7 月 11 日核發 106 年度司促字第 11224 號支付命令（下爭系爭支付命令），並由吳清心收受系爭支付命令（見本院卷一第 95 至 113 頁）。而被告並向本院聲請就系爭債權與原告總公司及原告調解，經本院以 106 年 7 月 17 日之 106 年度北司調字第 624 號裁定認系爭債權顯無

爭執之可能而駁回聲請（見本院卷一第 91 頁），其後兩造即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成立系爭調解。觀諸前述吳清心前以系爭債權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調解，並均以吳清心為原告總公司及原告之代理人，因有形式上雙方代理之緣故，旋即將系爭債權轉讓其妻即被告，復由被告向原告總公司及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及調解，衡諸系爭債權讓與之時點，以及被告與吳清心係夫妻之至為親密之關係，堪認被告係為避免吳清心形式上為原告之代理人而有雙方代理之問題而受讓系爭債權，其對於吳清心實際上並非原告之分公司經理人、負責人，自知之甚詳，顯非善意信賴原告公司登記之第三人，參前述見解，亦不得主張受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及民法第 169 條表見代理規定之保護。是被告此節抗辯，亦無理由。

（三）原告主張系爭調解無效，有無理由？

吳清心於系爭調解時並非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主張吳清心無權代理原告為系爭調解等情，當可憑採。又訴訟法上當事人為訴訟行為是否經合法代理，本屬法院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吳清心既無原告之法定代理權，復無民事訴訟法第 48 條經原告承認而溯及發生效力之情形，則系爭調解即屬未經合法代理，應為無效，原告主張系爭調解無效，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系爭調解應屬無效，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調解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調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07 年 11 月 20 日)

〈未經合法代理〉

壹、程序方面

.....

(三) 又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前二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調解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3 項、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自明。又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128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準此，系爭蘇俊環調解、系爭鍾鴻儀調解固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郵寄至原告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30 號 11 樓之 4 處所，有前揭調解卷宗可按，然稽之原告公司登記卷宗，訴外人經濟部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備查之原告申請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為蘇振隆，同年 12 月 4 日備查變更分公司地址為臺北市○○區○○街○○號 4 樓，揆諸前揭說明，系爭蘇俊環調解、系爭鍾鴻儀調解自應向蘇振隆送達，且於 106 年 12 月 4 日起應送達至臺北市○○區○○街○○號 4 樓始生送達之效力。

惟遍觀系爭蘇俊環調解、系爭系爭鍾鴻儀調解全卷中並無送達回證，有公務電話紀錄可按（見本院卷卷一第 158 頁），僅有被告所提出被證 6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函文，系爭蘇俊環調解、系爭鍾鴻儀調解係由吳清心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收受（見本院卷卷一第 146 至 147 頁），揆諸前揭說明，系爭蘇俊環調解、系爭鍾鴻儀調解未合法送達予原告，因而無從計算何時為原告收受系爭蘇俊環調解、系爭鍾鴻儀調解，是原告主張因被告持系爭蘇俊環調解、系爭鍾鴻儀調解聲請強制執行，而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因而向本院聲請閱卷始知悉系爭蘇俊環調解、系爭鍾鴻儀調解，故前揭不變期間應自聲請閱卷起算，應屬有據，是原告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提起本件宣告調解無效訴訟（收狀戳見本院卷卷一第 3 頁），並未逾 30 日不變期間。

貳、實體方面

……

四、原告主張系爭蘇俊環調解、系爭鍾鴻儀調解作成時，吳清心非原告在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無權代理原告作成前揭調解書，系爭蘇俊環調解、系爭鍾鴻儀調解為無效之調解，爰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本件宣告調解無效之訴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情置辯，是本件應審究為原告提起本件宣告系爭蘇俊環調解、系爭鍾鴻儀調解無效之訴，是否有據？茲分述如下：

（一）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

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調解有無效之原因，係指調解有實體法或程序法之無效原因，而自始、當然、確定不發生法律效力而言，例如調解內容違反強制規定，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標的自始客觀不能，或無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代理權欠缺等而言。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917 號判例要旨參照）。依此，原告就吳清心未經其合法代理及授權，即以原告名義與被告作成系爭蘇俊環調解、系爭鍾鴻儀調解應屬無效之有利於己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 (二) 次按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修正前公司法第 4 條、第 37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外國公司已依公司法第 372 條第 2 項、第 38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在中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者，該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為訴訟行為，即應以該被指定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863 號判例、102 年度臺簡抗字第 20 號裁定

意旨參照)。準此，外國公司經向中華民國申請認許後，應指定在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之代理人，並作為我國境內之負責人，對外代表該外國公司。而稽之原告公司登記卷宗，原告於 76 年 8 月 12 日由經濟部核准認許，嗣後於 85 年 8 月 14 日向經濟部聲請設立分公司，斯時起原告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分公司經理均為吳清心，至 106 年 11 月 16 日止變更登記為蘇振隆，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提起訴訟自應由蘇振隆為法定代理人。被告固辯稱原告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所為之變更登記即指定蘇振隆為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分公司經理未依原告公司章程第 134 條及新加坡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第 157A (1) 條等需全體董事簽名並經董事會決議，未經合法代理云云。然查依原告公司登記卷宗，原告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9 日委託訴外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檢附申請書、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外國分公司變更登記表、委任書、授權書、公司基本資料、民事起訴狀等向經濟部申請改派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變更認許及改派分公司經理人變更登記為蘇振隆，由經濟部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以經授中字第 10633666640 號函准予備查；嗣雖經吳清心以前揭指派違反原告公司章程第 134 條規定申請經濟部註銷，然此亦據經濟部以 106 年 11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687010 號函認外國公司申請改派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變更認許及改派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應依公司之登記及認

許辦法第 16 條附表應附送書表一覽表規定，由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檢送申請書、改派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及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需經驗證並附中文譯本）、新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及分公司經理身分證證明文件、認許（事項表）及外國分公司變更登記表申辦變更即可，書件符合即應准為變更，依規定無須檢附董事會決議改派之議事錄。而原告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申請改派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變更認許及改派分公司經理人變更登記，書件符合規定，而准予變更認許及登記，原告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分公司經理人間均為委任規定，應循司法途徑解決等語（見外放登記卷），是原告改派蘇振隆為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分公司經理人部分，既符合前揭規定，亦未經經濟部為撤銷或回復登記，則前揭原告之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變更認許及改派分公司經理人變更登記，依法仍生變更登記之效力，自應以蘇振隆為原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另參以原告公司章程第 124 條約定（見本院卷卷二第 221 頁），僅係規範董事得透過公司蓋印之書面授權方式指派任何人為代理人，章程第 134 條為約定如經 3 個董事書面簽署（不論是否同時、同地）亦可視為有效之董事會決議，其餘章程第 121 條至第 123 條則為董事會之職權及行使（見本院卷卷二第 221 至 222 頁），非如被告所辯稱指派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變更認許及改派分公司經理人變更均需由全體董事同意始得為之；又新

加坡公司法第 157 (A) 亦係規範公司之經營管理係由董事會決議，第 171 條第 1 項為公司秘書之設置（見本院卷卷二第 260 至 261 頁），此均與是否改派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及改派分公司經理人無涉；況被告就蘇振隆非經原告公司依章程選任並指派之有利事實，未舉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職是，原告之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分公司經理人業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由經濟部准予備查登記為蘇振隆，則蘇振隆自有權代理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且至遲自 106 年 11 月 16 日起除經由蘇振隆或原告授權外，僅得由蘇振隆對外代表原告，為原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再參以系爭蘇俊環調解、系爭鍾鴻儀調解所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均紀載為吳清心，然吳清心於斯實業非原告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此亦為原告所否認，且未經原告或蘇振隆授權，自無權以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名義為法律行為。

- (三) 又按無權代理，係行為人未經本人授與代理權而以本人名義為之代理行為，或雖經本人授與代理權而逾越代理權限所為之代理行為。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依前述，吳清心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起已非原告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不具有法定代理人權限，無權以原告之名義或代理原告為法律、訴訟及非訟行為，而原告亦否認系爭蘇俊環調解、系爭鍾鴻儀調解之效力，揆諸前揭說明，系爭蘇俊環調解、系爭鍾鴻儀調解自

屬無效。至被告辯稱原告與吳清心間尚有分公司經理之不定期僱用關係存在，有權代理原告為調解行為云云。揆之原證 1 原告與吳清心間 RE-EMPLOYMENT CONTRACT，其中 Appointment（中譯：聘任）「You will be re-employed as the Branch Manager. VARTA Microbattery Pte Ltd Taiwan Branch, and will report to the Managing Director, Asia Pacific Operations-Mr Melvin Lee（中譯：你將再聘任為新加坡商華達德國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分公司經理，並受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李記發先生指示。）」、「Term of Contract and Termination（中譯：契約期間與終止）「This re-employment term shall take effective from 1 June 2016 and continue until 31 May 2017（中譯：本再聘任迄間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Pension Scheme（中譯：退休金）「You will be put on the new Defined Contribution Pension Scheme according to Labour of Taiwan（中譯：你將以臺灣勞動基準法新制計算退休金）」（見本院卷卷一第 19 至 20 頁），是由前揭約定可知，系爭契約為定期契約，期間屆滿即消滅，而被告又未提出原告與吳清心間另有續訂僱傭或委任契約之相關佐證，難認原告與吳清心間另訂有僱傭或委任吳清心為分公司經理之情，亦即原告聘任吳清心擔任分公司經理期間僅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又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 7 月 3 日函文說明，吳清心自 9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 日止仍擔任原告臺灣分公司勞健保網路授權管理人（見本院卷卷三第 46 至 49 頁），然原告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前既與吳清心間就在原告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分公司經理人之改派有所爭執，而未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系爭契約屆滿時即申請變更登記，且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始訴請吳清心返還公司印鑑章等即系爭 4859 號事件，則就勞健保網路授權管理人部分亦恐因吳清心持有相關印鑑章或尚未變更負責人而無法辦理變更，尚不能僅以未申請變更登記即認原告與吳清心間有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視為不定期勞動契約之適用，故系爭契約既已屆期消滅，吳清心非原告在臺灣分公司之經理，自無權以原告本人名義與被告成立調解，被告前揭所辯，不足為採。

(四) 從而，原告主張吳清心無法定代理權，代表原告本人與被告成立系爭蘇俊環調解、系爭鍾鴻儀調解為無效，應屬可取。是原告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宣告系爭蘇俊環調解、系爭鍾鴻儀調解為無效，非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宣告系爭蘇俊環調解、系爭鍾鴻儀調解無效，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 (107 年 2 月 6 日)

〈未經合法代理〉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系爭第 34 號調解書其未委任劉翁村，顯然欠缺合法代理有無效之事由，請求本院宣告無效，並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關於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是本件爭點厥為：

（一）原告未於收受核定系爭第 34 號調解書 30 日內，向本院起訴宣告調解無效，迄今始提起，是否合法？（二）原告是否於系爭調解程序有委任並授與代理權予劉翁村處理與被告間之債務糾紛？（三）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是否有理？茲分敘如下：

（一）原告向本院起訴請求宣告系爭第 34 號調解書無效，自屬合法。

1. 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法院移付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續行訴訟程序。前 2 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 30 日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於第 1 項、第 2 項情形準用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定有明文。
2. 本件原告係主張系爭第 034 號調解書，未經其委任並授權，其亦未簽署，果爾，系爭調解書即有民法上無效之原因，此無效之原因，係自始、當然、確定的不生效力，殊無受前揭法條有關不變期間之限制（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2745 號判例參照），是原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提起本件宣告調解無效之訴，無違不變期間，被告辯稱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逾 30 日不變期間，自非可採。

(二) 原告未委任亦未授與代理權與劉翁村，系爭第 34 號調解書有無效之事由。

1. 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調解有無效之原因，係指調解有實體法或程序法之無效原因，而自始、當然、確定不發生效力而言，例如調解內容違反強制規定，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標的自始客觀不能，或無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代理權欠缺等而言。次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四、和解…。民法第 170 條、第 534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2. 本件姑不論原告有無授權劉翁村簽發 101 年 10 月 2 日、票面金額 73 萬元之本票及切結書，先就原告是否有參與系爭調解程序部分以論，觀諸本院依職權調取屏東縣車城鄉調解委員會 102 年調字第 34 號調解事件卷內資料顯示，被告於 102 年 8 月 2 日向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就系爭本票聲請調解，係以原告、劉翁村為相對人，惟依該卷資料顯示，兩造於 102 年 8 月日進行調解，僅有劉翁村出席，且由未出具委

任書之劉翁村代理原告與被告成立調解，此情亦有屏東縣鄉公所 106 年 9 月 4 日車鄉民字第 10630960800 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2 頁），則劉翁村未經原告合法授權，應堪認定。依上，原告既未曾授權或委託劉翁村就本票等債務與被告進行調解，而劉翁村即無權代表原告，詎屏東縣車城鄉公所調解委員會竟仍於 102 年 8 月 15 日作成之 102 年民調字第 34 號調解書，原告復當庭陳明不承認該調解之效力，則揆諸首開法文意旨，上揭調解關於原告部分自屬無效。至於被告雖辯稱：原告與劉翁村 2 人為夫妻關係，關於日常家務有代理權，故於系爭第 034 號調解書亦為有權代理云云。然調解乃法律行為，非屬一般日常家務，依前揭規定須特別授權，原告既否認其有授與代理權，而被告亦不否認於系爭調解程序中，原告未曾出具委任狀，則劉翁村自屬無權代理，被告前揭抗辯於法無據，自非可採。原告主張系爭第 34 號調解書關於其部分成立之調解無效，應屬有理。

（三）原告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關於原告部分。

1.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情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2. 被告所執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乃系爭第 34 號調解書，而系爭第 34 號調解書關於原告部分既經本院宣告無效，業如上述，則屬執行名義成立後，有妨礙被告請求之事

由發生，且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故原告據此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關於其之強制執行程序，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本院潮州簡易庭於 102 年 8 月 29 日所核定屏東縣車城鄉公所調解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15 日作成之 102 年民調字第 34 號之調解，既屬無效，有如前述，則原告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訴請：宣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庭 102 年 8 月 29 日核定之屏東縣車城鄉調解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15 日所作成 102 年民調字第 34 號關於原告陳冠伶部分之調解無效，及本院 105 年度司執字第 53158 號強制執行事件，關於原告陳冠伶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均屬正當，應予准許。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5 年度他調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106 年 4 月 14 日）

〈未經合法代理〉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於 103 年 9 月間因車禍事故受傷，其配偶莊淑輝代理原告，就車禍事故損害賠償事宜向花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於 104 年 3 月 11 日成立調解，內容略為被告同意賠償原告因車禍衍生之一切損失 480 萬元，於

104年4月30日前匯入原告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並雙方拋棄其餘請求權；系爭調解書已經本院核定在案，被告至今尚未給付等情，提出花蓮市調解委員會104年刑調字第63號調解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調解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卷35至51頁），而被告並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復依上開事證，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 (二) 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前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項前段、第29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民事調解，屬當事人互相讓步而自主解決民事紛爭之機制，一經成立及法院核定，在實體法上有使當事人所拋棄權利消滅及取得調解書所訂明權利之效力，在程序法上具有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觀諸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規定即明。此乃為確保法之安定性，並基於當事人實體法及程序法之處分權，避免紛爭再燃，不利於當事人程序利益之保障及有限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使然。當事人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並經法院核定後，如認該調解有無效之原因，唯有依同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始得救濟。於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前，難謂該調解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當事人自仍應受其拘束。至同

條第 3 項固有「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之限制，惟於當事人主張調解有實體法上絕對無效事由致無效者，參照民國 92 年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規定之修正說明：「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者，就第 501 條再審程序關於應遵守之程式規定，亦應準用，爰於第 4 項增訂之。又民法上之無效有絕對無效或相對無效，如認為成立之調解有民法上無效之原因，即一律不受第 500 條不變期間之限制，而得隨時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者，實有礙法之安定性，故將第 4 項但書規定刪除，委由法官依具體個案情形，就當事人所主張之無效原因，個別判斷其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是否須受第 500 條不變期間之限制」之同一法理，自亦不受 30 日之限制。（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

- (三) 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 75 條有明定。該條後段所謂無意識或精神錯亂，均指事實上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為有效的意思表示而言。再依民法第 167 條規定，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故如無意識而不具為意思表示之能力，即無從為有效之代理權授與，該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自屬無效。經查：依系爭調解卷宗（卷第 35 至 51 頁）可知，莊淑

輝以原告代理人名義，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聲請調解（卷第 38、43 頁），並於當日下午調解成立製作系爭調解書（卷第 45 頁），然依門諾醫院 104 年 1 月 16 日、1 月 24 日、2 月 10 日病歷資料記載，原告仍無法充分溝通，有門諾醫院函可參（卷第 52 頁）；再參本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148 號事件卷宗所附訊問筆錄（該卷第 65 至 67 頁），該事件承辦法官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在鑑定人即門諾醫院李美瑩醫師前訊問原告，審驗原告之心神狀況，原告對於法官之點呼與提問均無反應之情，且門諾醫院出具對原告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該卷第 71 至 72 頁）記載略以：（1）現在病症：原告於 103 年 9 月 12 日晚間 10 時許，自行騎摩托車返家時發生車禍，當時意識不清，被送至花蓮慈濟醫院救治，昏迷指數：E1VEM3，診斷外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多處骨折，視力損傷。原告於 103 年 9 月 13 日至 11 月 10 日，在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胸腔內科、外科加護病房、呼吸照護中心治療，出院時昏迷指數：E2V2M4，依賴鼻胃管灌食。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2 日入住門諾醫院神經內科病房繼續治療，並執行復健療程，出院時昏迷指數：E4V2M5。於 104 年 5 月 21 至 22 日、5 月 29 日至 6 月 3 日，因視力逐漸喪失，整天嗜睡，站立困難，失禁等水腦症狀至本院神經外科住院，104 年 5 月 29 日執行腦室腹腔分流手術，出院時症狀改善。（2）身體狀態：原告身形瘦小，生命徵象正常，右側肢體無力，步態不穩，由妻子推輪椅代步。鼻胃

管存，雙上肢約束，其妻表示為避免原告自拔鼻胃管，故予以約束。衣著凌亂異味存，表情平淡，少眼神接觸，多呈嗜睡狀，不時流涎。注意力差，視力障礙，對話理解差，答非所問或沒反應。無法配合簡單指令。大小便失禁。104年11月28日腦部電腦斷層顯示腦退化及腦軟化、腦室擴大，疑似腦梗塞。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 4（深度失智範圍）。（3）精神狀態：原告意識呈嗜睡狀，情緒尚平穩，少語，活動量少。認知退化，無法辨識人物、時間、地點。對問話答非所問，詞不達意，只能說出簡單字句；睡眠混亂，日夜顛倒；有幻視覺。注意力、記憶力、定向感、語言理解及表達、判斷力、計算能力、抽象思考差。（4）日常生活狀況：原告認知退化及行動不良，經由鼻胃管進食，大小便失禁，洗澡、衣著、交通、購物、就醫等，均需由其妻協助，無法自理。無能力管理及處分自己財產。（5）結論：原告目前呈現認知思考、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缺損，無法執行高等的心智活動，生活均需仰賴他人協助，無法獨立生活。（6）鑑定結果：原告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深度失智症），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恢復至正常心神狀態之可能性極低等語。綜上足證系爭調解書成立時，原告雖尚未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然其自103年9月間發生車禍事故後即事實上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為有效的意思表示，屬民法第75條所定無意識之人，自無授與莊淑輝代理權之意思表示能力，則莊淑輝以其代理人

名義所為系爭調解書，對原告不生效力，自屬無效。系爭調解書既有前開絕對無效原因，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無須受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所定 30 日限制，附此敘明。

五、從而，原告主張系爭調解書有自始無效情形，堪認有理，故其請求宣告系爭調解書無效如主文第 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5 年度他調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96 年 1 月 30 日）

〈未經合法代理〉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應在於訴外人詹文結究竟有無經原告之特別授權與被告成立本件之調解？系爭調解是否有效？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法院移付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續行訴訟程序。前二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準用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九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匯款單及發票、經濟

部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授中字第○九五三二四一八二一○號函、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臺中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訴外人陳秀蘭出具之委任書、調解書等影本各一份附卷為證，並據本院調取台中縣豐原市調解委員會九十五年調字第四五八號調解事件卷宗查閱屬實，即被告對於訴外人陳秀蘭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已不是原告法定代理人之事實，亦不爭執，是依本院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以前揭抗辯，並據其提出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調解書、承攬本工程相關人員、精業公司工程發包合約書、豐原中正路郵局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一二一五號存證信、新莊郵局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二九三八號函、詹文結工程結算表、統一發票明細、信丞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精業公司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精業高字第九三〇四九號函、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精業高字第九三一一二號函等影本各一份附卷為憑。惟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四、和解…」，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五百三十四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姑不論系爭工程究係轉包予訴外人信丞公司抑被告承攬施作，先就原告部分以論，觀諸本院所調取台中縣豐原市調解委員會九十五年調字第四五八號調解事件卷內資料顯示，被告向台中縣豐原市公所就系爭工程尾

款聲請調解，係以原告、法定代理人陳秀蘭為相對人，惟原告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已變更登記，以乙○○對外代表原告行使權利義務，此為被告所不爭，足見本件原告部分應未合法代理。又依該卷資料顯示，兩造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調解，訴外人詹文結僅由無代表權之陳秀蘭出具之委任書而代理原告與被告成立調解，則訴外人詹文結未經原告合法授權，亦堪認定。依上，原告既未曾授權或委託陳秀蘭委任詹文結就工程尾款與被告進行調解，而陳秀蘭亦無權代表原告公司，詎台中縣豐原市公所調解委員會仍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作成之九十五年民刑調字第四五八號調解書，原告復當庭陳明不承認該調解之效力，則揆諸首開法文意旨，上揭調解自屬無效，是被告猶以前揭情詞抗辯，顯與事實未符，應不可採，本件仍應以原告之主張，較為真實可採。

二、綜上所述，本院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核定之台中縣豐原市公所調解委員會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作成之九十五年民刑調字第四五八號之調解，既屬無效，有如前述，則原告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憑以訴請：宣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核定之台中縣豐原市調解委員會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所作成九十五年民刑調字第四五八號之調解無效，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94 年度豐簡字第 748 號民事判決（95 年 1 月 26 日）

〈未經合法代理〉

三、法院之判斷：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台中縣潭子鄉調解委員會在 94 年 7 月 22 日調解，該日被告之父黃福全於未經被告委任之情形下，擅自前往調解委員會參與調解，並以被告代理人名義和原告達成要賠償原告 50,000 元之調解，後該調解並經本院法官予以核定等情，業據被告自認在卷，堪信為真實。
- （三）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再者，無權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本人不生效力（民法第 170 條參照），本人若已為拒絕承認，該無權代理行為即確定的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963 號判例參照）。故而，未經授與代理權之無權代理人所為調解，在本人拒絕承認後，即屬確定無效，而使該調解具有無效之原因，在此之前僅屬效

力未定之行為已。本件被告之父黃福全未經授權即參與調解，其屬無權代理人固屬無疑，惟其所為調解內容，參照上開說明，在被告承認與否前，係屬效力未定之行為，被告94年11月23日到庭明示其拒絕承認上開調解內容等語（見本院該日之言詞辯論筆錄），則系爭調解內容，因被告該日之拒絕承認而確定不生效力，參照酌上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1項之規定，系爭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民法上無效之原因，原告自得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從而，原告訴請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四）未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2項固規定，提起上開宣告調解無效之訴，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30日內為之。惟調解如有民法上無效之原因者，而屬自始、當然、確定的不生效力，則不受上開期間之限制（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745號判例意旨及司法院於92年就民事訴訟法第416條條正提案說明參照），本件原告係在調解經核定後逾30日始知被告之父黃福全未受委任及被告拒絕承認情事，自難要求原告能在該期間內提起訴訟，且參照前開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745號判例意旨及司法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16條條正提案說明所示，可知上開具有民法上無效原因者，得不受其期間之限制。故而，本院認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在程序上尚屬合法，附予敘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 91 年度壢簡字第 327 號民事判決（91 年 8 月 1 日）

〈未經合法代理〉

參、法院之判斷：

-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調解書一份為證，證人乙○○亦到庭證稱：「…，去調解時因原告出國，我認為沒蓋原告之章就領不到錢，就幫原告蓋章，原告無授權，我私自代蓋他（即原告）的章」等語，並經本院調閱桃園縣新屋鄉調解委員會九十年民調字第五二號調解事件卷宗查明屬實，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雖被告抗辯不知情，但並不影響代理權欠缺所生之結果。
- 二、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而調解之無效，有實體法上之無效與訴訟法上之無效；實體法上之無效，係指調解有實體法所規定法律行為無效之事由而言，例如調解內容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或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備法定方式等是；訴訟法上之無效，係指當事人有「無當事人能力」、「無訴訟能力」、「無代理權之人代為調解」、「當事人不適格」等情形而言。因此無代理權之人所為之調解，自屬無效之調解，當事人自可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本件原告既未曾委任訴外人乙○○代為與被告就互助

會關係之債務糾紛進行調解，已如前所述，從而，原告請求宣告本院核定桃園縣新屋調解委員會九十年民調字第五二號調解書所為之調解無效，即屬正當，應予准許。至於原告訴之聲明之用語雖稱撤銷調解，此因係原告並不熟悉法律用語所致，核其真意，應認係在聲請宣告調解無效，併此敘明。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105 年度湖他調簡 字第 1 號民事判決（106 年 6 月 13 日）

〈未經合法代理（逾越代理權限制）〉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 1 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亦規定甚明。復按代表與代理固不相同，惟關於公司機關之代表行為，解釋上應類推適用關於代理之規定，故無代表權人代表公司所為之法律行為，若經公司承認，即對於公司發生效力（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第 2014 號判例意旨參照）。而管理委

員會之主任委員依上所述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有關其逾越權限無權代理情形亦應類推適用上述規定。

- (二) 經查，系爭調解書係由許晟勛代表原告與被告簽立，證人許晟勛雖於本院 106 年 4 月 19 日辯論期日時具結後證稱：當日曾向調解委員表示調解書內容應加註需經區權會同意但調解委員表示規約上有寫就不用再寫所以最後調解書沒有該段內容、但當時原告與被告調解有此條件云云，惟此與證人即當時調解委員林文章於本院 106 年 5 月 24 日辯論期日時具結後之論述顯有不同，而因證人許晟勛所述與常情不符，故本院認當時原告與被告間應無調解書內容需經區權會同意始得生效之約定。惟依原告所提系爭社區（住戶）規約第 11 條關於管理費、公共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其第 3 項第 4 款第 3 目係規定：「各委員採購任何物品（或聯絡工程）都須經主委核准方得為之（100 元（含）以下除外）。對於公用電器設備，主委有權核准 2 萬元（含）以下的採購，2 萬元到 5 萬元（含）則需召開委員會議（須含監委）並經 2/3（含）以上票數同意才可動用，5 萬元以上的支出需召開臨時住戶大會討論決定，並依本章程中『貳』之第六條通過，才可動用，否則無效，財務委員應拒絕付款；對於非公用電器設備的開支，主委有權核准 2,000 元（含）以下的支出，2,000 元到 1 萬元（含）則需召開委員會議（須含監委），並經 2/3（含）以上票數同意才可動用，1 萬元以上的支出則須召開臨時住戶大會討論決定，表決通過票數同前。」，且系爭

社區規約自 92 年時起即未有更改，亦經證人許晟勛到庭證述明確，就此被告亦不爭執，此部分自足信為真實；而系爭調解書之內容為：「一、對造人（即本件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本件原告）新臺幣 23 萬元，前揭金額於 105 年 7 月底前一次付清。二、聲請人（即本件原告）就本案拋棄其餘請求，不提起任何訴訟。」，足見許晟勛雖於系爭調解當時為原告之主委，然依前揭法條及系爭社區住戶規約規定等，許晟勛就系爭調解事件中原告應給付被告 23 萬元部分，依原告所屬社區規約，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依規約尚不得由許晟勛逕行同意，惟證人許晟勛於 105 年 6 月 2 日當日卻逕行同意，業已逾其代理權而應認為屬無權代理，且被告除為系爭社區住戶，依法應受系爭社區規約之規定所拘束外，就系爭社區主委之權限部分，並依被告 106 年 5 月 24 日辯論期日時所述：「（提示 105 年 12 月 21 日辯論筆錄，當時被告表示知道主委 5 萬元限制一事？）主委是在電話內跟我講得，當時是 104 年大約 11、12 月的事，但當時他說不能作主所以只好一次一次開會，後來開會不成功沒有共識所以只好送調解」，則被告於 104 年 11、12 月時既已明確知悉主委權限只有 5 萬元，而在 104 年 11、12 月至 105 年 6 月 2 日間，又無任何其他如另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擴大主委權限之情事等，被告自仍應知曉系爭社區主委含許晟勛之權限係受有限制，故被告於 105 年 6 月 2 日與原告當時主委許晟勛簽立系爭調解書時，就許晟勛之代理權係受有一定

限制，既屬知曉，嗣系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既拒絕承認而由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堪認原告當時主委許晟勛於系爭調解事件確屬無權代理，且系爭調解書內容，並因原告之拒絕承認而確定不生效力，是原告據以主張當時許晟勛屬無權代理故系爭調解事件所作成之調解無效，即屬有據。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91 年度板簡字第 1582 號民事宣示筆錄（91 年 8 月 12 日）

〈未經合法代理〉

三、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調解事件經本院向台北縣永和市公所調取全部案卷，被告於九十年五月九日向台北縣永和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經通知原告委員會後，由陳紀男以原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出席調解，成立調解後並以法定代理人名義簽署，唯依原告所提出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乙○○○大廈管理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記錄所載：「五、討論及決議事項：（一）本屆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成立，任期一年，六月一日開始運作，推選陳紀男為主任委員……。」足認陳紀男在本件調解時（五月十六日），尚未就任原告之主任委員，即非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其代表原告所為之調解於法自

難發生效力，原告依前開法條之規定請求宣告調解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他調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101 年 12 月 20 日）

〈未經合法代理、當事人之一方不能為有效之意思表示〉

五、本件之爭點及法院之判斷：

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 26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與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如下：（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已超過期間？（二）原告於系爭調解筆錄成立時是否為無意識狀態，是否得授權李裕昇成立本件調解？（三）如不能認為有授權行為，原告對被告是否應負表見代理之責任？（見卷宗第 200 頁反面）茲判斷如下：

（一）原告提起本件宣告調解無效之訴，尚無超過 30 日之期間：

1. 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上開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 30 日內為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定有明文。又調解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5 項亦有規定。而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137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

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亦為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1 項所明定。

2. 經查，系爭 100 年 8 月 31 日所成立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 100 年民調字第 267 號調解書，於同年 9 月 21 日經本院核定後，經本院遍查該調解卷宗，並無發現曾有將系爭調解書送達給原告之任何證明，經再詢問後，新北市土城區公所乃回覆表示：「本案業經核定之調解書，本所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以新北土民字第○○○○○○○○○○號函寄發兩造，惟鄒宗翰調解書因無法送達，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改送寄存中和區員山派出所；另李裕昇等 2 人調解書因郵政機關按鈴無人回應，無法投遞，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退回寄存本所」等語，此有該公所 101 年 11 月 2 日新北土民字第○○○○○○○○○○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41 頁），可認系爭調解書迄今仍未合法送達給原告甚明。被告雖抗辯：土城區公所因本屬地方自治機關之一，故依公所回覆稱「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退回寄存本所」，可認符合民事訴訟法寄存送達於自治機關之規定，而屬合法送達云云。惟查，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1、2 項之規定，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本即為系爭調解書之送達義務機關，故郵政機關於無法投遞時，將調解書退回該公所之舉，應非在行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之寄存送達程序，此再由關於被告之送達即係採取寄存在警察機關之事實即可徵之。況本件亦未見郵政機關

已經踐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等程序，自不生寄存送達之效力，被告上開所辯，殊屬無據。

3. 是依上開證據資料，本件既無法證明系爭調解書於原告 101 年 1 月 11 日提起本件訴訟（詳本院卷第 3 頁之收狀戳）之 30 日前，已合法送達予原告，舉輕明重，原告依前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以求救濟，於法自無不合。被告抗辯原告起訴已逾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 30 日內提起」之規定，難認可採。

（二）原告於系爭調解書簽立時已不能為有效之意思表示，亦無意思能力得授權李裕昇成立系爭調解：

1. 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民法第 14 條、第 15 條定有明文。然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 75 條亦有規定。是該條後段規定係為補民法行為能力制度之不足，保護非處於正常意識狀態之人或一時性之無行為能力者，而就意思表示效力所為之規定，因此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之人，在法院為受監護宣告裁定生效前，其

意思表示是否有效，即應視其行為時是否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又民法第 75 條但書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無識別、判斷之能力。所謂精神錯亂，則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均指事實上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為有效的意思表示而言（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1702 號、99 年台上字第 1994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依民法第 167 條規定，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惟得以意思表示為之者，以當事人具備行為能力為前提，所謂行為能力，則指當事人對事務具有正常識別及能預見其行為將發生如何效果，並能獨自以意思表示使其行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能力而言。是此行為能力與識別能力迥不相同，其不能運用智慧清晰思辨者，縱存有五體感官上之識別能力，仍應認於行為能力有所欠缺。

2. 查本件系爭調解書成立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然本院 100 年度監宣字第 200 號監護宣告案件，係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裁定原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於同年 11 月 16 日確定，則於本院宣告原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之裁定確定前，原告對外之行為是否係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自應視具體情事定之。從而本院審酌：
 - (1) 原告主張其因重病神智不清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無法授權李裕昇行本件調解之事實，已據證人李裕昇到庭證述：我爸爸那時候沒有授權給我，而且他已經嚴重中

風，沒有辦法講話等語在卷（本院卷第 100 頁）。證人李裕昇乃原告之子，依民事訴訟法第 30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14 條之規定，本院依法本即得不令其具結，至於證人所為證言之取捨與否，法院仍得衡情斟酌（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2823 號裁判參照），非謂其於證人能力或所為證言法院均不應斟酌。本院參酌李裕昇證稱原告於調解當時已經中風住院，故未曾授權伊乙情，乃核與原告所提前載之診斷證明書內容相符，是其此部分證述，顯非不可採。另證人即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周印德亦到庭結證稱：公所調解如果不是當事人本人親自到場，我們只作書面審核，委託人的身分證印章只要有到，我們不會再打電話去跟授權人本人確認等語（詳本院卷第 103 頁反面），可知於調解當時，調解委員會人員未曾再與原告本人為確認，故自難以推翻李裕昇所為上開證述內容之真實性。被告徒以證人李裕昇不願具結即謂其之證詞證據力低落而不足取云云，尚嫌速斷。

- (2) 次查，系爭調解書乃被告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當場向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後，當日即與訴外人李裕昇成立該調解內容，而訴外人李裕昇於調解當時所提出之委任狀亦記載是於 100 年 8 月 31 日作成，即表明原告係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授權李裕昇代原告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故自應以該日原告之狀態而為判斷。然原告因陳舊性腦中風、高血壓、糖尿病、肺炎等疾病，於 100 年 8

月 23 日至 100 年 9 月 20 日、100 年 10 月 14 日至同年 11 月 15 日、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3 日期間，住進台南永康榮民醫院急性病房，重度癱瘓、行動不便，長期臥床、神智不清，出院時間及自 100 年 9 月 20 日起即於上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療養，已有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 1 張可稽（本院卷第 13 頁），及該醫院以 101 年 8 月 14 日高總南醫字第○○○○○○○○○○號函檢附之病歷資料存卷可考（本院卷第 114 至 161 頁）。經本院再函詢原告在住院期間之意識狀態及對於事務可否正常識別或預見其行為可能發生之效果，業據該醫院回覆稱：「病患李小達 100 年 8 月 24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其間在本院住院治療，當時意識狀態可說出自己的名字，但對於事務的辨識及時、地則無法做出正常反應」等語，此有醫院 101 年 10 月 3 日高總南醫字第○○○○○○○○○○號函文存卷可參（本院卷第 184 頁），可見原告在該委任書或系爭調解書作成當時，其對事務已不具有正常識別及能預見其行為將發生如何效果之能力。

- (3) 再者，訴外人李裕昇於 100 年 6 月 8 日向本院家事法庭聲請對原告為監護宣告後，本院家事法庭法官乃於 100 年 8 月 8 日偕同石牌振興醫院陳威廷醫師前往原告當時所在之台北榮民總醫院進行精神鑑定，該鑑定人即陳威廷醫師於當日鑑定後即製作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認為原告：「一、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有無、內容及障

礙程度：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點。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顯有不足。二、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需進行復健再行觀察。」，並另說明「相對人雖意識清醒可點頭示意，但記憶、理解判斷力受損，據護理人員表示，相對人之心智時有混亂，致無法清楚辨識回答。雖可書寫自己名字，然反應遲緩，語言表達仍有困難，致不能為意思之表示，為符合監護之宣告之人」等語（見本院 100 年度監宣字第 200 號卷宗第 18 頁），即本件早於 100 年 8 月 8 日即經醫師鑑定原告之精神狀態符合受監護宣告之程度，僅因法院家事法庭為原告選任適當之監護人，而另行訪視及訊問等程序，才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始作成監護宣告裁定，此業據本院調閱該監護宣告卷宗核閱屬實。因此本件堪可認定原告早在系爭調解期日前，即已達對稍具複雜性之事務無法正常識別及預見其行為可能發生如何效果之程度，非但無能力自為訂定契約之行為，亦不可能委由其子李裕昇代理其為法律行為，或授予他人代理權為法律行為甚明。

3. 基上事證以析，本件原告於調解書成立前後既處於對事務不具有正常識別及能預見其行為將發生如何效果，並能獨自以意思表示使其行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能力，是其非但無能力自為成立調解契約之行為，亦不可能委由他人代表其為法律行為，或授予他人代理權為法律行為。從而原告主張其於調解期日之前，縱非受監護宣告之人，但已因精神障礙，

致其意思能力欠缺，無法處理自身事務，依民法第 75 條規定，其所為之意思表示應為無效，故自當無可能於調解當日授權訴外人李裕昇與被告進行調解，堪可憑採。

(三) 原告對被告無須負表見代理人之責任：

1. 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固為民法第 169 條所規定，然此所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授與他人，必須本人有具體可徵之積極行為，足以表見其將代理權授與他人之事實，方足當之。倘無此事實，即不應令其對第三人負授權人之責任。而民法第 169 條後段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係指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原即應為反對之表示，使其代理行為無從成立，以保護善意之第三人，竟因其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致第三人誤認代理人確有代理權而與之成立法律行為，自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6 號、86 年度台上字第 1199 號、84 年度台上字第 2222 號等裁判可資參照）。又「民法第 169 條關於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之規定，原以本人有使第三人信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為保護代理交易之安全起見，有使本人負相當責任之必要而設，故本人就他人以其名義與第三人所為之代理行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須以他人所為之代理行為，係在其曾經表示授與他人代理權之範圍內為其前提要

件。」，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1281 號判例可參。再按「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比比皆是，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其他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未免過苛。原審徒憑上訴人曾將印章交付與呂某之事實，即認被上訴人就保證契約之訂立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自屬率斷。」，最高法院亦著有 70 年台上字第 657 號判例足以參照。

2. 被告雖抗辯李裕昇於調解當日所提出之委任書上原告之印文，依肉眼觀察，與原告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儲戶申請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郵政存簿儲金印鑑單、郵政存簿儲金退休俸轉帳戶印鑑單、儲金人紀要上之印文相符。且調解當日李裕昇非但為原告養子，又持蓋有原告真正印文之委任書與原告身分證正本至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代理原告進行調解，具有表見代理之外觀云云。然訴外人李裕昇為原告之子，原告將自己印章或身分證件交付李裕昇，委託其子辦理特定事項者，比比皆是，故李裕昇持有原告之印章、身分證，並不同於授與代理權之行為，且原告因病長時間住院療養，故李裕昇在未經原告同意下取得其之印章，亦非難事，是如以李裕昇持有原告之印章、身分證件，即認其以原告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均須由原告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未免過苛。再者，上開郵政儲金儲戶申請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郵政存簿儲金印鑑單、郵政存簿儲金退

休俸轉帳戶印鑑單、儲金人紀要上之印文等件，乃與是否成立調解，抑或與系爭調解書所載之原因事實即借款事項均無關連，自不能認為係屬於本件成立調解契約之表見事實。

3. 被告復抗辯原告之前有以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李裕昇與他人簽立買賣契約書云云，並提出授權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件資以為證（卷第 86 至 93 頁）。惟原告至遲於 100 年 8 月 8 日，即經鑑定其因陳舊性腦中風，對事務已不具有正常識別及能預見其行為將發生如何效果，並能獨自以意思表示使其行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能力，且該病症之發生應非短暫時日所造成，是原告有無可能於 100 年 8 月 4 日授權其子李裕昇與他人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實非無疑。再者，縱認原告有為上開不動產買賣行為之授權予其養子李裕昇，然父子之間是否具有代理權，應就各次法律行為分別判斷，不得僅因曾有授權之前例，即認其後各次法律行為均有授權。且表見代理之成立須以他人所為之代理行為，係在其曾經表示授與代理權之範圍內為其前提要件，已如前述，亦即被告既主張原告有以自己行為表示授與代理權給李裕昇之表見事實，自應就原告除交付印章予李裕昇外，更應行舉證原告曾以借款或辦理調解為範圍之授權，而足使一般交易相對人誤信李裕昇於本件有代理權存在之事實，方能課以原告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執此，觀諸被告所提授權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乃以原告名義與「買方張朝陽」所簽訂，價金為 350 萬元，故前開買賣文件皆與是否授權李裕昇成立

系爭調解或借款不具相當關連性，簽約對象更非被告，亦未見被告有參與該不動產買賣情事，難認構成具體之表見外觀。被告固又稱係因賣方已曾支付價金給原告，但因買賣契約之後並未成立，因而最後衍生出本件調解云云，然被告所述事實並無提出任何事證為佐，更與系爭調解書之前言明載「對造人二人（即原告與李裕昇）於 99 年 12 月陸續向聲請人（即被告）借款暨 11,930,000 元整，並開立本票 11 紙，現因未如期償還，致兩造衍生糾紛，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卷第 12 頁），顯然矛盾，被告猶無提出買方已支付全部 350 萬元價金予原告，或被告曾參與此買賣事由之任何證明，而該買賣契約總價款為 350 萬元，與本件調解書所載原告應返還 1,193 萬元之金額更是相距甚遠，實無從依此認定就本件調解事項存在足使他人誤信李裕昇有代理權之事實。從而被告據以主張表見代理之事實，皆不足據以認定原告有表示授與借款或成立調解代理權予李裕昇之行為，揆諸前揭判例意旨，究不得因此遽認本件成立調解有表見代理之適用。

4. 此外，原告因罹患腦中風等疾病而陷入無行為能力，則其莫謂已難對外界事務有清楚之了解，其連做成有效之反對意思表示亦無可期待，自難以知悉李裕昇有無權代理成立系爭調解之事實，並為反對意思。故本件自亦無民法第 169 條後段「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之情事適用。
5. 準此，原告既未以行為表示授與李裕昇代理權，又無法於知

李裕昇表示為其代理人後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揆諸首開說明，本件要難認有表見代理之適用，被告為此主張，自無可取。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調解成立時，其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而有無效之原因，請求宣告系爭調解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系爭調解書之對造人共計有原告及李裕昇等2人，本件僅就原告與被告間之調解宣告無效，尚不包含以李裕昇對造人部分所成立之調解，附此敘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2227 號民事判決（91 年 10 月 3 日）

〈當事人不適格〉

乙、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本件兩造就原告獲台北縣新店市新店國民小學（以下稱新店國小）所配住之新店市○○路六十五巷五號宿舍（新店市○○段一〇二三建號）遷讓返還事件，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在臺北縣新店市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調解內容為：「一聲請人（即原告）經雙方協調後同意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搬遷、交屋。二對造人（即被告）同意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前行文法院撤回告訴。三對造人於聲請人履行約定後對本事件拋棄民、刑事請求權。」（以下稱系爭調解）並經本院新店簡易

庭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核定。有調解書一件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按公務人員或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屬使用借貸性質；而公務人員領取之房租津貼，乃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賃屋居住之開支所為之補貼，配住宿舍者，因無賃屋居住之開支，故未發放房租津貼，尚不得據此主張其未領房租津貼，即係給付租金，而謂獲准配住宿舍為租賃關係，非屬借貸契約。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房屋，並與被上訴人訂有借用契約，其性質自屬民法上之使用借貸性質，即縱契約之一方係公法人，其契約性質亦不因之而具有公法性質。又宿舍係政府為照顧公務員之福利措施，政府興建宿舍供多數不特定公務員依行政院頒佈之事務管理法規申請借用，故在宿舍管理機關與受配人間，有依事務管理規則訂立使用借貸契約之合意，則於兩造締約前行政院所訂有關規章無論借用人知或不知，均為兩造使用借貸契約之條款，兩造均應受其拘束。此有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九九七號、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七四九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上字第二八七號判決可資參照。綜合上述法律見解可知，公務人員獲配宿舍，屬私法上之使用借貸契約，僅其契約內容應含有雙方共同遵守行政院所頒事務管理規則之合意而已。系爭調解就原告獲新店國小所配住之新店市○○路六十五巷五號宿舍之遷讓返還事件成立調解，雖前開宿舍屬台北縣所有，而由管理者之新店國小配予原告使用，依前開法律見解所示，仍屬私法上之使用借貸，該使用借貸關係當事人有受事務

管理規則拘束之合意，台北縣新店市新店國小依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請求原告遷讓返還前開宿舍，並非行政處分，故本件調解內容非關於公法上權利之爭議，原告主張系爭調解屬公法上權利之爭議，請求宣告系爭調解為無效，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另查系爭調解之當事人為原告趙淑真與被告甲○○，惟系爭調解為就原告與新店國小之使用借貸契約終止後遷讓返還房屋事件所達成之調解，經雙方協調後同意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搬遷、交屋。被告甲○○雖為新店國小之法定代理人，但並非宿舍使用借貸法律關係之當事人，系爭調解之當事人顯有錯誤，其調解應屬無效。被告雖辯稱證人即調解委員會幹事，在本件調解時負責紀錄工作之鄭石勇證述：「被告甲○○是以新店國小校長的身分與原告成立調解，而不是以他個人的身分，因為個人並無宿舍的管理權」可知，調解書僅係因襲原告所寫聲請調解筆錄而來，形式上看來一為「甲○○」、一為「新店國小」，然所有參與調解之委員及核定調解書之法官均認定甲○○係以新店國小校長身分參與調解，故本件並無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云云。惟查鄉鎮市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其所載調解內容，除有誤寫、誤算或類此情形之顯然錯誤，得由調解委員會自得逕予更正後送請法院核定者外（司法院 79 廳民一字第 914 號函），調解之確定力及執行力均應以核定調解書之內容為準，不得由當事人另行舉證以推翻調解書內容，被告此部分所辯，顯非可採。從而，原告以系爭調解書對造人即被告並非法律關係之當事人為由，請求宣告

系爭調解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系爭調解既應宣告無效已如前述，原告以選擇訴之合併請求本院撤銷系爭調解部分即毋庸審酌，附此敘明。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108 年 5 月 8 日）

〈調解書修改後未經當事人確認同意、內容未臻具體明確不適用於強制執行〉

七、本院之判斷：

- （一）兩造於 107 年 4 月 7 日經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內容如原審卷第 16 頁調解書所載。嗣後斗六市調解委員會送請本院核定並經本院核定之調解書如原審卷第 45 頁所載。勾稽上開兩份調解書發現本院核定之調解書有增補「當事人間妨害家庭事件」、「1 時 30 分」，及「兩造雙方願互拋民刑事請求權」等文字將「民」字刪除等差異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核定前、後之調解書各 1 份在卷可稽（原審卷第 16 頁、第 15 頁），自堪信為真實。
- （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核定後之調解書之調解內容有無效之情事，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系爭核定後調解書之調解內容記載為：「當事人間妨害家庭事件，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7 日 1 時 30 分在斗六派出所，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106.11.5 斗南鎮順安街 249 號屋內，聲請

人與對造人因妨害家庭而生糾紛。」、「不準跟對造人（即本件被上訴人）老公及家庭有任何連繫。離開公司即日起不談論有損公司商譽的一切事物，如有談論起聲請人（即本件上訴人）願意支付（賠償名譽損失）伍佰萬元作為補償。聲請人願意於調解當場對對造人表示道歉（願意對對造人道歉內容：做出對公司商譽及損失、及不當的言論、檢譽，表示道歉及妨害家庭做出道歉，及對小孩發毒誓做出道歉，誠心誠意表示對造人道歉。）兩造雙方願互拋刑事請求權。」等語。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調解無效之原因，參諸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應包括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及以給付或行為不行為義務為調解內容，而其內容未臻於明確不適用於強制執行等情形在內。準此，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成立之民事調解，縱經法院核定，如有上開情事，仍有調解無效之原因，而得由當事人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本件細繹系爭調解書之調解條件內容記載其中公司名譽與上訴人妨害家庭行為有何關聯，系爭調解書內容未見任何記載或說明，其語意尚欠明確，且禁止上訴人連繫之對象範圍及方式、命上訴人道

歉內容等各節，均未臻具體明確，再調解條件內容第 2 項係創造新的法律關係，如上訴人將來不履行，必再起糾紛，無從防止爭執之發生，且難認適於強制執行，另調解條件內容第 4 項拋棄法律請求權之範圍與核定前之內容差異頗大，不能認為符合當事人調解真意。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調解書調解內容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規定無效事由等語即屬有據。從而，系爭核定後調解書內容既有上開無效之原因，則被上訴人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請求宣告系爭調解書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調解有無效之原因為可採，上訴人所辯則為無可取。被上訴人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宣告系爭調解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是原審判決宣告系爭調解無效，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調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104 年 9 月 18 日）

〈更正後之調解書內容欠缺兩造合意〉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逕向中正區調解委員會聲請更正原調解書第 4 項內容，並經本院准予更正並核定在案，則系爭

更正後調解書第 4 項自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是本件爭點為：（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已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二）原告先位聲明系爭更正後之調解書第 4 項是否有得撤銷之事由而應撤銷？（三）原告備位聲明系爭更正後之調解書第 4 項是否有無效事由而應宣告無效？……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已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

1. 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前 2 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 30 日內為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又調解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5 項亦規定甚明。準此，調解書之送達應以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為送達義務機關，始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本件兩造於 102 年 7 月 5 日就系爭調解事件成立調解後，被告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向中正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將系爭原調解書第 4 項內容之標的編號「H」部分更正為編號「I」部分，經本院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准予更正且核定在案，已如前述，是中正區調解委員會應重新寄送更正後之調解書予兩造。查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以北市正○○○○○○○○○○○○○○○號函發文通知原告系爭更正調解書事件，原告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收受前開函文，依前揭法條所述，原告應於該送達日後之 30 日內即 102 年 12 月 20 日前提起撤銷調解之訴

或宣告調解無效之訴。原告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提起本件訴訟，揆諸前揭規定，堪認原告已遵守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於法並無不合。被告雖抗辯其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即先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前開情事，並同時寄送系爭更正後調解書予原告，原告已收受並未拒絕或退還，自己生送達之效力，則原告至遲應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 30 日內即 102 年 11 月 24 日前提起訴訟等語，並以原告提出之原證 1 號本院 102 年 10 月 15 日函文（見本院卷第 8 頁）係被告所寄送為佐證，然為原告所否認，而被告上開所述及原告所提函文，縱能證明被告曾寄送系爭更正後之調解書予原告，或至多能證明原告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起訴前持有被告所寄系爭更正後之調解書，惟仍不能證明原告係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即已開啟電子郵件檔案收受系爭更正後之調解書，況本件被告並未提出原告簽收之送達證明，原告已表示未有收領之意思，即不能以原告單純開啟電子郵件檔案，未明示收領之單純沉默，而推認原告已收領文書，是被告辯稱原告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收受系爭更正後調解書，尚非可採。是承上開所述，被告並非送達義務機關，其自行將系爭更正後調解書寄送予原告，原告並未收領，並不生送達之效力，自無由起算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被告前揭主張，洵無可採。

2. 又被告另謂原告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具狀追加變更訴之聲明，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亦不合法乙節，參以前述

法條規定，當事人須於調解書送達後之 30 日內提起訴訟，應係指訴訟繫屬於法院之狀態，至當事人另為追加變更之訴為後續之訴訟行為，並不受 30 日之期間限制。準此，原告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本件訴訟，業如本院認定如前，原告之追加變更訴之聲明之行為，亦屬合法，已如前揭程序事項所述。被告此部分之抗辯，洵無可採。

(二) 先位聲明部分：

1. 系爭更正後之調解書是否有得撤銷之事由而應予撤銷？

(1) 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民事調解，屬當事人互相讓步而自主解決民事紛爭之機制，一經成立及法院核定，在實體法上有使當事人所拋棄權利消滅及取得調解書所訂明權利之效力，在程序法上具有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觀諸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規定即明。此乃為確保法之安定性，並基於當事人實體法及程序法之處分權，避免紛爭再燃，不利於當事人程序利益之保障及有限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使然（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2 號判決參照）。是以，當事人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並經法院核定後，如認該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唯有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無效之訴，始得救濟。於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前，難謂該調解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當事人自仍應受其拘束。經查被告逕向中正區調解委員會聲請更正原調解書內容，並經本院准予核定，業如前揭所述。中正

區調解委員會雖未通知原告就更正後之調解內容表示意見，即逕予報請本院核定在案，惟參以上揭所述，系爭更正後之調解書既經法院准予更正後核定，則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兩造自應受系爭更正後調解書之拘束。準此，系爭更正後調解書第 4 項內容於法院經宣告無效或撤銷前，仍屬有效。

- (2) 復按，當事人對於調解內容認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者，得向法院提起撤銷調解之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定有明文。而得撤銷或無效之態樣為何，鄉鎮市調解條例並未規定，自應回歸民法之規定。復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者，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錯誤，乃指意思表示之人對於構成意思表示內涵之效果意思，與其表示於外之表示內容，因錯誤或不知而致生齟齬而言。經查，兩造於 102 年 7 月 5 日成立調解時，合意「對造人周建裕對於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巷○○○○號房舍（詳附圖 2 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 H）享有事實上處分權，同意將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地號 24-6 土地之建物及工作物騰空，並於調解成立後二個月內點交予聲請人。…」，並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於現場執行系爭 H 房屋之點交程序，此有系爭原調解書、建物點交紀錄可佐（見本院 102 年度核字第 1668 號卷、本院卷第 160 頁），此情亦為兩造所不

爭執，堪認兩造於 102 年 7 月 5 日成立原調解書內容時，確實以系爭 H 房屋為調解之標的，僅嗣後執行時被告認其所占有之土地編號與原調解書之約定不符。是兩造就拆除系爭 H 房屋並返還土地予原告乙事成立調解時，原告並未陷於錯誤而有何意思表示內容錯誤之情形，不符合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縱嗣後被告逕向中正區調解委員會聲請更正原調解書內容，並經本院准予核定，亦不能因此認為原告意思表示有何錯誤，則原告主張兩造作成系爭調解書第 4 項內容，其有意思表示錯誤之情形，洵無可採。

2. 從而，原告主張其意思表示錯誤，並非可採，則其先位聲明請求撤銷系爭更正後調解書第 4 項，並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建物後返還占有之土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要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 備位聲明部分：

1. 系爭更正後調解書第 4 項是否有無效之事由而應宣告無效？
 - (1) 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原調解書第 4 項內容為「對造人周建裕對於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巷○○○○○號房舍（詳附圖 2 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 H）享有事實上處分權，同意將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地號 24-6 土地之建物及工作物騰空，並於調解成立後二個月內點交予聲請人。…」，經中正區調解委員會將該

內容中之編號「H」更正為編號「I」，且經本院准予更正並核定在案，已如前述，是原告前於調解中合意成立之標的為編號「H」部分，並非編號「I」部分，即原告未曾就系爭「I」房屋是否點交等事表示同意。依前揭所陳，兩造對於被告應點交系爭「I」房屋並返還所占有土地乙事既未合意，自不成立調解，是系爭更正後調解書第4項之內容應為無效，原告主張因系爭更正後調解書第4項欠缺兩造意思表示合致，應宣告無效，洵屬有據。至原告於理由中表示希望回復原調解內容（見本院卷第317頁），惟兩造僅成立單一之調解，原調解內容已經更正核定為更正後調解書內容，兩造之單一調解經法院宣告無效，原調解內容亦無從回復，併予敘明。

- (2) 被告雖抗辯其為系爭I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而非系爭H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其聲請更正原調解書第4項內容中，被告應點交之標的編號「H」部分為編號「I」部分，因原解書上記載為編號「H」部分，係單純之誤寫、誤繕之顯然錯誤，並不影響兩造之原調解內容，故中正區調解委員會得逕行更正而無須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語。惟原告前於調解中合意成立之標的為編號「H」部分，並非編號「I」部分，已如前述，原告復表示不同意更正，則本件顯然無法循當事人同意之方式透過更正上開標的之途徑，進而辦理點交，是被告辯稱原調解筆錄記載為編號「H」係顯然錯誤，以更正為編號「I」方式辦理點

交乙途，顯不足採。

……

五、綜上所述，系爭更正後調解書第4項有無效事由，應予宣告無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 93 年度士簡字第 873 號民事宣示筆錄（93 年 12 月 24 日）

〈兩造未成立如調解書所載之內容〉

五、按調解原係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契約，以當事人締約當時兩造合致之意思表示為成立要件。且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條亦規定，所行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是故，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所行之調解，倘當事人對調解內容並未達成合意者，調解即屬不成立，縱形式上送請法院依同條例第二十三條核定，核定後之調解因實際上並未成立，即有無效之原因，得由法院於當事人提起之宣告調解無效之訴，逕為宣告該調解無效。查：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調解當時，調解內容第三項所載「他筆土地」究指何筆土地，並無合意，調解書內記載系爭第三項加註內容，是被告事後自行添加等情，被告也自認屬實，並承稱：第三項加註內容是兩造調解以後，送請法院核定，經法官要求補正，彼將三七五租約，彩色影印後提供給調解委員

會送交法院補正，結果就把租約上記載之地號土地全記載至調解書內等語，核與證人即調解當時全程在場，並為筆錄紀錄人之朱英濱在本院所證：「（第三項所謂他筆土地）雙方當時沒有說的很清楚，大約只知道與三七五租約有關」等語相符。

- (二) 本院參閱依職權調取之上述調解核定卷宗及臺北縣石門鄉調解委員會上開調解案件卷宗，亦查知：系爭調解事件在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兩造調解成立後，原書立之調解筆錄的確沒有系爭第三項加註之內容，經送請本院核定後，本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發函以「調解內容第三項應記載土地之地號」為由，函請臺北縣石門鄉公所調解委員會補正，臺北縣石門鄉公所即於同年月六日函知兩造本院未予核定之事實，被告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補送訴外人廖阿良與葉水龍如附表第三項內所示之地號土地的耕地租約彩色影本，臺北縣石門鄉公所始將調解書加記系爭第三項加註內容，並於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再函送本院核定，本院最後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定之系爭調解內容，即如附表所示，此由前開調解卷宗內所附九十二年十月七日調解筆錄，二份有無註記第三項加註內容不同之調解書，及本院與臺北石門鄉所發之相關函件即可得知，與前述兩造共認之調解第三項括弧內加註內容之由來，均屬相符。
- (三) 兩造雖均陳稱：調解當時，雙方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是有含系爭八四地號等三筆土地等語，但由附表編號第三項之

調解內容全體記載意旨可知，第三項調解主要在使兩造就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他筆土地」，關於耕地地租之數額與換價計算方式及給付之具體方法為合意，所謂「他筆土地」固係相對於調解第一項、第二項中「舊製茶廠土地」的用語，惟究指八四、一二六、一二八等全部三筆土地，抑或其中之部分，參酌兩造在調解時並未將「他筆土地」的意涵各自提出說明並予詳談之客觀情節，以及兩造在本件訴訟均共認對「他筆土地」包含何特定土地並無明確之合意之情，顯然兩造在調解時仍非以「他筆土地」就是八四、一二六、一二八等三筆土地為共識之前提下，始相互就地租數額、換價計算方式及給付具體方法為合意。

- (四) 綜上可知，兩造在調解時，就系爭調解第三項內容中所稱「他筆土地」確未達成合意，且該「他筆土地」乃決定第三項耕地租額、換算計價及給付具體方式等適用範圍的必要因素，在調解當事人並未就該必要之點意思一致的情形下，系爭調解第三項之全部內容，應認也未經兩造當事人合意而成立。
- (五) 按法律行為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此為民法第一百十一條所定明。兩造間就系爭調解內容第三項並未成立調解，而有法院得宣告無效之原因存在，已如前述，經本院質之兩造：倘系爭調解第三項並未成立，兩造在當初調解時，是否仍願就其他第一、二項調解內容合意成立調解？兩造均陳稱：不

會單純接受第一、第二項之調解內容等語，足徵系爭調解在除去第三項因未成立而得宣告無效之部分後，其他第一、第二項調解內容，兩造也不可能因合意而成立調解，另系爭調解第四項關於「拋棄其他民、刑事請求權」之意旨，更與系爭調解第一至三項內容無法分割，揆諸上開說明，系爭調解已因第三項之一部不成立，有無效之原因，而致全部皆不能成立而無效。

六、綜合上述，兩造並未就本院准予核定之臺北縣石門鄉調解委員會九十二年民調字第三七號調解全部內容達成合意，是本院准予核定之上開調解即不成立，原告主張該調解全部無效，即屬有據。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 (92 年 2 月 13 日)

〈兩造未成立如調解書所載之內容〉

六、……。經查：

(一) 被告乙○○○提出經本院核定之上開調解書，申請台南縣歸仁地政事務所塗銷設定予原告之附表編號一所示抵押權登記，原告向本院訴請被告乙○○○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本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二〇五一號案件審理中，證人即參與本件調解之台南縣關廟鄉調解委員謝福成於該案審理中

證述：「當時丙○○提供一棟房屋給戊○○設定一百五十萬元後，又將房屋賣給楊月女，之後丙○○有匯一百五十萬元給戊○○，要他塗銷該設定，戊○○說他不止欠他一百五十萬元，丙○○說要拿他內門鄉的房子給戊○○設定，但調解時，我們並不清楚他房子設定情形，要求他三日內提供該房子之地籍謄本（應係登記簿謄本之誤）及印章，但他未按時提供，秘書未參與調解，調解時，三方都同意調解內容要等他拿地籍謄本及印章再辦理。秘書不知情，逕將調解書核定送法院。」（問：當時丙○○有無告之該內門鄉的房子有設定一千萬元的抵押？）「沒有說設定一千萬元，是說設定約五、六百萬元，戊○○計算後認為還足以抵償，要求丙○○提供地籍謄本就是要看設定金額多寡」、「當時調解內容有先寫在十行紙上，讀給兩造聽後，再簽章於該十行紙上，並於空白的調解書上簽名蓋章」、「我要丙○○交地籍謄本及印鑑給代書，讓代書審核是否只有設定六百萬，如果我們知道是設定一千萬元，就與調解內容不合，我們就不會送件……是秘書不了解才疏忽送給法院」（參見九十年度訴字第○五十一號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言詞辯論筆錄）、謝福成於本件審理時復稱：「我有問他（指被告丙○○）你的不動產有無價值，他說有借款六百萬，戊○○說因為是要擔保一百五十萬的債權，他認為只有借六百萬還有價值，調解時要他（指被告丙○○）三日內提出身分證、印鑑證明、土地建物謄本，並請代書來，當時雙方的意思是要先辦理設定登

記，再塗銷另外的抵押權，結果在調解後十多天，丙○○都沒有提出」、「我們不知道丙○○是設定一千萬，也沒想到他不提出資料」、「如果丙○○在三日內提出謄本及印鑑證明等，就會知道設定一千萬，戊○○絕對不會同意調解」等語（參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調查筆錄），復參酌被告丙○○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亦自認調解委員有要求其三天內要提出登記簿謄本，伊誤以為調解委員的代書會自己辦而未提出等語，顯見兩造調解時之真意，是以被告丙○○提供附表編號二之抵押物，其第一順位抵押債權額在六百萬元之情形下，原告始接受第二順位抵押權設定，並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始同意塗銷附表編號一之抵押權，並交還九十萬元本票，原告主張核與證人謝福成證述內容相符，堪信為真實，被告乙○○○否認兩造間有此項約定，尚無足採。

- (二) 證人即台南縣關廟鄉調解委員會調解秘書王德玉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調查時證述：「當時有三組人員在調解，我分身乏術……，本件是先由調解委員調解完畢，我才按照他們合意的內容，寫在調解筆錄上，對於調解委員說要先提出謄本先辦登記再塗銷的事，因為當事人沒提，我不知情。在調解完畢後，我就按程序將文件送法院核定，當時卷內沒有謄本，當事人也沒有提出來，後來法院駁回，要我補謄本，我才打電話通知丙○○提出謄本，丙○○補提謄本後，我又再送法院核定才准許。」，對照本院八十八年度南核字第三五七五號、八十九年度南核字第一〇一號案卷，台南縣關

廟鄉公所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函送調解書報請本院核定，經本院以未補正丙○○所提供房屋、土地登記簿謄本而予退回，台南縣關廟鄉調解委員會經通知被告丙○○提出上開登記簿謄本後，於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再報請本院核定，本院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予以核定，證人王德玉陳述核與事實相符，復參酌經補正之附表編號二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列印時間為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足認證人王德玉在被告丙○○未提出登記簿謄本，未確認第一順位抵押債權之情形下，逕將兩造簽署之調解草稿載入空白調解書，逕送法院核定，嗣經法院命補正退回後，始通知被告丙○○提出謄本，報請本院核定者，與實情相符，應堪肯認。

- (三) 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係指抵押人提供抵押物與債權人訂立在一定金額限度內，擔保現在已發生及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此種抵押權定有存續期間者，訂立契約之目的，即在擔保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債務人於抵押契約所定存續期間內對債權人所負債務，於最後決算時，在最高限額之債權，均有擔保效力。本件被告丙○○提供原告設定抵押權如附表編號二之不動產，業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本金最高限額一千萬元予訴外人彰化銀行，存續期間自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止，有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附卷可明，雖被告丙○○辯稱實際上向彰化銀行之借款僅六百多萬元，惟既經登記本金最高限額一千萬元及定有存續期間，基於前述最高限額抵押權具

有長期性與繼續性之本質及效力，其債權可為多數且不斷發生，則被告丙○○現時之借款雖為六百萬元，惟其非不得繼續再行借款而生新的債權，且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尚及於本金及衍生之利息、違約金，從而在最後決算時所擔保之債權額，即有可能遠逾六百萬元，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在一千萬元限額內，均能自抵押物取償，屆時原告第二順位抵押權是否仍能受償，非無疑義，是原告主張必須第一順位抵押權為六百萬元之情形下，始願接受第二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塗銷原設定之抵押權，自符合常理，且有其實際利益，是原告主張此項約定乃兩造成立調解契約之要素，堪可採信。

- (四) 綜上所陳，本院八十九年南核字第一〇一號核定之調解書，以被告丙○○提供附表編號二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原告，作為原告塗銷附表編號一抵押權及交還九十萬元本票一紙之對待給付，係以被告丙○○在三日內補正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確認附表編號二第一順位抵押債權為六百萬元為前提，亦為兩造成立調解契約必要之點，而由證人謝福成、王德玉之陳述及附卷登記謄本所示系爭不動產第一順位抵押債權實係一千萬元，與原告成立調解契約之意思表示確有不一致情事，自難認兩造間已成立如調解書所載之合意。則被告乙○○抗辯兩造已達成調解書所載之合意，尚難採信。
- (五) 至被告乙○○另辯稱原告抵押債權一百五十萬元已受償，惟此乃原告與被告丙○○、丁○○間債權債務關係，與本件

兩造所爭執之調解契約成立與否，尚屬兩事，併予說明。
七、從而，原告以兩造間並無成立調解契約之合意，主張本件調解有無效之原因，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宣告調解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5 年度訴字第 487 號民事判決 (85 年 5 月 28 日)

〈兩造未成立如調解書所載之內容〉

- 一、本件原告主張鈞院核定之苗栗縣頭份鎮調解委員會八十五年民刑調字第一號之調解書，非兩造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在前開處所所為之調解內容，是兩造就鈞院准予核定之上開調解內容，既未經雙方同意，該調解書自屬不成立，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
- 二、原告主張兩造曾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在苗栗縣頭份鎮調解委員會，就農田排水糾紛事件，成立調解並簽訂調解書等情，業據提出苗栗縣頭份鎮調解委員會八十五民刑調字第一號調解書一份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
- 三、原告復主張其嗣後收受經法院准予核定之前開調解書，與兩造當時調解成立之調解書內容不同等語。經查，證人張文濱即被告之孫供稱：其於調解時有在場，嗣收受法院准予核定之調解書內容刪除了損害賠償部分，與當初調解不同等語，有未經法

院准予核定之原調解書一份在卷可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顯兩造並未就本院准予核定之苗栗縣頭份鎮調解委員會八十五年民刑調字第一號調解書之調解內容相互讓步，達成合意，是本院准予核定之上開調解內容即屬不成立，故原告主張該調解無效，即屬有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4 年度訴字第 3949 號民事判決（85 年 3 月 22 日）

〈兩造未成立如調解書所載之內容〉

- 一、程序方面：被告主張系爭調解書早於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已由被告以原告之送達代收人身分代收送達，而原告至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方提起本訴，已逾三十日之法定救濟期間，其訴不合法云云。惟查，被告主張為原告之送達代收人等情，業經原告所否認，且兩造之地位互異，被告復又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其所言自難採信。又本件系爭調解書，係於八十四年十月十四日送達原告，此有台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則原告於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提起本訴，自未逾三十日之法定救濟期間，原告之訴為合法，合先敘明。
-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台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八十四年民調字第一三五號調解書，第二項末行「若一期未履行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等字樣，並非為原調解時兩造合意之內容，係承辦人擅

自加入而轉送法院核定，則該調解顯有無效之原因，茲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被告則以該文句於八十四七月中旬，以電話通知原告，並獲得原告同意追加，且該系爭文句為依法律規定而當然發生，即無意思表示未合致可言；又縱系爭之文句有意思表示未合致之情形，惟就其餘部分，在調解委員之調解下已達意思表示之合意，雙方應共同遵守，並無無效之原因等語置辯。

- 三、查原告主張系爭調解書正本第二項末行記載「若一期未履行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等字句，非為原調解時當事人之合意，乃製作調解筆錄之承辦人李榮珍所自加後送法院核定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調解書原本及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執行筆錄為證，並經本院傳訊證人李榮珍到庭陳稱屬實，自堪信為真實。雖被告主張李榮珍發現漏載後，於八十四年七月中旬通知被告，由被告之妻張翠芳以電話告知原告，並獲得原告同意此項文句之追加云云，惟查，此項事實已為原告所否認，雖證人張翠芳到庭證稱有以電話告知原告，轉述李榮珍之意時，原告說「不管了，公事公辦」等語。然證人張翠芳係被告之妻，二者關係密切，其證言之證據力本有可疑，且縱其證言屬實，由原告由電話答稱「不管了，公事公辦」等語，亦難謂原告已同意該系爭文句之追加，被告所抗辯之詞尚難採信。
- 四、又被告另抗辯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法院經原告同意定分期給付之判決，被告遲誤一次履行

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依法理，當可推得具有視同確定判決效力之分期調解筆錄，縱使未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之字句，亦有分期利益喪失之法律效果，則本件原告主張調解雙方對此意思未合致，並非可採云云。惟按訴訟法上之和解或依調解程序所成立之調解，其成立基礎乃在於當事人間之合意，其內容為當事人私權之約定，與法院判決之性質仍有不同，依私法自治原則，除和解、調解筆錄上載明遲誤一次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之意思外，自無民事訴訟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之適用，始符法理。

五、次按本件系爭之調解，乃台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就當事人間爭議之私權事件，勸諭杜息爭端，由當事人自行合意，成立契約以解決紛爭，其成立之基礎乃在於兩造間之意思表示合致。如前所述，系爭法院核定之調解書正本第二項末行記載「若一期未履行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等文句，並非兩造間調解時之合意，則原告主張此部分法院核定之調解書有無效之原因，為有理由。又按法律行為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乃為有效，民法第一百十一條但書定有明文。本件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除上開無效部分外，其餘部分皆於調解時已經當事人之合意，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該部分之調解內容本身本即可獨立存在，並無不可分割之情形，且其內容並符合適法、可能、確定之要件，則法院就此部分調解內容之核定並無不當可言，故原告主張右開文句外之調解部分亦為無效云云，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686 號民事判決 (103 年 10 月 30 日)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四、……。經查：

- (一) 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
- (二) 本件系爭調解書係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由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作成，固為兩造所不爭，惟依證人即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周印德證稱：兩造於 100 年 8 月 31 日調解期日前曾因債務問題至伊之工作場所，向伊詢問相關問題，並請伊為其等調解，乃與兩造相約至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調解，調解期日當日兩造至調解委員會後，即表示調解方案已經講好，兩造於調解過程中並未各自提出方案，亦未就調解方案加以磋商，伊即請工作人員依兩造所提調解方案製作調解筆錄，調解筆錄第 1、2 點係兩造所提出之方案，第 3 點關於被上訴人歸還系爭本票予上訴人則係伊提議並經兩造同意。調解過程中兩造並未提出系爭借款條、借據條等關於債務之文件，本票 11 紙係上訴人與李小達共同簽發，且上訴人代理李小達，故調解筆錄將李小達同列為對造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94 頁反面至第 195 頁），足見兩造於調解程序開始

之初，即已提出和解約款，並未進行任何磋商，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之過程。

- (三) 再者，被上訴人以自己名義向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上訴人明知李小達並未委任其為代理人，代為處理調解事宜，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在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之某統一超商內，在委任書上之「委任人」欄，偽造李小達之簽名 1 枚，並完成其他事項之填載，而偽造由李小達委任上訴人代為處理調解事宜之私文書。進而於同日，至新北市○○區○○路○段○○○號之土城區公所，將上開偽造之委任書，交予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人員而行使之。嗣由該調解委員會於同日作成系爭調解書，約定上訴人與李小達同意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返還借款 1,193 萬元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則當場將李小達所開立之總金額等同上開金額之系爭本票交還予上訴人，而足以生損害於李小達及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對於調解事件管理之正確性，上訴人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2 年度偵字第 19414 號提起公訴等情，有起訴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 167 至 170 頁），足見上訴人偽造李小達之委任書係基於其與被上訴人提出調解聲請之目的所為。惟李小達於 100 年 6 月 26 日至亞東紀念醫院急診，家屬主訴李小達肢體無力，呈中風症狀，無意識，無法言語，左肢體無力等情，有該院急診病歷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 62 頁）。系爭調解書成立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然原法院 100 年度監宣字第 200 號監護宣告事件，係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裁定李小達為受監護宣告人，並於同年 11 月 16 日確定。李小達於調解書成立前後處於對事務已不具有正常識別及能預見其行為將發生如何效果，並能獨自以意思表示使其行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能力，是其非但無能力自為成立調解契約之行為，亦不可能委由他人代表其為法律行為，或授予他人代理權為法律行為。且依證人即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周印德於原法院 101 年度他調訴字第 1 號請求確認調解無效等事件審理時證稱：公所調解如果不是當事人本人親自到場，我們只作書面審核，委託人的身分證印章只要有到，我們不會再打電話去跟授權人本人確認等語，可知於調解當時，證人周印德未曾再與李小達確認其有無委任上訴人之真意。李小達於系爭調解成立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李小達於原法院 101 年度他調訴字第 1 號請求確認調解無效等事件，主張系爭調解書有無效之原因，訴請宣告系爭調解書關於其與被上訴人間之調解部分無效，亦經上開民事判決宣告無效確定等情，有原法院 101 年度他調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14 至 27 頁），復經本院調閱該事件卷宗無誤。是兩造成立系爭調解前，已謀由上訴人代理李小達聲請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四）又上訴人主張：伊與伊之父李小達未曾向被上訴人借款 1,193 萬元，亦未曾開立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等語，雖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惟查：

1. 被上訴人辯稱：伊與訴外人古麗君為合夥人，因古麗君於

99年12月17日以合夥財產750萬元向訴外人李小達購買系爭房地，李小達遲未依約移轉所有權予伊，亦未返還買賣價金予古麗君云云，無非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證人古麗君之證詞為其論據。惟觀諸系爭房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見本院卷一第86至87頁反面），立約日為100年8月4日，向上訴人之父李小達買受系爭房地者為訴外人張朝陽，而非古麗君或被上訴人，李小達則由上訴人代理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買賣價金為350萬元，第一期簽約款50萬元，惟未經上訴人以簽名或用印方式表示確已收受該價金，而第二期用印款及第三期完稅款欄復未載明分期價款之金額，故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成立契約之時間及買賣價金之金額俱與被上訴人所陳述者不同。又系爭買賣契約之買受人張朝陽僅受古麗君之委任，擔任系爭買賣契約之名義上買受人，以抽取總價金百分之一的佣金，其與兩造並不認識，簽立買賣契約時，並未注意買賣價金及契約約款之內容，且未詢問上訴人以何資格代理李小達，亦未給付價金予李小達或上訴人等情，業據證人張朝陽結證屬實（見本院卷二第48頁反面至第50頁），足見系爭房地之買受人張朝陽並未與上訴人磋商買賣標的、買賣價金、付款方式、付款日期等契約內容，自難認其與上訴人就買賣系爭房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再依證人古麗君證稱：伊買受系爭房地時，並未簽立書面契約，約定之買賣價金為750萬元，以現金給付予李小達。嗣因找不到李小達，故由上訴人持李小達出具之授權

書，與張朝陽簽立系爭買賣契約，因打算以系爭房地借貸二胎，故於書面上記載買賣價金為 350 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196 頁），惟與系爭買賣契約書記載之內容不符，而李小達於 100 年 6 月 26 日至亞東紀念醫院急診，家屬主訴李小達肢體無力，呈中風症狀，無意識，無法言語，左肢體無力等情，業如前述。而上訴人以李小達於 100 年 7 月 17 日因腦幹出血、呼吸衰竭，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由，具狀向原法院聲請宣告李小達為監護宣告之人，原法院 100 年度監宣字第 200 號監護宣告事件審理認定李小達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點、不能辨識、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裁定李小達為受監護宣告人，選定訴外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縣榮民服務處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李小達之監護人，指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該裁定於同年 11 月 16 日確定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該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堪認李小達於上開買賣契約書簽立日即 100 年 8 月 4 日已因腦幹出血致不能授受意思表示，當無出售系爭房地之真意而與古麗君有買賣系爭房地意思表示之合致，遑論委任被上訴人為代理人代理其與古麗君成立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是證人古麗君上開證詞，要難採信。準此，被上訴人所辯：李小達出售系爭房地予被上訴人或古麗君云云，要難採取。

2. 被上訴人復辯稱：上訴人代李小達至古麗君住處拜訪協商系

爭房地買賣之解決方式時，趁機竊取古麗君置於家中之合夥財產現金 443 萬元清償賭債，上訴人乃於同年月 26 日簽署借據作為憑證，擔保 2 個月內還款云云，雖有借款條、借據條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 60、61 頁），惟該借款條記載：「中華明（『民』字之誤）國 100 年 5 月 26 日本人李裕昇向古麗君先生女士借款新台幣肆佰肆拾參萬元整做為週轉之便，特立此據作為日後還款之憑據」「借款人古麗君先生女士聲明李裕昇先生聲稱還款日期為兩個月，立據人李裕昇先生女士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並無隻字片語敘及 443 萬元係遭上訴人竊盜，要求其返還之。再者，訴外人古麗君以上訴人有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提起竊盜告訴，經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9414 號檢察官偵查結果，認借款條內容並無提及該 443 萬元係遭上訴人竊取，要求其返還之。且古麗君要求上訴人以簽立借款條之方式，待日後再行返還贓款，實屬罕見，自難僅以該借款條存在之事實，遽認上訴人有何竊取該 443 萬元現金之犯行。又借據條雖有記載上訴人偷竊古麗君金錢 443 萬元，然該借據條上僅有「李小達」之印文，並無李小達與上訴人之簽名，亦難僅憑該份由古麗君自行繕打之借據條中載有上訴人偷竊現金之內容，即遽認上訴人有偷竊之犯行。另古麗君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郵局等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於 100 年

5、6 月間並無大額存款提領之紀錄。是古麗君所稱放置於家中而遭竊之現金 443 萬元，究係何來，容有存疑，尚難僅憑古麗君之片面指訴，遽行認定上訴人確有行竊犯行，而為不起訴處分。古麗君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103 年度上聲議字第 4602 號駁回其聲請等情，有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 82 頁至第 83 頁反面），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偵查卷宗核實無誤。職是，被上訴人上開所辯，洵無足採。

3. 被上訴人另辯稱：古麗君因上訴人無力清償上開債務，乃向李小達求償，李小達嗣於 100 年 5 月 28 日簽署借據條，同意就系爭 750 萬元、443 萬元債務負消費借貸清償責任，並先後簽發系爭本票予古麗君以為擔保云云，雖有借據條可憑（見本院卷一第 61 頁），惟 100 年 5 月 28 日借據條記載李小達將系爭房地出售古麗君、被上訴人，核與同年 8 月 4 日簽立之買賣契約所載之買受人、買賣價金均不符，而該借據條記載上訴人偷竊古麗君所有 443 萬元，亦難認屬實，已如上述，況該借據條上僅有「李小達」之印文，未據上訴人簽名確認，兼以，李小達並未出售系爭房地，業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以上開借據條第 2 點記載：「雙方（即古麗君、李小達及兩造）達成和解，由李小達簽本票代為支付，連同古麗君交於李小達買屋款七百五十萬，總共簽收十一張本票，共 1193 萬元整」（見本院卷一第 61 頁）為由，抗辯上訴人及李小達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以擔保系爭借款債務之清償云云，

亦不足採。

五、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鄉鎮市調解條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父李小達未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亦未收受買賣價金 750 萬元，上訴人復無竊取古麗君之 443 萬元，而上訴人、李小達與被上訴人、古麗君間並未因和解而成立 1,193 萬元之消費借貸債務，其等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之目的亦難認係在擔保系爭借款之清償，均如上所述。惟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明知其間並無消費借貸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而由上訴人同意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償還 1,193 萬元之借款，可認上訴人主張兩造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作成系爭調解，堪信真實。依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兩造間所作成之系爭調解意思表示應屬無效，系爭調解書之約款並不生創設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效力，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宣告系爭調解關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調解部分無效，並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本票 11 紙面額共計 1,193 萬元之借貸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核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宣告其與被上訴人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就新北市○○區○○○○○○○○○○○○○○○○○○號調解事件所作成之系爭調解無效，並確認被上訴人就前項調解書所載系爭借貸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2 項、第 3 項所示。上訴人之先位聲明既為有理由，則其追加之預備聲明部分，本院即無庸裁判，附此敘明。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94 號民事判決 (9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調解委員調解〉

四、次按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調解委員應本和平、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兩造為適當之勸導，並徵詢列席協同調解人之意見，就調解事件，酌擬公正合理辦法，力謀雙方之協和；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則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調解，自應由調解委員出席，並踐行調解程序，經雙方同意調解內容後，始得謂調解成立。經查，原告主張本件調解並未經調解委員出席調解之事實，為被告所自認，並經證人即該調解書所載之調解委員黃基田證述無訛，堪信為真實。本件既未經調解委員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調解，自不得謂已經調解成立，縱原告曾在調解書上簽名，並同意給付被告新臺幣一百一十萬

元，亦僅能認定兩造已成立和解，尚不能認該次調解已具鄉鎮市調解條例所定效力。從而，原告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求為宣告嘉義縣竹崎鄉調解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九十二年民調字第○三○號調解事件所為之調解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021 號民事判決（91 年 11 月 26 日）

〈未經調解委員調解〉

- 三、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六條定有明文。查系爭調解書經本院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核定後，係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送達原告，有彰化縣芳苑鄉調解委員會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此業經本院調取彰化芳苑鄉調解委員會九十一年民調字第八一號調解事件卷宗查明無訛。是原告九十年十月十一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未逾上開三十日期間，合先敘明。
- 四、次按「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調解委員應本和平、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兩造為適當之勸

導，並徵詢列席協同調解人之意見，就調解事件，酌擬公正合理辦法，力謀雙方之協和。」、「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是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調解，自應由調解委員出席，並踐行調解程序，經雙方同意調解內容後，始得謂調解成立。經查，原告主張本件調解並未經調解委員出席調解之事實，為被告所自認，堪認為真實。至被告雖辯稱調解委員之子黃良光之子黃博麟在場云云，然由系爭調解書觀之，黃博麟並未非彰化縣芳苑鄉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委員，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稱：「我們是十月十一日調解的，他們拜託我們申請調解的，調解委員雖沒有到我家，但是在三點四十一分時，我有打電話給調解委員陳木火，他問我說好了沒有，我說好了，他說那叫秘書來寫一寫就好了，而且他說一個月內，如果原告還有意見，可以異議……」等語（見本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言詞辯論筆錄），足認本件調解事件確未經調解委員出席調解甚明。是本件既未經調解委員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調解，自不得謂已經調解成立，縱原告曾在調解書上簽名，並同意給付被告八十萬元，亦僅能認定兩造已成立和解，尚不能認系爭調解書已具鄉鎮市調解條例所定效力。從而，原告主張本件未經調解，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請求宣告調解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46 號民事判決（105 年 7 月 12 日）

〈當事人之一方無自主意思能力成立調解〉

甲、程序方面：

- 一、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上開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 30 日內為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條例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調解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而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為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所明定。依此規定，送達文書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送達處所，必以已依法送達於上開處所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始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倘未依法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將文書付與他人代收者，不生送達之效力，此有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611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考。
- 二、查本件彰化縣花壇鄉調解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 年 2 月 5 日所做成 104 年刑調字第 24 號調解書（下稱系爭調解書），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04 年 3 月 18 日核定後，於 104 年 3 月 27 日送達被上訴人之處所為彰化縣○○鄉

○○村○○街○○號，由受僱人代收，惟該址係被上訴人療養之彰化縣私立馨園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下稱馨園照護中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上訴人係因傷病住院療養，並無事證可認被上訴人即有以馨園照護中心為居所之意思，上訴人主張參照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2454 號判例要旨，應認該址為被上訴人之居所云云，不足採取。系爭調解書既未對被上訴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送達，且馨園照護中心人員亦非被上訴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顯未合法送達被上訴人，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已逾上開規定之 30 日不變期間，為無可採。

乙、實體方面：

……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一）被上訴人主張：其受僱於上訴人，於 103 年 11 月 1 日 13 時 30 分許，因上訴人工廠內易燃金屬「鎂粉閃燃」引發氣爆火警而受傷等情，業為上訴人所不爭，故被上訴人主張其為受僱於上訴人之勞工，於前揭時地發生職業災害等情，應堪採信。本院審酌前揭職業災害乃屬上訴人工廠內易燃金屬鎂粉閃燃引發氣爆所致，姑不論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是否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少被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得向上訴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其中包含醫療費用、工資補償及殘廢補償，應堪認定。

(二) 又兩造曾於 104 年 2 月 5 日在花壇鄉調解委員會簽訂系爭調解書，嗣經彰化地院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核定等情，業為兩造所不爭，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調解時，意識清楚且有意思能力等情，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 (1) 被上訴人於 103 年 11 月 1 日因氣爆受傷後被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治療，其頸部四肢軀幹受有貳至參度燒傷，體表燒傷面積達 43%，且有吸入性灼傷併急性呼吸衰竭，經治療後雖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出院，然其仍存有腦部缺氧性病變，需持續復健半年到一年等情，業有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影本在卷足參（見原審卷第 11 至 12 頁），又依被上訴人於 104 年 1 月 24 日病歷記錄及護理記錄，被上訴人是可接受指示活動其手腳，但臥床無法自行活動，其意識狀態清醒，但無法清楚表達其意思等情，此有彰化基督教醫院函文在卷足參（見原審卷第 98 頁）。足認被上訴人受傷後因腦部病變，於 104 年 1 月 24 日前已無法清楚表達意思。
- (2) 上訴人主張其於調解前曾與被上訴人簽立和解書，並提出和解時之錄影光碟為證，惟經本院當庭勘驗光碟內容結果：被上訴人於對話過程，僅雙眼睜大看著對話者，但因身體受傷嚴重，說話沒有力氣，眼睛張大沒有太多反應，縱有反應也非如一般人，經對話者反覆問其「知不知道」、「清不清楚」、「好不好」，被上訴人才勉強以氣音說好；另被上訴人聽聞對話者解釋有關聲請費用及抵充

醫藥費問題時，仍雙眼睜大，偶爾有眨眼皮，但無任何對話反應，只有以氣音回答知道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 46 頁背面至第 47 頁）。本院審酌被上訴人於前揭和解對話時，因身體燒燙傷之傷勢仍嚴重，無法正常反應，只有於對話者不斷反覆詢問時，才勉強以氣音回答「知道」或「好」，足見被上訴人於斯時並無法認知及掌握相關職業災害補償相關事實或訊息，顯無意思能力與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系爭調解時已有意思能力云云，尚難採信。

- (3) 被上訴人於 105 年 4 月 7 日入住衛福部台東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依該院 104 年 5 月 22 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被上訴人因腦缺氧損傷等疾病，須全天候由他人照護，意識方面評估為 E4VTM3-4，可自行張眼，因氣切術後無法口語表達意思，因換藥疼痛可略有肢體收的動作；與醫護和照服員溝通方面，僅可透過眼神接觸溝通意思，無法口語表達意思，也無法以肢體表達和回應，可觀察面部表情得知身體不適等語（見原審卷第 18 頁）。亦可認被上訴人於斯時身體仍不適，僅可為簡單之溝通，無法表達其意思，由此更足認 104 年 2 月 5 日系爭調解成立時，被上訴人並無自主之意思能力。
- (4) 上訴人雖引用證人李淑春、孫韻璇、許瑞成之證詞，主張被上訴人於系爭調解時應有意思能力等情。惟查：
- ① 證人即該照護中心護理長李淑春雖證述：被上訴人去調解時會點頭、搖頭，因為有氣切，說話要壓著氣切管，壓著氣切管時被上訴人可以溝通、說話，被上訴人在照護中心

時精神狀況很好等語（見原審卷第 125 頁背面）；證人孫韻璇亦證稱：被上訴人在照護中心時是伊照顧。被上訴人大部分躺床，如果要起來需要看護協助，問問題可以表達，精神方面還可以。被上訴人有氣切，如果將氣切管塞住就可以說話表達，言詞會不清楚要多問幾次。被上訴人的手部有燒燙傷不太能寫字，大部分是用問答方式。被上訴人很少主動要求要做什麼。因為被上訴人很少主動表達，都是被動式問答，比如問他傷口會不會痛，他會回答會，他的回答都很簡短。他不想講話就會用搖頭、點頭的方式表達。來看被上訴人的人很少與他有對話。伊在護理評估及處理記錄單意識狀況寫清醒，是因問被上訴人問題可以清楚表達要、不要，對疼痛的刺激程度也有，意識不清的人不會表達有痛的感覺等語（見原審卷第 127 頁），然本院審酌證人二人均係基於照護必要與被上訴人為簡單之溝通，被上訴人就該簡單生活或疼痛問題，尚且僅能簡短回答會或搖頭，無法自由多做回應或表達，何況系爭調解涉及被上訴人職業災害補償之相關權利，一般身體狀況正常之勞工尚且有理解困難，以被上訴人遭受二至三度嚴重燙傷之情形，顯難了解該複雜之法律權利事務，渠二人證詞，自無法採信。

- ② 另證人即系爭調解之調解委員許瑞成於原審雖證稱：被上訴人調解時係由其同鄉推輪椅上來，調解前雙方都已經講好才來調解，因為伊的調解案件很多，又一年多，伊無法

一一陳述；調解完是秘書念給被上訴人聽，還有被上訴人同鄉用山地話念給被上訴人聽，有問被上訴人好不好，被上訴人有點頭，伊不記得有沒有與被上訴人對話等語（見原審卷第 124 頁背面）。本院審酌證人許瑞成證詞，認兩造於調解前已事先擬妥和解書，兩造並非在調解時經調解委員磋商，始互為讓步而成立調解，故證人許瑞成既未親自與被上訴人交談相關職業災害補償之相關事實，當無從判斷被上訴人溝通、理解能力有無欠缺，本院復審酌被上訴人於調解前與上訴人進行和解之前揭錄影光碟對話內容，被上訴人身體燒燙傷之傷勢仍嚴重，無法正常反應，只有於對話者不斷反覆詢問時，才勉強以氣音回答「知道」或「好」等情，證人許瑞成於短短調解時間，自無法僅憑被上訴人點頭或回答好等反應，即認定被上訴人就職業災害補償相關事實或訊息已有認知而有調解意思能力，證人許瑞成前揭證詞，亦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5) 另上訴人引用訴外人即被上訴人前妻陳志敏、訴外人杜保羅、陳慶城等人於偵查案件陳述，主張被上訴人於調解時清醒、可以點頭、搖頭，按住氣孔說話云云。惟查：證人等人所稱被上訴人意識清醒僅屬相對於被上訴人昏迷之說法，渠等均非醫師，自無僅憑被上訴人簡短回答或點頭搖頭等反應即可判斷被上訴人有意思能力，故渠等於偵查中之陳述本院自難採信。

(三) 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因氣爆受傷甚為嚴重，其於系爭調

解時身體狀況不佳，對複雜之職業災害補償相關事實及權利，顯無認知能力，自無自由意思能力成立系爭調解，故被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系爭調解無效等情，自應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當，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 102 年度竹北簡字第 143 號民事判決（102 年 8 月 28 日）

〈調解成立內容係當事人之一方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

三、本院之判斷：

- （一）原告主張其前於 102 年 3 月 23 日與被告於新竹市北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嗣經本院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 102 年度核字第 602 號核定等情，業據提出 102 年度刑調字第 173 號調解書，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市北區區公所調閱本件調解全案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 （二）原告復主張其於 102 年 3 月 23 日進行調解時之精神狀態係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情形，且被告賠償之金額與其支付之醫療費用顯不相當，故該調解顯屬無效等情，並據提出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免用發票收據、看護費用收據等為證（見本院卷第 7 頁、第

87 至 100 頁) 等為證。經查：

1. 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 75 條定有明文。
2. 經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 4 公分撕裂傷、臉骨骨折、硬腦膜下出血及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右側股骨閉鎖性骨折合併右大腿肌肉異位性鈣化；骨盆骨折；雙側腰部及四肢多處挫傷；肺炎併呼吸衰竭；戒斷症候群等症狀，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至急診求診，經診療及縫合後同日住進加護病房，在 102 年 1 月 3 日接受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手術，因肺炎併呼吸衰竭及呼吸器依賴在 102 年 1 月 9 日轉入呼吸照護中心，因脫離呼吸氣後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轉至一般病房，於 102 年 1 月 20 日離院，102 年 1 月 23 日、2 月 5 日、2 月 26 日門診回診。醫囑出院後工作宜修養半年，三個月內日常生活需人協助，右大腿肌肉需長期復健，102 年 2 月 26 日門診 X 光追蹤未發現右膝部有固定物鬆脫或骨頭受損情形，日後建議接受拔釘手術等情，有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7 頁），是由原告所受傷勢含身體多處骨折、腦部受創、肺炎併呼吸衰竭等狀況及住院期間、醫囑觀之，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甚為嚴重，並有傷及腦部。本院復依聲請函詢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原告出院時之身體及精神狀況？嗣後有無再回診或至精神科就診？及原告於 102 年 2、3 月間，依其回診時情形，

所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無不足或障礙？據該覆稱：「…病患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出院時身體恢復良好，當時意識清醒，但對時間仍有混淆及記憶力不佳之情形。出院後有回精神科門診就醫，在 102 年 1 月 30 日及 102 年 2 月 26 日回診時，情緒尚平穩，但認知功能仍不佳，忘記住院時發生的事，對時間的定向感不正確，注意力不集中，無法完成簡單計算。故當時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明顯不足。」等情，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102 年 7 月 1 日台大新分醫事字第○○○○○○○○○○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73 頁），據此，原告於 102 年 2 月底，確仍有認知功能不佳、時間定向感不正確、注意力不集中及無法完成簡單計算等情況，已足認其對稍具複雜性之事務無法正常識別及預見其行為可能發生如何效果之程度，而系爭調解成立之日期為 102 年 3 月 23 日，然原告早在系爭調解成立前之 102 年 2 月底時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明顯不足，是原告主張系爭調解成立時其係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等語，尚堪採信。

3. 又兩造於 102 年 3 月 23 日在新竹市北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調解內容為：「一、對造人（即被告）給付聲請人（即原告）醫療費用等總計三萬元。（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二、付款方式：於調解成立時同時付清。三、兩造均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聲請人不追究對造人刑事

責任。」，有調解書在卷可稽。然查本件車禍發生後，原告迄今已支出醫療費用 2,698 元、看護費用 19 萬元、醫療用品費用 20,589 元，合計費用高達 213,287 元，此有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免用發票收據附卷可稽，上開金額早已逾調解所約定之 3 萬元；衡之一般經驗法則及社會常情，精神狀態正常之人於此情形下，既受嚴重之傷害且支出相當之醫療費用，亦需修養達六月之久；則於調解之時，自不可能以顯不相當之金額與加害人達成和解。遑論，本院依職權向新竹市警察局調閱兩造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 2 份、酒精測定紀錄表、自首情形紀錄表 2 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 份、診斷證明書 1 份、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結果，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未領取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酒後駕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執此，被告就上開交通事故既顯有過失，且原告所受傷害非輕，支出之醫療、看護費用亦早已超出 3 萬元範圍，惟其竟仍以 3 萬元與被告調解，並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益徵原告主張其於調解當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並非無據。

4. 次查，證人即本件調解事件之調解委員韓敏良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當時原告是單獨前往或有人陪同？）我忘記了。（調解的經過還記得嗎？）是警察通知我到交通隊交安組調解，是被告跟我說要賠原告錢，三萬元含強制險，

三萬元他們都講好的，我只是問他們是否是三萬元且是否含強制險，他們都說是，而且我還說我寫的視同法官判決。

（當時原告的精神狀況及對答情形如何？）精神狀況我不記得，當時我問他，他都有回答，當時我問他被告是否三萬元賠他，原告他說是，我又問他是否包含強制險，原告他說是。（原告的回答都很簡短？）是的，且文書寫好後，還都有念給他們聽，這一件是當場付款，又跟他們說不可以再告對方，他們也都簽名蓋章，大概每一件都是這樣，原稿還有影印九張，九張他們都蓋章。（辦理這件調解時，你對原告的傷勢是否了解？）沒有跟我說他的傷勢，沒有給我看診斷書。（調解的內容三萬元包括強制險的理賠，這金額是否有過高或過低？）我去的時候已經都談好了，而且也沒有看到診斷書無法判斷金額過高或過低，我去的時候沒跟我講傷勢，我也沒問。（如何知道，他們來之前已經談好了？）我去的時候，我是面對兩個人，問他們是否談好。」等語（見本院 102 年 7 月 16 日言詞辯論筆錄），足認本件調解委員韓敏良就賠償金額係依兩造先前磋商所得而逕填載於調解筆錄，並未實際就車禍過程、原告所受傷勢輕重、損害程度等進行了解。再者，調解委員亦無專業能力得以判斷原告於調解時，是否處於無意識或精神耗弱之狀態，是自不能僅以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與原告有短暫之接觸或對談，即得推論系爭調解並無無效之原因。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調解成立時，其係在無意識或精神

錯亂中所為而有無效之原因，請求宣告系爭調解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9 年度店他調小 字第 1 號民事判決（109 年 6 月 24 日）

〈以法律上不能之給付為調解書內容〉

肆、本院之判斷：

一、先位聲明部分：原告主張意思表示錯誤，依民法第 88 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調解，核無理由：

（一）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然就調解有得撤銷之原因，鄉鎮市調解條例並未規定，應依實體法之規定決之。次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錯誤係指意思表示之內容或表示行為有錯誤者而言，與為意思表示之動機有錯誤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3311 號判例參照）。申言之，所謂錯誤，乃指意思表示之人對於構成意思表示內涵之效果意思，與其表示於外之表示內容，因錯誤或

不知而致生齟齬而言。至於形成表意人內心效果意思之原因，則稱為動機，動機錯誤者，乃意思表示緣由之錯誤，即表意人在其意思形成之過程中，對於就其決定為某特定內容意思表示具有重要性之事實，認識不正確，並非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動機存在於內部，非他人所得窺知，是除民法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有誤，且為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始可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外，其餘動機錯誤不受意思表示錯誤規範之保護，自不許表意人主張撤銷，而害及交易安全。

- (二) 兩造於系爭調解書協議內容第一項後段約定「聲請人顏毓男及對造人郭德儒雙方同意由對造人郭德儒另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依原告陳述簽立系爭調解書當下認知醫療費用係由強制險補償金申請，不知道調解之後無法拿到補償金；由於當下兩造認定調解內容有關醫療費項目須透過強制險補償基金取得，雙方才會約定調解書第一項特別補償基金相關條目等語（見本院卷第 36、77 頁），可徵原告內心之效果意思與其表示於外之表示內容（調解書內容）均為「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並無錯誤。至原告因不知法令規定而誤認可以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醫療費用補償金，僅可認係動機錯誤，而其動機錯誤並非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有誤，原告自不得主張民法第 88 條之意思表示錯誤而請求撤銷系爭調解。

(三) 又按「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二、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民法第 738 條定有明文。是退步言之，縱認本件系爭調解第一項後段約定由原告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以獲賠醫療費用，係屬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惟原告對該誤認，可透過查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等相關法規知悉補償金給付標準，原告於簽立系爭調解前未先行瞭解法令之相關規定，乃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而有過失，依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亦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四) 綜上述，原告主張簽立系爭調解書時意思表示錯誤，依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使撤銷權，為無理由。

二、備位聲明部分：原告主張系爭調解約定之補償金給付不能，依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宣告系爭調解無效，核有理由：

(一) 按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該項所稱之「不能之給付」者，係指自始客觀不能而言，亦即依社會通常觀念，債務人應為之給付，不能依債務本旨實現之意（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81 號裁判意旨參照）。又「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如有應扣

除而未扣除者，特別補償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3 條第 2 項亦有明定。

- (二) 查依系爭調解書協議內容第 1 項約定「聲請人（即被告）同意賠償對造人（即原告）本事件全部損害 136,000 元（不含醫療、看護費用）…雙方同意由對造人另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兩造約定原告得另向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惟被告已給付原告 136,000 元，原告不得再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之給付，兩造因不知法令規定，於系爭調解第一項後段「雙方同意由對造人另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之約定，已違反法令規定，即係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依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應屬無效。

三、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請求撤銷系爭調解，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備位之訴請求宣告系爭調解書協議內容第一項後段「聲請人顏毓男及對造人郭德儒雙方同意由對造人郭德儒另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無效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兩造約定由被告給付 136,000 元部分，並無得撤銷或無效之事由，且由原告查報訴訟標的價額時僅就透過特別補償基金或再次調解取得醫療費用部分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見本院卷第 23 頁補正狀），可徵原告請求撤銷或宣告無效之標的範圍為特別補償基金部分，原告訴之聲明就超過特別補償基金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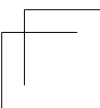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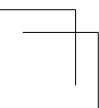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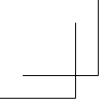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100 年度雄簡字第 2064 號民事判決（101 年 1 月 16 日）

〈冒用他人名義簽立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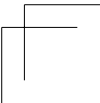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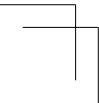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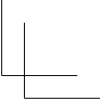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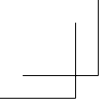
-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黃次郎為原告之哥哥。緣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黃次郎因駕駛車牌號碼 HA-065 號自小客車與騎乘車牌號碼 XKA-530 號機車之被告發生交通事故，黃次郎因而於 100 年 6 月 2 日至高雄市楠梓區調解委員會與訴外人即被告之調解代理人楊德炎進行調解。惟黃次郎竟冒用原告之名義與被告達成和解（案號為高雄市楠梓區調解委員會 100 年民刑調字第 326 號，下稱系爭調解），並經本院核定（案號為本院 100 年度雄核字第 2140 號）。惟原告既非交通事故之當事人，亦無授權黃次郎以原告之名義與被告為和解，是系爭調解應為無效，爰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確認系爭調解為無效。
- 二、被告則以：撞到被告的人並不是原告而是黃次郎，且出席調解的亦不是原告而是黃次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冒用他人名義而為法律行為，原則上應類推適用無權

代理之規定，是若本人本人不承認者，則該法律行為即應確定對本人不生效力。

- (二) 查被告已自出席調解的亦不是原告而是黃次郎等情，而系爭調解確係由黃次郎以原告之名義簽立乙節，亦據本院調取本院 100 年度雄核字第 2140 號卷宗確認屬實，則黃次郎確係冒用原告之名義簽立系爭調解。則原告既不承認系爭調解之效力，則依上所述，系爭調解即確定對原告不生效力，系爭調解即因而無效。



《法院撤銷調解事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427 號 民事判決（108 年 12 月 31 日）

〈對於重要爭點有認知上之錯誤〉

肆、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關於兩造於前述時間、地點，發生前述上訴人、陳明沅騎乘機車碰撞與其餘被上訴人違規停車所致之事故，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在系爭調委會調解，於同日成立調解，作成系爭調解書，系爭調解書約款內容為：（1）對造人 1（即上訴人）、對造人 2（即許金田）各自負責，互不請求。（2）對造人 3（即賴茂村）同意於 107 年 1 月 8 日前給付對造人 1（即上訴人）2 萬元（不含強制險），以作為一切損失之費用。（3）聲請人（即陳明沅）同意於 107 年 1 月 8 日前給付對造人 1（即上訴人）5 萬元（含強制險），以作為一切損失之費用。（4）000-TAK 號機車車損由聲請人（即陳明沅）自行修復。（5）兩造其餘請求拋棄，並不提出刑事告訴；系爭調解書經兩造本人或所委代理人閱讀無異議後簽名，嗣經原法院於 107 年 1 月 5 日以 107 年度核字第 250 號核定後，系爭調委會於同年 2 月 27 日將該經原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兩造，上訴人於同年 3 月 2 日收受送達；而上訴人原即有頸椎間盤移位或突出或頸部神經根病變之痼疾（本院卷一第 284 頁反面）；上訴人於 107 年 1 月 9 日曾因頸椎間突出及破裂神經壓迫至中醫大附醫進行手術（原審卷 30 頁、本院卷一第 305 頁反面）；上訴人因手術受

有醫療費用 564,782 元、看護費用 45,600 元、1 個月工作損失 44,000 元之損害（本院卷二第 23 頁反面）；被上訴人已依系爭調解給付上訴人共 7 萬元（含強制險理賠 4,112 元）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二、上訴人主張伊係基於錯誤與被上訴人作成系爭調解書，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738 條但書第 3 款等規定，請求撤銷 107 年 1 月 5 日原法院 107 年度核字第 250 號核定之調解書後，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185 條、第 227 條之 2 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其因系爭事故後續所致頸椎間盤破裂手術之損害等語。被上訴人則均以上訴人係動機錯誤，並無意思表示錯誤之情；又系爭調解書係經兩造合意後作成，上訴人所受傷勢亦非調解時之重要爭點，依民法第 738 條規定，自不得以錯誤為由撤銷；再伊等已依調解內容給付上訴人，上訴人就車禍之發生與其頸椎間盤破裂亦具可歸責性，且應為其所能預料，故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等詞置辯。是本件兩造之所爭，在於上訴人依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等規定請求撤銷 107 年 1 月 5 日原法院 107 年度核字第 250 號核定之調解書，是否有據？本件有無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 3 人再連帶給付 1,054,382 元，是否有理？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錯誤與不知在觀念上有別，不知謂正當認識之全不存在，而錯誤則不特無正當認識，

且有積極的謬誤之認識；但全無正當認識之不知，如表意人知其事情節即不為意思表示者，其效力與錯誤同，均得為意思表示撤銷之原因，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分別就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或表示行為之錯誤而為規定，有最高法院所著 83 年度台上字第 2960 號判決意旨可參。

- 四、查上訴人固未否認就系爭事故已和被上訴人於 106 年 12 月 8 日達成系爭調解，且被上訴人確已依系爭調解內容為給付之情。然其主張於系爭調解成立後，因系爭事故持續引發頸部疼痛不止，經就醫深入檢查後，始發現伊頸部實因系爭事故造成頸椎間突出及破裂神經壓迫而須再開刀醫治，受有前述醫療費用等損害，亦係系爭事故所致，此非調解當時所得預料，伊若知其情，即無於前述時間與被上訴人達成系爭調解之可能等事實，已據其提出其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記錄、中醫大附醫之診斷證明書、入院病歷記錄、醫療費用收據、所任職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明細（原審卷第 13 至 27、30 至 37、52 至 59、61 頁）等件為證，核其於系爭事故經送往臺中醫院急診之病歷，即已記載其當時確有「左頸痛」（同卷第 16、18 頁）等情，於急診出院後，又接連於 106 年 10 月 30、31 日因頸部疼痛再到該院就診（本院卷一第 56 頁），經診斷有「中頸椎之其他頸椎椎間盤移位、左側腕隧道症候群」之現象，後續並於同年 11 月 4 日至 12 月 2 日間，因頸部挫傷等因素到賴中醫診所就醫 5 次（原審卷第 28 頁），且查其於本件事故後至系爭調解成立期間，並未見其另有因其他事故導致頸

部受傷之事證，足見其頸椎確有因系爭事故造成破裂之可能。

五、雖其於同年 12 月 8 日即與被上訴人達成調解，其後始於同年 12 月 13、18、20、27 日，多次因頸椎方面傷勢，再到中醫大附醫求診不斷，終經施以核磁共振（MRI）檢查後，始確認其有頸椎間盤破裂壓迫神經之情形，有進行手術治療之必要（本院卷一 190、296 頁）。然查上訴人乃自 101 年 1 月 16 日起，即被診斷有頸部神經根病變（同上卷第 217 頁）而長期、多次在陽明復健科診所、常春中醫診所、林森醫院等醫療院所看診、復健（同上卷第 215 至 244、194 至 200、247 至 282 頁），於本件事發前 3 日，尚因頸椎韌帶扭傷到林森醫院就診，足見其頸椎宿疾由來已久，是其於本件調解成立後，始發現有前述頸椎間盤破裂壓迫神經必需手術之情形，究係舊疾所致，亦或因本件事故而起，尚非無疑。

六、本院就此，依兩造聲請，送請臺中榮總鑑定，經該院鑑定結果認為：「（一）依據所附病歷受鑑定人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車禍後頸部疼痛，臺中醫院 106 年 10 月 31 日神經外科記載頸部 X 光為退化且 C6-7 椎間盤空間狹窄，且上肢神經傳導為雙側腕隧道症候群，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7 年 1 月 9 日手術紀錄為頸椎 C4-5 椎間盤破裂，C6-7 椎間盤突出壓迫脊髓且有骨刺，綜合上述可認為是上開二者共同造成其頸椎間盤破裂。（二）一般外力造成頸椎間盤破裂壓迫神經根的症狀大多很明顯，不易忍受，可是受鑑定人直到 MRI 後才確診 C4-5 椎間盤破裂，可能車禍當時造成椎間盤輕微突出或是輕微破裂，

而隨著平日活動而慢慢破裂增加，因此是有可能其傷勢無法立即發現的」（本院卷二第 12 頁），可知上訴人本身原本之頸部退化性痼疾與系爭事故，均是造成上訴人頸椎破裂之原因，然從上訴人對此所引發之疼痛能忍受多時之反應研判，系爭事故當僅導致上訴人椎間「輕微」突出或破裂，而是伴隨其平日活動始使破裂情況惡化。難謂上訴人主張其於系爭調解時並不知其頸椎破裂之情無據。

七、被上訴人對此雖以此為動機錯誤、上訴人傷勢非重要爭點、其未自行查明傷勢應自負其責、上訴人為保險理賠從業人員對此非不能預料、其頸椎破裂源於其痼疾等詞置辯。惟查：

- （一）單純無正當之認識乃不知，與錯誤乃具積極性的謬誤認識有別，有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參。而查本件上訴人係至系爭調解成立後，始因進行 MRI 檢查得以知其頸椎有破裂之現象，已如前述；且衡諸常情，若上訴人於系爭調解時即已知其頸椎破裂之嚴重，當無與被上訴人以上開條件達成調解之可能，足見上訴人於系爭調解時對其頸椎破裂一情確屬不知，而非出於謬誤之認識，自無動機錯誤可言。
- （二）其次，系爭調解乃以系爭事故對上訴人造成損害而為調解，上訴人所受傷勢，攸關其損害之程度、損害額之多寡，自屬兩造進行系爭調解時所須考量與討論之事項，客觀上難謂非屬重要爭點。
- （三）又查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至系爭調解前，曾多次因頸部疼痛到上開醫療院所求診不輟，已如前述，然直至系爭調

解成立後，經中醫大附醫施以 MRI 檢查始悉其頸椎破裂一情，可見其確診之不易，縱經先前醫療院所檢查，亦無法立即得知其頸椎破裂之詳情，遑認未具醫學專業之上訴人所能知曉，亦難認上訴人有未盡檢查傷勢之責。

(四) 再查上訴人本身自 101 年 1 月 16 日起，雖即因罹有頸部神經根病變、頸椎韌帶扭傷等舊疾，長期、多次在上開醫療院所看診，固已詳述如前；然查造成上訴人本件頸椎破裂之原因，除係因其前述痼疾所致外，亦無以排除部分係因系爭事故而導致上訴人頸椎間盤輕微突出或破裂，已經臺中榮總鑑定說明如上，自非全然係上訴人本身頸部之痼疾所形成。

(五) 是被上訴人此部分各項所辯，均無可採。則上訴人主張其因不知受傷之嚴重而與被上訴人達成系爭調解，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738 條第 3 款等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調解，即非無由。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8 年度板簡字第 2048 號民事判決 (109 年 2 月 24 日)

〈對於重要爭點有認知上之錯誤〉

四、本院之判斷：

(一) 關於被告因過失傷害致原告受傷乙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機車後載原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而與他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函暨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有上開駕車過失傷害之侵權行為，自堪信為真實。

- (二) 關於兩造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在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並經本院核定乙節：原告與被告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在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以 108 年刑調字第 726 號調解書約定「一、聲請人（即被告）同意給付新臺幣 545,000 元整，作為對造人（即原告）醫療費及其他財產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達成和解。」、「二、前項金額兩造合意聲請人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期間如下：1. 自 108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0 日止，每月 10 日以前各支付新臺幣 10,000 元整。2. 於 113 年 2 月 10 日支付新臺幣 5,000 元整。3. 以上分期付款，如有一期未如期支付，視同全部到期。」、「三、兩造合意皆不再申請強制險理賠金。」、「四、兩造合意由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曾茂昌委員獨任調解。」、「五、對造人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並不願追究聲請人就本案之刑事責任。」嗣經本院於 108 年 8 月 2 日以 108 年板核字第 5892 號予以核定等情，除經原告陳明在卷外，並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 108 年刑調字

第 726 號調解書 1 件附卷足按，且經本院向新北市土城區公所函調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以認定。

(三) 關於原告係對於重要之爭點有認知上之錯誤而為同意成立調解之意思表示乙節：

1. 原告主張其在調解當時有要求調解委員將原告日後所生醫療費用求償權益之保障記載在調解書中，但因為調解委員建議不要將此點寫入調解內容，且說明可於日後另外擬定協議書，協議出賠償金額，導致原告誤以為調解程序分為二階段，就原告當時已確定之損害金額所成立之調解為第一階段，日後之醫療費用支出之賠償之協議為第二階段調解，而對此爭點有認知上之錯誤，遂與被告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在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成立上開調解。詎事後調解委員會告知原告，本案業已終結結案，並無第二階段即第二次調解或可再次聲請調解之情事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 108 年刑調字第 726 號調解書為證，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依本院調查之結果，自應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 兩造所為上開調解，其目的係在就本件車禍所生之原告損害賠償請求金額進行討論、讓步，以終止雙方之爭執，則除調解當時原告因車禍所已生之確定損害費用之賠償金額外，有關原告日後可能產生之後續醫療費用支出，亦屬於原告考量是否達成調解之重要條件。蓋關於車禍事件之調解，當事人之所以達成賠償條件之合意，所斟酌之爭點無非雙方肇事責

任之誰屬、被害人所受傷勢輕重、所需療養費用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情節，是以兩造對於原告因受傷所生暫時得以確定及日後尚待釐清之損害金額之事實認識，自屬成立調解時形成其調解意思表示之重要爭點。準此以觀，本件車禍事故糾紛之調解程序進行中，原告因誤以為有關日後原告後續醫療費用之賠償仍得透過第二階段協議予以請求，而不受上開調解內容之拘束，自屬對於重要之爭點有認知上之錯誤而為同意成立調解之意思表示。

(四) 原告得撤銷同意成立系爭調解之意思表示：

1. 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再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738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鄉鎮市調解條例所規定之民事調解，乃係調解機關就當事人間發生爭議之法律關係，勸導兩造相互讓步而為終止爭執之合意，以避免訴訟程序，本質上具有民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鄉鎮市調解條例所規定之民事調解，既具有民法上和解契約之性質，當事人主張調解

有實體法上得撤銷之原因而提起撤銷調解之訴時，即應適用民法有關和解之相關規定。又調解成立如經法院核定，依同條例第 27 條之規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即不得再行起訴，具有訴訟法上既判力之效力。然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如有實體法、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應賦與當事人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之救濟途徑，而得以排除上述實體法上和解決約及訴訟法上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以資匡正，此即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

2. 經查，原告於調解當時，對於兩造以 545,000 元調解由被告按月給付原告 1 萬元之賠償，誤認將不影響原告另向被告就後續醫療費用支出之求償權，對於此重要之爭點有錯誤之認知，而為系爭調解，調解時若知原告嗣後不得再就後續醫療費用向被告請求賠償，即不為上述調解之意思表示，則原告主張其係因對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認知，而與被告作成系爭調解，其於調解時所為之意思表示有得撤銷之原因，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調解，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本院 108 年 8 月 2 日以 108 年板核字第 5892 號所核定之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 108 年刑調字第 726 號調解，確因原告對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認知而有得撤銷之原因。從而，原告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民法第 738 條第 3 款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調解，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08 年度北他調簡 字第 2 號民事判決（108 年 9 月 10 日）

〈對於重要爭點有認知上之錯誤〉

二、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再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738 條但書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鄉鎮市調解條例所規定之民事調解，乃係調解機關就當事人間發生爭議之法律關係，勸導兩造相互讓步而為終止爭執之合意，以避免訴訟程序，本質上具有民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鄉鎮市調解條例所規定之民事調解，既具有民法上和解契約之性質，當事人主張調解有實體法上得撤銷之原因而提起撤銷調解之訴時，即應適用民法有關和解之相關規定。又調解成立如經法院核定，依同條例第 27 條之規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即不得再行起訴，具有訴訟法上既判力之效力。然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如有實體法、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應賦與當事人提

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之救濟途徑，而得以排除上述實體法上和解契約及訴訟法上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以資匡正，此即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

三、查被告於 108 年 1 月 7 日向臺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於 108 年 2 月 1 日調解成立，系爭調解書記載：「兩造就…機車於上開地點發生交通事故，致對造人（即原告）受有體傷所生之民事車禍損害賠償事件，雙方達成共識，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聲請人（即被告）願給付對造人新臺幣（下同）360,000 元整（不含對造人可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之醫療給付及殘廢給付之保險理賠金），並自 108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止，計分 36 期，按每月 15 日每期給付 10,000 元整予對造人，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一、前項分期給付金額，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二、醫療給付及殘廢給付之保險理賠金由對造人自行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辦理賠事宜。三、…」，有臺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 108 年民調字第 021 號調解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17 頁）。惟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權，而未經特別補償基金同意者，特別補償基金不受其拘束。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特別補償基

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如有應扣除而未扣除者，特別補償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第 43 條所明定。足見兩造及調解委員於調解當時，對於兩造以 36 萬元調解由被告按月給付原告 1 萬元之賠償，誤認將不影響由原告另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醫療費用給付及殘廢給付補償之數額，對於此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系爭調解，調解時若知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將扣除兩造間之調解金額 36 萬元，即不為上述調解之意思表示，則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民法第 738 條但書第 3 款之規定，原告自得以錯誤為理由聲請撤銷系爭調解。是原告請求撤銷本院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所核定之臺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 108 年民調字第 021 號調解書，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84 號民事判決（104 年 2 月 25 日）

〈對於重要爭點有認知上之錯誤〉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本件被告林奕龍於 103 年 10 月 5 日駕駛汽車與被害人陳進隆發生車禍，致被害人陳進隆傷重不治，被告之肇事汽車未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以致被害人家屬即原告陳正明、王緞轉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申請強制險理賠。原告願

接受的賠償金額是新台幣（下同）380 萬元，且原告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申請強制險 200 萬元之理賠，誤以為特別補償基金會代位向被告求償 200 萬元，則被告應支付之金額應為 380 萬元。詎兩造於臺中市梧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所成立之調解內容約定為「聲請人應補償對造人醫療費、喪葬費、慰撫金、扶養金、機車修理費及一切損失共 180 萬元（不含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的補償金 200 萬元，該金額特別補償基金依法得代位向聲請人求償）」，其後被告向特別補償基金陳報已以 180 萬元與原告和解，致特別補償基金只願意補償原告 20 萬元，導致原告根本沒有辦法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 200 萬元的保險金，此一調解內容，實與原告之意思表示不同，原告若知道與被告達成和解，補償基金就只能補償原告 20 萬元，就絕不會做這樣的調解意思表示，況調解內容指出不含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的補償金 200 萬元，原告本未獲得 200 萬元的補償，基金會又何來 200 萬元的代位求償，然和解內容的強制險 200 萬元部分又被排除，原告未獲補償後，又該如何向被告求償，原告若知其與被告和解，特別補償基金則不予補償，就絕不會做出這樣的調解內容。故原調解書有應撤銷之事由。為此，爰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當庭陳明同意原告之請求。
-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384 條定有明文。而所謂

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係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843 號判例參照。查被告對於原告所為本件請求，既於 104 年 2 月 4 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核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揆諸上開規定，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訴請撤銷系爭調解筆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1 年度重簡字第 438 號民事判決（101 年 8 月 17 日）

〈對於重要爭點有認知上之錯誤〉

三、法院之判斷：

- （一）原告主張兩造因車禍事件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在新北市蘆洲區調解委員會以無條件和解而成立調解，並經本院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核定在案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調解書乙份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閱該調解案卷查明屬實，洵堪採信。
- （二）又原告主張車禍當時原告雖送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經醫生診斷右肩部挫傷、腰椎椎間盤疾患脊髓病變，被告在未調解前曾向原告表示對於本次車禍事件將會全權負責，原告當時以為沒事就無條件與被告和解，事後經慈濟醫院之醫生診斷

原告因 100 年 12 月 23 日車禍導致頸椎間盤突出症，須開刀住院治療，被告竟置之不理，故依民法第 738 條第 3 項、第 92 條第 1 項請求撤銷該調解等語，則為被告以上詞置辯。查：

- (1) 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前 2 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 30 日內為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就本院 101 年 3 月 16 日所核定之新北市蘆洲區調解委員會 101 年刑調字第 80 號調解書（本院 101 年度重核字第 1595 號），新北市蘆洲市調解委員會係於 101 年 4 月 3 日始向原告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於調解案卷可憑，而原告係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即具狀起訴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有本院收狀戳可憑，顯未逾上開法定期間。合先敘明。
- (2) 又鄉鎮市調解條例所規定之民事調解，乃係調解機關就當事人間發生爭議之法律關係，勸導兩造相互讓步而為終止爭執之合意，以避免訴訟程序，是其本質上本具有民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鄉鎮市調解條例所規定之民事調解既具有民法上和解契約之性質，當事人主張調解有實體法上得撤銷之原因而提起撤銷調解之訴時，則民法有關和解之相關規定自應予適用。再按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三、當事人之一

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民法第 738 條第 3 款著有規定。是以和解契約成立後，倘當事人之一方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即得以錯誤為理由而聲請撤銷之。至於所謂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例如誤以為輕傷而和解，嗣後發見係重傷之情形，自應允其就此錯誤請求撤銷和解，蓋關於車禍事件之和解，當事人之所以達成賠償條件之合意，所斟酌之爭點無非雙方肇事責任之誰屬、被害人所受傷勢輕重、所需療養費用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情節，是以當事人對所受傷勢輕重之事實認識，自屬成立和解時形成其和解意思表示之極為重要之爭點。

- (3) 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車禍後，雖經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右肩部挫傷、腰椎椎間盤疾患脊髓病變，原告誤以為沒事就無條件與被告成立調解，調解後原告經慈濟醫院之醫生診斷因 100 年 12 月 23 日車禍導致頸椎間盤突出症，須須刀住院治療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100 年 12 月 24 日診斷證明書影本、財團法人佛教慈濟醫院台北分院 101 年 4 月 12 日診斷證明書影本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其真正，是以原告顯因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所診斷之較輕傷害，誤認其所受傷勢無礙，而與事實上所受頸椎間盤突出症之較重傷害不符，致為無條件與被告成立調解之意思表示，揭諸前開說明，乃屬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和解之情形，自應准許撤銷之。

(4) 至原告另主張被告在未調解前曾向原告表示對於本次車禍事件將會全權負責，成立調解後卻置之不理，顯屬詐欺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確有此承諾，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

(三) 綜上所述，本院 101 年 3 月 16 日核定之新北市蘆洲區調解委員會 101 年刑調字第 080 號調解，原告既對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有得撤銷之原因，原告因而本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請求撤銷上開調解，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 100 年度鳳他調簡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100 年 12 月 22 日)

〈對於重要爭點有認知上之錯誤〉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 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前段、第 29 條第 1 項法有明文。又按已經確定判決確定之法律關係，當事人雖不得於裁判上再行爭執，但因在事實上仍有爭執，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之，自屬和解契約，不得謂無民法第 737 條所定之效力，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2819 號判例意旨可供

參照。是當事人間就經確定判決已確定之法律關係，若經雙方合意而再行和解，尚非法所不許。原告自不得以同一車禍事件業經系爭第 239 號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可，具確定判決效力為由，而主張系爭第 832 號調解無效。

- (二) 惟按被保險人有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情事，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前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1 條規定在案。原告因酒後駕車闖紅燈而造成系爭車禍，故富邦產險公司於賠償蘭鈞凱後已代位向原告行使請求權一情，業據富邦產險公司 100 年 12 月 5 日回函暨檢附理賠資料在卷可稽（參本院卷第 69 至 88 頁），是依前揭規定，原告與蘭鈞凱間之調解條款，就原告賠償金額是否包含強制責任險，自與原告最終賠償總額有影響。再按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738 條第 3 款著有規定。蓋鄉鎮市調解條例所規定之民事調解既具有民法上和解契約之性

質，當事人主張調解有實體法上得撤銷之原因而提起撤銷調解之訴時，則民法有關和解之相關規定自應予適用。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所不否認（參本院卷第 58 頁），可知原告之賠償金額是否包含強制責任險之理賠，為兩造再行系爭第 832 號調解之主要成因，此點自屬成立系爭第 832 號調解時形成原告調解意思表示之重要爭點，亦因此一爭點之不同，而造成系爭第 832 號調解與系爭第 239 號調解中，原告賠償金額數目之不同。而原告誤認其賠償金額是否包含強制責任險不影響其權益，故願為系爭第 832 號調解，自屬重要爭點有錯誤，原告據此請求撤銷系爭第 832 號調解，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第 832 號調解有得撤銷之事由，請求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 100 年度壢簡字第 258 號民事判決（100 年 10 月 31 日）

〈對於重要爭點有認知上之錯誤〉

四、查鄉鎮市調解條例所規定之民事調解，乃係調解機關就當事人間發生爭議之法律關係，勸導兩造相互讓步而為終止爭執之合意，以避免訴訟程序，是其本質上本具有民法上和約之效力。而調解成立如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即不得再行起訴（該條例第 27 條參照），復具有訴訟法上既判力之效力。惟已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時如有實體法、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即應賦與當事人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之救濟途徑，而得以排除上開實體法上和解契約及訴訟法之視同確定判決之拘束力，以資匡正，此亦即前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而鄉鎮市調解條例所規定之民事調解既具有民法上和解契約之性質，當事人主張調解有實體法上得撤銷之原因而提起撤銷調解之訴時，則民法有關和解之相關規定自應予適用。

五、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二、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民法第 738 條著有規定。亦即和解契約成立後，除當事人之一方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外，不得以錯誤為理由而聲請撤銷之（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500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於本件審理中稱：「當初調解時，我仍在治療，調解委員說可以成立調解，之後的醫療費用可以在強制險中獲得賠償，但是之後我去申請

時，才知道被告沒有支付強制險的費用」等語，此有本院 100 年 5 月 18 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屬實。而依一般車禍傷害賠償金額之調解，當事人雙方對達成賠償金額之合意所斟酌之爭點無非乃雙方肇事原因過失之輕重、分擔及被害人所受傷勢輕重及所需花費療養金錢、時間及所受痛苦等情，並據以酌定賠償金額。是原告對其「之後的醫療費用」是否可以在強制險中獲得賠償之事實認識，顯係成立調解時形成其調解意思表示之極為重要之爭點，實務上亦常見因兩造對賠償項目及賠償金額酌定多寡認知之不同而屢有不能成立和解之情形，是足認本件原告對系爭調解之重要爭點即對無法透過強制險獲得賠償之「之後的醫療費用」，誤認為可以獲得賠償，顯有調解標的性質上重要爭點之錯誤甚明。又本件原告調解成立時所以誤將無法透過強制險獲得賠償之「之後的醫療費用」，誤認為可以獲得賠償，而有錯誤情形，乃係因被告未告知其於 96 年起就沒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致，而就此事實本非原告輕易可獲知之事實，無期待為正確判斷之可能性，自難謂原告就此錯誤之發生有何可歸責之事由可言，是本件錯誤原告並無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但書之因表意人自己之過失所致之情形。

六、從而，本院 100 年 2 月 23 日所核定之桃園縣龍潭鄉調解委員會 100 年度民（刑）調字第 68 號調解，原告既對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有得撤銷之原因，原告因而本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請求撤銷上開調解，自應予准許。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94 年度板簡字第 2584 號民事判決（95 年 3 月 8 日）

〈對於重要爭點有認知上之錯誤〉

參、撤銷調解之訴部分：

- 一、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前 2 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 30 日內為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就本院 94 年 8 月 2 日所核定之台北縣永和市調解委員會 94 年刑調字第 342 號調解書（本院 94 年度板核字第 5723 號），台北縣永和市調解委員會係於 94 年 9 月 2 日始向原告郵寄送達，有該會提出之大宗函件執據影本 1 紙可憑，而原告係於 94 年 9 月 14 日即具狀起訴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有本院收狀戳可憑，顯未逾上開法定期間。
- 二、查鄉鎮市調解條例所規定之民事調解，乃係調解機關就當事人間發生爭議之法律關係，勸導兩造相互讓步而為終止爭執之合意，以避免訴訟程序，是其本質上本具有民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而調解成立如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即不得再行起訴（該條例第 27 條參照），復具有訴訟法上既判力之效力。惟已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時如有實體法、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即應賦與當事人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之救濟途徑，而得以排除

上開實體法上和解契約及訴訟法之視同確定判決之拘束力，以資匡正，此亦即前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而鄉鎮市調解條例所規定之民事調解既具有民法上和解契約之性質，當事人主張調解有實體法上得撤銷之原因而提起撤銷調解之訴時，則民法有關和解之相關規定自應予適用。

三、按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二、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民法第 738 條著有規定。亦即和解契約成立後，除當事人之一方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外，不得以錯誤為理由而聲請撤銷之（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500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於 94 年 7 月 2 日下午 4 時許因騎乘 UOE-877 號機車而與被告搭乘 9E-1658 號自用小客車所開啟之右後車門發生碰撞，致原告左手受傷，經原告於當日下午 5 時 17 分許前赴明師中醫聯合診所診療結果為腕、指挫傷，兩造因而於當日晚上 7 時 40 分至台北縣永和市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以原告受傷情況為左手掌挫擦傷，而合意由被告賠償原告 6,000 元之事實，已據原告提出被告所不爭之台北縣永和市調解委員會 94 年刑調字第 342 號調解書及明師中醫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載明上開門診時間之門診掛號費收據各 1 件，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 94 年度板

核字第 5723 號卷核閱屬實，足認實在。而原告復主張因明師中醫聯合診所未及時診察其左手傷勢乃係左手第二掌骨骨折，而誤診僅為腕、指挫傷，致其因而僅以 6,000 元即與被告成立調解，惟當日晚上 9 時 51 分許因劇痛難忍再前往耕莘醫院診治始經該院診察係左手第二掌骨骨折之傷害，而非僅為單純之左手掌挫擦傷之事實，已據原告提出原告所不爭之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室紀錄各 1 件、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被告雖抗辯原告上開左手第二掌骨骨折之傷害可能係其於車禍後另因其他因素所造成，而非與本件車禍有關云云，惟查原告自 94 年 7 月 2 日下午 4 時車禍後至當日晚上 9 時 51 分許至耕莘醫院診察係左手第二掌骨骨折之傷害，其時間不過 5 個餘小時，且兩者傷勢均係在同一左手掌部位，再參酌依上開耕莘醫院急診室紀錄所載之病患主訴即為騎機車車禍致手傷不適等語，足認原告上開左手第二掌骨骨折之傷害本即係當日系爭車禍所致，而與明師中醫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所載之腕、指挫傷乃係同一原因、部位所形成傷害，而不過係明師中醫聯合診所卻未能診察除腕、指挫傷之外復併有第二掌骨骨折之情形，被告既未積極舉證證明原告車禍後有何其他原因造成另行受傷情形，其空言辯稱原告上開左手第二掌骨骨折係另有原因並非系爭車禍所造成云云，自不足採。而本件原告因明師中醫聯合診所出具之上開診斷證明書致誤認其所受傷勢僅為左手掌挫擦傷之較輕傷害，而與事實上所受左手第二掌骨骨折之較重傷害不符，致所為僅以 6,000 元即與被告成立調解之意思表示顯有錯誤而

請求本院撤銷上開調解，則上開錯誤雖非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但依一般車禍傷害賠償金額之調解，當事人雙方對達成賠償金額之合意所斟酌之爭點無非乃雙方肇事原因過失之輕重、分擔及被害人所受傷勢輕重及所需花費療養金錢、時間及所受痛苦等情，並據以酌定賠償金額。是當事人對被害人所受傷勢輕重之事實認識，顯乃係成立調解時形成其調解意思表示之極為重要之爭點，實務上亦常見因兩造對被害人傷勢輕重認知之不同而屢有不能成立和解之情形，是足認本件原告對系爭調解之重要爭點即對所受左手第二掌骨骨折之較重傷害，誤認為僅為左手掌挫擦傷之較輕傷害，而顯有調解標的性質上重要爭點之錯誤甚明，被告謂原告將上開左手第二掌骨骨折傷害，誤認為左手掌挫擦傷之傷害並非系爭調解重要之爭點，尚不得以錯誤為理由主張撤銷云云，尚不足採。而本件原告所受左手第二掌骨骨折傷害既係於當日車禍成立調解 2 小時後再行就醫即發覺與先前明師中醫聯合診所診斷不同，顯係先後醫師對傷勢診斷結果不一致，而非事實上傷勢本身變化不一致，原告於成立調解時所認識及事實上所生傷害事實顯具有同一性，僅因錯誤致生不一致情形，尚與調解成立後因相當時日經過，先前較輕傷勢因時間演變致事後傷勢惡化，先後兩者事實上已不具同一性，而無主張認識與事實上不一致之錯誤情形尚屬有間，併予指明。

- 四、又本件原告調解成立時所以誤將所受左手第二掌骨骨折之較重傷害，誤認僅為左手掌挫擦傷之較輕傷害，而有錯誤情形，乃係因第三人明師中醫聯合診所出具誤判失真之診斷證明書所

致，而就此專業醫療技術之判斷，原告既非具有該專業醫療知識之人，本無期待為正確判斷之可能性，自難謂原告就此錯誤之發生有何可歸責之事由可言，是本件錯誤原告並無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但書之因表意人自己之過失所致之情形，自應准許撤銷之。另按原告請求撤銷其調解錯誤意思表示之依據雖誤引民法第 88 條之規定，惟按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判斷其法律上之效果，不受當事人所述法律上見解拘束，最高法院 26 年渝上字第 350 號著有判例，原告援引為撤銷其調解錯誤之意思表示法條雖有未合，亦不影響請求撤銷錯誤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併此敘明。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04 年度彰簡字第 7 號民事判決（104 年 4 月 7 日）

〈當事人意思表示錯誤〉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原告主張因與被告發生系爭車禍，經彰化縣和美鎮調解委員會陳麗淑委員之調解下調解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 103 年度核字第 13000 號卷宗查明准予核定在案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 （二）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

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規定。又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調解時之原意為醫療費用由被告之強制險給付，原以為可以申請強制險的醫療給付，因為系爭調解書第 1 條括號記載的內容，導致沒有辦法理賠，被告提出答辯狀之後，才知道是富邦保險等語，而被告答辯亦稱被告當時的理解是保險公司要負責賠償，而兩造雙方不用互相賠償等語，並提出保險證為佐，足見系爭調解書第 1 項當中所載：「（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各項保險理賠給付）」之文句，顯然有意思與表示不一致之錯誤，此等成立調解之意思表示即有錯誤，應認系爭調解書當中此一內容有得撤銷之原因，是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請求撤銷系爭調解書當中如附表應予撤銷者欄內所示之內容，即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三) 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著有明文。是以原告就上開調解事件主張有撤銷之事由，自應就此等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原告主張調解過程是被告母親強勢攻擊，言詞傷害說全部的過失都是原告陳雅雪所造成的，故在疲勞轟炸、調解委員的壓力、逼於無奈之下才想要和解，其過程急迫、輕率亦無經驗，應符合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88 條，要撤銷如附表所示全部的調解內容等語，既為被告所否認，則依前揭法條規定，原告

自應負舉證責任。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系爭調解書除第 1 項所載：「（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各項保險理賠給付）」以外之其他調解內容，有何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或第 88 條得撤銷之原因。原告雖再爭執系爭調解書已經放棄刑事告訴，要撤銷系爭調解書才能再由刑事判斷責任等語，惟此屬原告與被告達成調解前即已知悉，且經原告衡量金錢、日後民刑訴訟之勞費節省等一切因素後，始基於自由意志所為之調解決定，本件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他調解內容有何得撤銷事由，自難認有撤銷之原因，更難認有何不成立之情形，從而，原告訴請撤銷系爭調解書中除第 1 項所載：「（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各項保險理賠給付）」以外之其他調解內容，核無理由，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北港簡易庭 101 年度港簡字第 103 號民事判決（101 年 12 月 27 日）

〈當事人意思表示錯誤〉

貳、實體方面：

……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前於 101 年 8 月 3 日因社區大學所懸掛之布條鬆

落，原告行經遭纏繞絆倒，因而受傷。之後兩造於 101 年 8 月 7 日在雲林縣水林鄉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調解內容為兩造無條件和解，原告願拋棄本件民事請求權，且不追究刑事責任等情，業據其提出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下稱中國北港醫院）診斷證明書、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101 年 8 月 21 日雲水鄉○○○○○○○○○○○○○○號函所附之雲林縣水林鄉調解委員會 101 年民調字第 72 號調解書為憑（見本院卷第 5、第 9 至 10 頁），核與其所述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 (二) 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於 101 年 8 月 7 日成立調解時，其尚不知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而誤認受傷情形，方與被告無條件調解，自屬意思表示之錯誤，而有得撤銷原因等語。經查，原告於 101 年 8 月 3 日遭社區大學布條纏繞絆倒後，至中國北港醫院急診，經醫師診視後初步診斷原告受有左顏面擦挫傷 3*1cm、左肩挫傷、左手背 1*1cm 擦挫傷 2 處、左膝 3*3cm 擦挫傷等傷害，嗣原告再於 101 年 8 月 22 日至中國北港醫院進行核磁共振檢查，證實原告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且經本院函詢中國北港醫院原告於 101 年 8 月 3 日急診時，是否發現原告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一情，經該院亦回覆稱：病患林秋蜜於 101 年 8 月 3 日急診時並未診斷出左膝後

十字韌帶斷裂等語，有診斷證明書、中國北港醫院 101 年 11 月 16 日院醫病字第 000000 ○○○○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5、24、27 頁），足認原告於 101 年 8 月 3 日急診時確實尚未診斷出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直至 101 年 8 月 22 日進行核磁共振檢查後，方證實原告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一情。是原告主張兩造於 101 年 8 月 7 日成立調解時，其尚不知當時已有受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之傷勢等語，堪認屬實。

- （三）再者，原告於 101 年 8 月 3 日所受之急診處置無法確認原告是否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需經由核磁共振或關節鏡檢查始能發現，且視檢查時刻方能證實原告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等情，業據中國北港醫院上開函文回覆明確，有該院前揭函文可參（見本院卷第 27 頁），則原告主張 101 年 8 月 22 日以核磁共振檢查後始發現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等語，亦非全然不可採信。另參以原告於 101 年 8 月 3 日遭絆倒所受傷之部位，均分佈於左半身，且左膝亦受有擦挫傷之事實，堪認原告於 101 年 8 月 3 日絆倒時確實已受有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之傷害。而原告並非具有專門醫療知識之人，且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須透過核磁共振或關節鏡檢查方能確定，則原告於調解當時即 101 年 8 月 7 日不知其已受有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傷害，而對本身所受傷勢有誤認，亦非原告本身之過失所致。則原告主張調解當時就所受傷勢有所誤認而才無條件成立調解，屬意思表示錯誤，原告自得主張撤銷同意調解之意思等語，自屬有據。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簡易庭 104 年度竹簡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104 年 11 月 27 日）

〈當事人受脅迫而為調解〉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請求宣告調解書無效，難認有據：

1. 原告雖主張其係積欠被告賭債，而非借款，兩造間無借貸關係存在云云。惟查，原告於偵查中係供稱：有一次我去王躍棟開的賭場找張仁泓，我要還 2 萬元給張仁泓，我順便在王躍棟的賭場賭博，我身上的錢輸完了，才向王躍棟開口借 140 萬元，另 30 萬元是張仁泓找我合股作莊跟不認識的人對賭，賭筒子…，賭資共 60 幾萬，我們和不認識的人賭，並約好輸贏各半，後來全部輸掉，因此欠王躍棟，60 幾萬賭資是王躍棟借我們的，所以是欠他錢等語明確在卷（見本院卷第 69 至 70 頁）。原告對於其為了賭博而向被告借錢，嗣將借得款項賭輸乙情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03 頁），據此已難認原告積欠被告款項為「賭債」。
2. 原告雖主張被告見原告攜帶的錢已輸光，無法參賭，故意交付金錢予原告充作賭本，實係以借款之名掩蓋賭債之實，偵查中復主張被告參與詐賭云云，惟此為被告所否認，原告既未具體指明所受詐欺情節及方式，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為佐證，檢察官偵查中亦未發現此等犯罪事實而偵查起訴，是原告上開主張尚乏依據，難為可採。

3. 綜上，原告係為參與賭博而向被告借取賭資，兩造間應屬「金錢消費借貸」關係，非如原告主張之本於「賭債」所生債權債務。從而，原告主張積欠被告之款項為賭債而不存在，據此訴請求宣告本院 104 年 6 月 17 日所核定之新竹市○○區○○○○○○○○○○○○○○○○○○○○號調解書無效，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二) 原告請求撤銷本院 104 年 6 月 17 日所核定之新竹市○○區○○○○○○○○○○○○○○○○○○○○號調解書，為有理由：

1. 原告另主張前遭被告強押，於檢警偵查期間遭到恐嚇脅迫，而在新竹市東區調解委員會成立系爭調解，業據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690 號起訴書為憑。且查，上開起訴書所載「原告積欠被告賭債約 72 萬元，避不見面，被告為追討債務，乃夥同蔡念堯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凌晨 1 時許，前往苗栗縣頭份鎮○○○街○○○號之金沙娛樂城處，強逼原告與伊同行，並命原告於當日籌措 20 萬元還錢，否則將不讓其離開，復將原告帶往新竹市○○路○○號 2 樓處，限制原告之行動，嗣原告於同日清晨某時許，趁隙外出撥打公共電話求救，始為警於同日凌晨 5 時 30 分查獲，員警並將該案報請地檢署偵辦。詎被告猶不知收斂，竟夥同張仁泓，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同日清晨 5 時 43 分許，撥打電話予張仁泓，告知遭員警查獲之事，且委請張仁泓代為處理該訴訟糾紛，張仁泓乃於同日上午 10 時 19 分許，以其使用之○○○○○○○○○○○○門號撥

打至原告使用之○○○○○○○○○○門號，向原告恫嚇稱：『妳現在搞成這樣以後要怎麼收拾，妳現在不是欠錢是欠一條官司，而且妳還欠人家那麼多錢，閃得了1次，閃得了第2次嗎，總有1天會被那個，到時候妳告他的風聲傳出去，妳覺得妳到法院會安全？』、『之前在 PUB 被我修理的那個，欠我錢還敢告，我就給他更吃力，除非妳告了都不出現，妳告了就一定要開庭啊』、『告了就不會被帶走嗎？妳下次一定會很慘』、『妳現在要怎麼辦，剛剛哪長輩說妳們債務糾紛，各退1步和解』等語，逼迫原告與被告和解，致原告心生畏怖，乃於104年6月9日與被告調解成立，並撤回刑事告訴」之犯罪事實（見本院卷第12至35頁），關於共同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在刑事案件審理時為認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104、125頁），並有訴外人張仁泓警詢之陳述可佐（見本院卷第128至130頁）。

2. 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係指該和解出於當事人雙方自由意志之和解而言；若當事人一方被脅迫和解，該當事人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其和解意思表示，以阻止和解效力（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

意旨)。經查，前揭被告及訴外人蔡念堯於 104 年 4 月 27 日涉嫌妨害原告自由部分，雖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4 年度偵字第 4949 號以「被告 2 人無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為由為不起訴處分，惟經原告聲請再議已發回該地檢署以 104 年偵續字 125 號續行偵查中，有不起訴處分書、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 112、113 頁）。且被告及訴外人蔡念堯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凌晨 1 時許，共同前往苗栗縣頭份鎮○○○街○○○號之金沙娛樂城處，要求原告清償債務，並將原告帶往新竹市○○路 00 號 2 樓之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時是認屬實，並有訴外人蔡念堯警詢時之供述可參（見本院卷第 133 至 134、137 至 138 頁）。被告雖否認有妨害原告自由之犯意，辯稱係經原告同意同行，惟此為原告所否認；況被告於 104 年 4 月 27 日清晨 5 時 43 分許，委請訴外人張仁泓於同日上午 10 時 19 分許，以○○○○○○○○○○門號撥打至原告使用之○○○○○○○○○○門號，向原告表示「之前在 PUB 被我修理的那個，欠我錢還敢告，我就給他更吃力，除非妳告了都不出現，妳告了就一定要開庭啊」、「告了就不會被帶走嗎？妳下次一定會很慘」、「妳現在要怎麼辦，剛剛哪長輩說妳們債務糾紛，各退 1 步和解」等語，已如前述，上開內容客觀上已足使原告心生畏怖，若不參與調解，恐生命身體將遭受到危害至明，又前揭恐嚇行為發生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與系爭調解於同年 6 月 9 日成立，相隔僅 1 個多

月，衡諸原告曾遭被告帶往住處，經撥打電話求救，為警前往探詢始能離去之經驗，該等恐嚇犯行影響原告自由之意志，短期內應該無法消除，原告主張其遭到脅迫而為系爭調解之意思表示，堪信屬實，此亦與被告在刑事案件中就恐嚇致原告心生畏怖而與被告成立調解之認罪陳述相符，被告辯稱原告並未心生畏怖云云，難為可採。

3. 綜上，原告主張係遭訴外人張仁泓脅迫而為系爭調解之意思表示，且被告明知其遭脅迫之情，核非無據，故原告請求依民法第 92 條之規定撤銷本院 104 年 6 月 17 日所核定之新竹市○區○○○○○○○○○○○○○○○○○○○○○○○○○號調解書，為有理由。

(三) 承上析述，兩造間應屬「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原告主張積欠被告之款項為「賭債」而不存在，據此訴請求宣告本院 104 年 6 月 17 日所核定之新竹市○區○○○○○○○○○○○○○○○○○○○○○○○○○號調解書無效，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惟原告為系爭調解，係受到恐嚇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且該恐嚇脅迫雖由訴外人張仁泓為之，然為被告所指示明知，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92 條規定撤銷前揭本院核定之調解書，自屬有據，應准許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8 年度板簡字第 1476 號民事判決（108 年 11 月 25 日）

〈當事人受詐欺而陷於錯誤〉

貳、實體方面：

.....

三、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原告為被告之債權人乙節：

原告主張被告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向原告借貸 5 萬元，約定一個月內還款，詎還款期限屆至後被告竟逃匿不見，原告遂持被告交付之借款切結書、領款收據、商業本票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命被告應償還 10 萬元及自 106 年 2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 500 元，且發給債權憑證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款切結書、領款收據、商業本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7 年度司促字第 2210 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各 1 件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此一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法視同自認，依本院調查之結果，自應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二）關於兩造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在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並經本院核定乙節：

原告與被告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在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以 108 年檢調字第 57 號調解書約定「一、聲請人（即被告）願給付對造人（即原告）新台幣 5 萬 800 元。」、「二、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給付新台幣 5,800 元，餘款新台幣 4 萬 5000 元分 9 期，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5 起每月 15 日給付新台幣 5,000 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嗣經本院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 108 年板核字第 2716 號予以核定等情，除經原告陳明在卷外，並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 108 年檢調字第 57 號調解書 1 件附卷足按，且經本院向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函調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以認定。

- （三）關於原告係遭被告詐欺而為同意成立調解之意思表示乙節：原告主張被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訊息予原告表示「錢我準備好了」，108 年 3 月 20 日又傳送訊息予原告稱「我到了」，言明稍後會將金錢匯入原告帳戶，致原告陷於錯誤，誤以為被告已備妥金錢欲清償欠款，遂與被告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在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成立上開調解。詎事後被告卻未依約定償還任何款項，當晚 11 時 55 分原告傳送訊息予以被告表示「沒關係，妳從頭到尾都騙我，不用談了，明天我會打去調解委員會撤案，妳等著受刑事處分」，被告卻先後回訊稱「抱歉，還沒借到」、「去告吧」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 108 年檢調字第 57 號調解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被告所得資料

清單、兩造間手機通訊軟體 LINE 對話記錄截圖、刑事追加告訴狀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法視同自認，依本院調查之結果，自應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四) 原告得撤銷同意成立系爭調解之意思表示：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所規定之民事調解，乃係調解機關就當事人間發生爭議之法律關係，勸導兩造相互讓步而為終止爭執之合意，以避免訴訟程序，是其本質上本具有民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然當事人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並經法院核定後，如認該調解法律行為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並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 30 日內為之。鄉鎮市調解條例所規定之民事調解既具有民法上和解契約之性質，當事人主張調解有實體法上得撤銷之原因而提起撤銷調解之訴時，則民法有關和解之相關規定自應予適用。而所謂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例如調解有內容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背於公序良俗，或調解有詐欺、脅迫、錯誤（錯誤應受民法第 738 條之限制）等情形，且該無效或得撤銷原因之有無，悉依調解成立時之狀態決之。經查，原告既係因受被告詐欺，陷於錯誤，始與被告達成系爭調解，則原告主張其係因受詐欺而誤信被告已備妥金錢欲清償欠款，而與被告作成系爭調解，其於調解時所為之

意思表示有得撤銷之原因，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調解，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本院 108 年 5 月 13 日以 108 年板核字第 2716 號所核定之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 108 年檢調字第 57 號調解，確因原告受詐欺而有得撤銷之原因。從而，原告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調解，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8 年度南他調簡字第 2 號民事判決（108 年 10 月 28 日）

〈當事人受詐欺而陷於錯誤〉

四、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民事調解，屬當事人互相讓步而自主解決民事紛爭之機制，一經成立及法院核定，在實體法上有使當事人所拋棄權利消滅及取得調解書所訂明權利之效力，在程序法上具有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觀諸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即明。然此項調解亦屬法律行為之一種，當事人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並經法院核定後，如認該調解法律行為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並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 30 日內為之。而所謂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例如調解有內容違反法律強

制禁止規定或背於公序良俗，或調解有詐欺、脅迫、錯誤（錯誤應受民法第 738 條之限制）等情形，且該無效或得撤銷原因之有無，悉依調解成立時之狀態決之。又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民法第 103 條、第 105 條亦已分別明訂。經查：

- （一）兩造於 108 年 5 月 8 日在臺南市仁德區調解委員會成立系爭調解時所為 108 年刑調字第 203 號調解書，係於同年 5 月 31 日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法官准予核定，經臺南市仁德區調解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送達調解書予原告，而由原告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向本院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等情，有卷附前揭調解書、送達證書及本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仁德區調解委員會調閱系爭調解事件全卷後查證無訛，是原告於前揭調解書經本院核定後 30 日內之 108 年 6 月 18 日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之法定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 （二）又兩造所成立之系爭調解，係由原告代理人即訴外人張靜樺及被告代理人曾讓靜各自以兩造名義所為，而兩造亦曾各自授權前揭代理人以其本人名義就本件車禍中兩造之損害為調

解一節，為兩造所自承，並有委任書附卷可按，則依民法第 103 條及第 105 條之規定，兩造代理人張靜樺、曾諱靜各以兩造名義所成立之系爭調解，自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而原告於調解中有無被詐欺而成立系爭調解，自應以其代理人張靜樺決之。查本件被告於 108 年 1 月間本件車禍發生後，未曾因傷就日間工作請假 1 個月休養，縱有請假休養，亦因所請假別係可支薪之特休假及生理假，並未受有薪資損失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並有卷附健大實業社函覆本院之被告 107 年 6 月起至 108 年 5 月止之薪資明細及金額和請假紀錄可考（見本院卷第 44 至 46 頁）。而被告代理人曾諱靜於 108 年 5 月 8 日調解當日卻告知原告代理人張靜樺稱：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排除可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之醫藥費用不計，原告尚有系爭機車車損 17,000 元，及因傷 1 個月無法工作而受有日間及夜間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各 28,000 元及 10,000 元，合計共 55,000 元，導致原告代理人張靜樺陷於錯誤，而以「一、對造人（即原告）願賠償聲請人（即被告）養療費及機車（MPC-1355）修理費計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不含汽機車強制險理賠金），期約於民國 108 年 6 月 7 日前（含當日）以現金匯入玉山銀行仁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戶名蔡閔涵帳戶。二、汽機車強制險理賠金由聲請人自行申領。三、對造人車損願另案和解。四、聲請人願對對造人撤回刑事之告訴，兩造並願相互拋棄其他民事請求權（但不含對造人車

輛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條件與被告成立系爭調解。則原告主張其係受詐欺，在錯誤之認知下達成系爭調解，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調解，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 105 年度士他調簡 字第 1 號民事判決（105 年 8 月 26 日）

〈當事人受詐欺而陷於錯誤〉

三、原告主張兩造前於 104 年 9 月 20 日就原告所有門牌台北市○○區○○街○○號 7 樓之 25 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成立租賃契約（下爭系爭租約），嗣兩造因系爭房屋租約糾紛，被告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向臺北市北投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然被告於調解時，竟持偽造之訴外人林詩穎郵局存摺明細，詐騙原告其有支付期間 3 個月房租，因原告當時未攜帶郵局存摺無法對帳下，陷於錯誤，誤信被告已給付期間積欠之租金，而與被告成立調解（調解筆錄案號：104 年民調字第 0446 號），同意以給付被告新台幣（下同）88,000 元為條件，而由兩造合意提前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終止租約，並於調解成立當場給付被告 88,000 元。詎經原告返家後實際核對郵局存摺明細後，始發現被告並未給付上開租金，原告深覺受騙，乃起訴請求撤銷系爭調解，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88,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北市北投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 1 份、被告調解時提出之訴外人林詩穎郵局存簿登摺明細 1 份即原告開立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明細等證據資料為證，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台北市北投區公所調解卷宗在卷核無誤。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主張真正，故原告與被告成立系爭調解筆錄既係遭被告詐欺所為，其請求本院撤銷系爭調解，誠屬有據。系爭調解筆錄既經撤銷，被告自無權受領原告依該應撤銷之調解所給付之 88,000 元，是原告另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予以返還基於系爭調解筆錄所交付之款項，亦於法有據。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314 號民事判決（104 年 11 月 20 日）

〈當事人受詐欺而陷於錯誤〉

六、本院之判斷：

（一）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民事調解，屬當事人互相讓步而自主解決民事紛爭之機制，一經成立及法院核定，在實體法上有

使當事人所拋棄權利消滅及取得調解書所訂明權利之效力，在程序法上具有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觀諸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即明。然此項調解亦屬法律行為之一種，當事人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並經法院核定後，如認該調解法律行為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並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 30 日內為之。而所謂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例如調解有內容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背於公序良俗，或調解有詐欺、脅迫、錯誤（錯誤應受民法第 738 條之限制）等情形，且該無效或得撤銷原因之有無，悉依調解成立時之狀態決之。

- (二) 查系爭調解書係於 107 年 7 月 10 日送達上訴人，由上訴人本人簽收，上訴人當天即向原審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此有高雄市鳳山調解委員會之送達證書、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37 頁、原審卷第 3 頁），是上訴人提起本件撤銷之訴，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之法定不變期間。
- (三) 次查，上訴人於 107 年 3 月 14 日 7 時 9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文龍東路與北忠街口時，因違規駛入來車車道，而與被上訴人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發生車禍，導致被上訴人受傷、電動腳踏車損壞。兩造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就上開車禍之損害賠償事宜，在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製作系爭調解書，

調解內容略為：上訴人願賠付被上訴人 23,000 元（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作為被上訴人醫療、車損修復及精神慰撫金之賠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70 至 71 頁）。又兩造當初調解時，係被上訴人表示其 2 顆牙齒因系爭車禍遭撞擊而搖動，後續拔牙、假牙費用共花費 30,000 元、機車修車費亦需 3,000 元，合計損失 33,000 元，扣除強制險預計可理賠 10,000 元，尚餘 23,000 元，因而談妥由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 23,000 元而成立調解等情，業據兩造陳明一致（見本院卷第 48 頁），足見被上訴人於調解時告知因系爭車禍致支出之拔牙及假牙費用 30,000 元，乃決定兩造間調解金額之關鍵。上訴人主張其於調解後發現被上訴人只能提出距車禍發生已月餘之就診證明，並非調解時所稱車禍當天就有看診，因而質疑被上訴人牙齒搖動並非系爭車禍造成，並據此主張受被上訴人詐欺而成立調解，被上訴人則否認之，辯稱其牙齒確因系爭車禍受撞擊而搖動，調解時上訴人並未詢問車禍當天有無看診云云。經查：

1.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調解時陳稱其車禍當天有就醫」一情，雖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惟被上訴人自陳調解當天是帶 107 年 4 月 24 日拔牙之診斷證明書、修車費單據作為求償依據（見本院卷第 48 頁），此與上訴人之主張相符，而被上訴人調解當天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既為 107 年 4 月 24 日之就診證明，該就診時間距系爭車禍發生日 107 年 3 月 14 日已超過 1 個月，衡諸常情，上訴人或調解委員在調解時，對

於該診斷證明並非車禍當天就診一事提出疑問或質疑，應屬合理並可以想見，則依常理推斷，被上訴人當場亦會對此一質疑提出解釋，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調解當天以其車禍當日有就診，僅未攜帶相關證明到場等語解釋，確合乎常情。又參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即主張「被上訴人聲稱有當天的驗傷單」，有起訴狀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4頁反面），該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被告於107年9月17日出具之書狀並未對此反駁，反而表示「107年3月14日」車禍當天2顆門牙被撞傷，牙齒搖動厲害，當時就去看了牙醫，牙醫建議等牙齦受傷發炎好了之後，再把牙齒拔掉，所以事後才去拔牙等語（見原審卷第21頁），嗣本件上訴後，本院命被上訴人陳報車禍當天就醫之診所，被上訴人於108年3月6日出具之陳報狀及於108年4月2日準備程序時改稱：當初因趕著上班，並非車禍當天就診，但「車禍發生後到107年4月24日『中間』」有去文化牙醫診所就診，牙醫說牙齦發炎要拔牙，我拖到107年4月24日才去拔牙等語（見本院卷第38、48頁），然據該文化牙醫診所函覆稱：被上訴人於107年3月14日至4月23日之間並未至該診所就診，107年4月24日為初診日等語，此有該診所出具之病歷卡及書面說明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4至45頁），被上訴人對該回函說明亦無意見，惟又改稱：之前是記錯了，第一次就診就是「104年4月24日」，車禍發生後至104年4月24日之間沒有去看牙醫等語（見本院卷53至54頁）。則

被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審理初期，見上訴人指摘被上訴人於調解時謊稱車禍當天有看診，卻未據實以告，反而屢屢堅稱其於 107 年 3 月 14 日車禍當天或至 4 月 23 日之間確有就診之不實事實，反適足以證明被上訴人確有欲使上訴人、法院或其他第三人（如調解委員）相信其於車禍當天或 104 年 4 月 24 日以前即有就診紀錄，其牙齒係因系爭車禍造成鬆動而需拔除治療之意圖甚明。故上訴人所主張「被上訴人於調解時有聲稱車禍當天就診，以取信上訴人及調解委員」之情節，尚屬合理可信，自足認被上訴人於調解時，有向在場之上訴人為「牙齒在車禍當天就有看診」之不實陳述。

2. 再者，被上訴人雖提出上開文化牙醫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見原審卷第 22 頁），以證其係因系爭車禍，牙齒遭撞擊而搖動需拔除之情，惟該診斷證明書記載其就診之時間為 107 年 4 月 24 日，距系爭車禍時隔月餘，則其上記載其牙齒「因撞擊而搖動」等語，本不能排除是在系爭車禍發生後至被上訴人就診前，另因其他事故而碰撞所致；再佐以被上訴人於車禍現場為警訪談時，僅表示手、膝蓋受傷，全未提及臉部或牙齒有傷勢，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證（見本院卷第 27 頁），倘依其陳述車禍當時，其整個臉倒趴在電動車龍頭儀表板上，牙齒撞到儀表板（見本院卷第 54 頁），衡情應即刻感到撞擊之疼痛，甚而臉上會有相當之撞擊傷勢或瘀青，並會立即向員警陳述此等撞擊情形及就醫，豈會僅向員警陳述僅有手、膝蓋傷勢，及向本院陳述此

等撞擊後沒有流血，臉上也沒有瘀青或明顯傷勢（見本院卷第 54 頁），並逾月餘始就醫，此顯異於常情。且上訴人亦否認與系爭車禍具有關聯性，自難據此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即認其 107 年 4 月 24 日之牙齒搖動症狀，為系爭車禍所造成。

3. 承上，被上訴人之牙齒搖動症狀既難認為系爭車禍所造成，但被上訴人在調解時卻謊稱系爭車禍當天即因門牙被撞傷而前往就診，並藉此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取信於上訴人，致使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同意賠償被上訴人主張之拔牙、假牙費用，進而成立系爭調解，則上訴人主張其係受詐欺，在錯誤之認知下成立系爭調解，堪信為真。從而上訴人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調解，即屬有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02 年度北他調簡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宣示筆錄（102 年 4 月 15 日）

〈當事人受詐欺而陷於錯誤〉

-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發生車禍致傷，經提出告訴後，被告為免其追究，佯稱願賠償其損失，使其陷於錯誤，而誤於 101 年 6 月 7 日於臺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與被告成立 101 年刑調字第 209 號調解，並因而撤回告訴。詎被告

並未依約賠償，且未聞問，深覺受騙，乃起訴請求撤銷上調解書等語。

- 二、被告辯以：其有於 101 年 8 月 19 日付新臺幣（下同）5,000 元，其後因開刀，方無力支付云云。
- 三、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院查，被告既自承未依約先於 101 年 7 月 15 日前先付 10 萬元（本院卷第 11 頁），對照被告不爭執其僅於 101 年 8 月 19 日匯款 5,000 元即未再依調解內容分期支付，且未通知原告之事實，堪認原告主張被告係以不實之賠償條件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成立系爭調解書，被告並因而得享免受刑罰處罰之利益，非無所本，從而，原告請求本院撤銷系爭調解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826 號民事判決（95 年 12 月 13 日）

〈當事人受詐欺而陷於錯誤〉

- 一、原告主張：被告丁○○為被告丙○○之父，丙○○於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 4 時許，在桃園縣大溪鎮○○路 713 號附近，撞及騎乘腳踏車之被害人冉華致，導致冉華致不治死亡，原告因此請大溪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並於 95 年 8 月 31 日成立調解，

並經本院 95 年度桃核字第 1400 號核定在案。然被告於上開調解程序中，一再向原告詐稱其所騎乘之上開機車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以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被告達成包函強制汽車責任險賠償金在內之新台幣 220 萬元和解。詎料，原告於調解成立後，向保險公司聲請理賠時，方得知上開機車並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以致原告無法領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且因原告業與被告成立調解，故無法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原告前開意思表示係受被告之詐欺所為，爰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意思表示，並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撤銷本院 95 年度桃核字第 1400 號桃園縣大溪鎮調解委員會 95 年民調字第 389 號調解書等語。並聲明：本院核定之 95 年度桃核字第 1400 號桃園縣大溪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應予撤銷。

- 二、被告則以：上開機車確實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係其向原告詐稱有投保，以致原告與其達成包函強制汽車責任險賠償金在內之新台幣 220 萬元和解等語。
- 三、按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意思表示，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法條所謂詐欺，係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371 號判例參照），又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事項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75 號判例參照）。綜上所

述，本件原告主張其受被告詐欺而為與之成立調解，自應就被告有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四、查原告主張：被告丁○○為被告丙○○之父，丙○○於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 4 時許，在桃園縣大溪鎮○○路 713 號附近，撞及騎乘腳踏車之被害人冉華致，導致冉華致不治死亡，原告因此請大溪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並於 95 年 8 月 31 日成立調解，並經本院 95 年度桃核字第 1400 號核定在案，上開機車確實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係其向原告詐稱有投保以致原告而與其達成包函強制汽車責任險賠償金在內之新台幣 220 萬元和解等事實，有桃園縣大溪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自承，可信為真實。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92 條規定，撤銷成立調解之意思表示，並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撤銷本院 95 年度桃核字第 1400 號桃園縣大溪鎮調解委員會 95 年民調字第 389 號調解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143 號民事判決（104 年 11 月 20 日）

〈編按：本件判決雖未准予撤銷調解，但認為當事人成立調解之意思表示範圍僅及於調解當時已知之傷害，並不及於嗣後發生之傷害，故權利人得就嗣後發生之傷害部分另為請求〉

六、本院判斷：

(一)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雖規定「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於當事人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時，得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惟按「和解之範圍，應以當事人相互間欲求解決之爭點為限，至於其他爭點，或尚未發生爭執之法律關係，雖與和解事件有關，如當事人並無欲求一併解決之意思，要不能因其權利人未表示保留其權利，而認該權利已因和解讓步，視為拋棄而消滅。」、「和解契約成立後，除當事人之一方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外，不得以錯誤為理由聲請撤銷之，此觀民法第七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至明。從而倘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之情形，自無繼續審判之可言。」、「訴訟上之和解係指在訴訟繫屬中以終止爭執並終結訴訟為目的之當事人間之合意，故必須就本案訴訟標的為之，而欲探求和解時原告所拋棄之請求其範圍如何，除當事人另有特別之表示外，通常僅應就該訴訟事件原告所為之請求予以觀察。」，有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2180 號、52 年台上字第 500 號判例要旨，及同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834 號、84 年度台上字第 624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2437 號判決要旨可參。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 98 定有明文。再按「解釋當事人所立書據之真意，以當時之事實及其

他一切證據資料為其判斷之標準，不能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真意。」、「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有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28 號及 19 年上字第 453 判例要旨可參。依上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例、判決要旨可知，當事人所成立之調解，首應先探究確認其調解意思表示之範圍，於確認其調解意思表示之範圍後，始有再就其調解意思表示範圍內之效力，判斷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情形之必要；如非調解意思表示範圍內之事項縱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自亦不得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甚明。而調解之範圍，應以當事人相互間欲求解決之爭點為限，至於其他爭點，或尚未發生爭執之法律關係，並非調解效力範圍所及，業經上開最高法院判例、判決要旨闡釋甚詳。

- (二) 又「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而「惟民法第八十八條所定表意人若知其情事，即不為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雖知表示行為之客觀意義，但於行為時，誤用其表示方法之謂。亦即表示方法有所錯誤，以致與其內心之效果意思不一致，如欲寫千公斤，誤為千台斤是。被上訴人既未主張其簽訂同意書時，就所同意分配遺產之表示方法有誤寫之情形，而係主張誤信遺囑有效而簽訂同意書，其非表示方法之錯誤，自無許其援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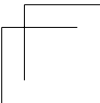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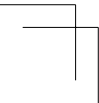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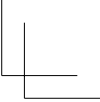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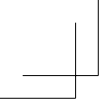
民法第八十八條撤銷意思表示之餘地。」，有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322 號判決要旨可參。申言之，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錯誤，係指意思表示之人對於構成意思表示內涵之效果意思，與其表示於外之表示內容，因錯誤或不知而產生齟齬而言，至於形成表意人內心效果意思之原因，則稱為動機，當事人之動機如有錯誤，因並非本條規定所謂之意思表示錯誤，不受意思表示錯誤規範之保護，否則法律之安定性及交易之安全無法維護，自不得依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意思表示。

- (三) 經查，被上訴人於 103 年 2 月 24 日發生系爭事故所受之系爭傷害，於兩造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成立系爭調解前，只有「頭部外傷、左眉約 4 公分撕裂傷、左膝挫傷及擦傷之傷害」，至於系爭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則是於兩造為系爭調解 9 日後之 103 年 5 月 3 日凌晨始突然發生，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 6 至 8、35 頁），自堪認屬實，故兩造於 103 年 4 月 25 日為系爭調解時，既均不知亦未預料被上訴人會於 9 日後之 103 年 5 月 3 日突然發生系爭硬腦膜下出血之情形，則兩造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成立系爭調解之意思表示範圍僅及於系爭傷害，而不及於系爭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已堪認定。再參以上訴人所提出之被上訴人於 103 年 4 月 25 日調解前一日即 103 年 4 月 24 日，為確認其傷勢及供調解之用，而向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

診療服務處所申請而交付上訴人之「103年4月24日診斷證明書」（見原審卷第35頁），所記載之被上訴人亦只有系爭傷害，而不及於系爭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及兩造達成之系爭調解之上訴人賠償金額只有「1萬元」，衡諸常情及一般人均有之經驗法則，如被上訴人知道及認識其受傷之範圍尚有「左側硬腦膜下出血」，而欲就系爭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一併調解，因「左側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甚為嚴重，需要支出龐大之醫療費用，且可能有其他後遺症，後續之傷害及醫療費用均無法預估及確定，豈有可能僅以區區1萬元與上訴人達成認解等情，兩造於103年4月25日成立系爭調解之意思表示範圍僅及於系爭傷害，而不及於系爭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甚為顯然。

七、兩造於103年4月25日成立系爭調解之意思表示範圍，既僅及於系爭傷害，而不及於系爭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則被上訴人主張其與上訴人成立系爭調解，係出於錯誤之意思表示，得依民法第88條第1項、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調解云云，即不足採，其本件之訴，與法不符，為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兩造於103年4月25日成立系爭調解之範圍，既不及於系爭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依上開最高法院判例、判決要旨之說明，被上訴人自得就此部分另行請求，併予敘明。

《附錄》



鄉鎮市調解條例

1. 中華民國 44 年 1 月 22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
2. 中華民國 45 年 1 月 9 日總統令公布增訂 20 條，原第 20 條改為第 21 條
3. 中華民國 53 年 6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14、1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
5. 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9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6785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29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4341 號令公布增訂第 4 條之 1
7.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087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6、8、11、14、16、18、22、25、30、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 條之 1
8.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6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30、31、3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7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第一條 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調解事件：

- 一、民事事件。
-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並互選一人為主席。

鄉、鎮、市行政區域遼闊、人口眾多或事務較繁者，其委員名額得由縣政府酌增之。但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

調解委員出缺時，得補聘其缺額。但出缺人數達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應予補聘。

前項補聘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委員：

-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提起公訴。
- 三、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四、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五條 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

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應於聘任調解委員並選定主席後十四日內，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關資料，分別函送縣政府、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第八條 調解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者，由調解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有第四條情形之一，或經通知而不出席調解全年達總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予解聘。

前項解聘，應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

第十條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前項聲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第一條所定得調解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

第十一條 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第十二條 第一審法院得將下列事件，裁定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件。

二、適宜調解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

三、其他適宜調解之民事事件。

前項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但調解委員會於受理移付後二個月內不成立調解者，調解委員會應將該事件函送法院，續行訴訟程序。

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三條 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

- 一、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 二、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
- 三、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第十四條 法院移付之調解事件，由被告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但經兩造同意由其他調解委員會調解，並經該調解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接受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之移付後，應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

前項由當事人聲請者，調解委員會並應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法院移付者，法院應將兩造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之書狀影本移送調解委員會。第一項調解期日，應自受理聲請或移付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但當事人聲請延期者，得延長十日。

第十六條 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經當事人聲請，應行迴避。

第十七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

第十八條 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委員會之許可，得參加調解程序。調解委員會並得逕行通知其參加。

- 前項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雙方當事人及其本人之同意，得加入為當事人。
- 第十九條 調解，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 第二十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 第二十一條 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
調解委員會依本條例處理調解事件，得商請有關機關協助。
-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應本和平、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兩造為適當之勸導，並徵詢列席協同調解人之意見，就調解事件，酌擬公正合理辦法，力謀雙方之協和。
調解事件，對於當事人不得為任何處罰。
- 第二十三條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以任何名義收受報酬。
-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或列席協同調解之人，有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當事人得依法訴究。
- 第二十五條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

印：

-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如有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
- 二、出席調解委員姓名及列席協同調解人之姓名、職業、住、居所。
- 三、調解事由。
- 四、調解成立之內容。
- 五、調解成立之場所。
- 六、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調解書，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公所。

第二十六條 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認其應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鄉、鎮、市公所送達當事人。

法院移付調解者，鄉、鎮、市公所應將送達證書影本函送移付之法院。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法院移付調解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序。調解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二十八條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第二十九條 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法院移付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續行訴訟程序。

前二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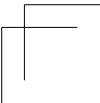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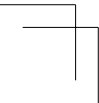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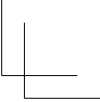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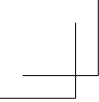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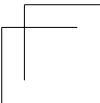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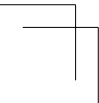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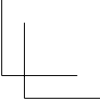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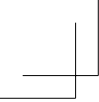
前項證明書，應於聲請後七日內發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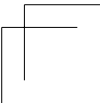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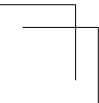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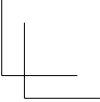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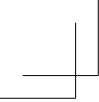
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者，調解委員會應即陳報移付之法院，並檢還該事件之全部卷證。

第三十一條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經

- 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 第三十二條 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半年辦理調解業務之概況，分別函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 第三十三條 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相關學系畢業或經公務人員法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之人員擔任；業務繁重之鄉、鎮、市得置幹事若干人，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適當人員擔任；其設置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 第三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但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之經費，由法院負擔。
為加強調解業務之推展，內政部、法務部及縣政府得按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績效，編列預算予以獎勵。
- 第三十五條 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應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
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
- 第三十六條 法院移付調解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法院宣告鄉鎮市調解無效及撤銷調解事件訴訟案例選輯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法務部，
民 110.12
面；公分
ISBN 978-986-5443-76-4 (平裝)

1. 調解 2. 民事訴訟法

586.48

110021478

法院宣告鄉鎮市調解無效及撤銷調解事件訴訟案例選輯

編 輯 者：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網 址：www.moj.gov.tw
電 話：(02) 2191-0189
版 次：初版
經 銷 商：五南文化廣場、三民書局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承 印 者：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 2705-5066
定 價：新台幣 200 元整
GPN：1011002225 ISBN：978-986-5443-76-4 (平裝)